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三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良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國務院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

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嚴鶴齡為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主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王正廷
外交總長

派張殿璽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王正廷
財政總長

由比光衛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引田乾作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安田鄉輔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王正廷

吳汝澄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王正廷

張恩綬張鼎彝王錫泉賈庸熙陳士髦陶保晉蔣鳳梧金溶熙陳煥章均給予二等嘉禾章
懷瀨馬英俊韓增慶張滋大張雲閣張敬之齊守樸李廣濂張昇雲傅師說劉景辰王弋宋慶
餘趙智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王正廷

高田豐樹給予二等文虎章大橋常六郎林田芳太郎宮內英熊高波祐治由布二郎均給予
三等文虎章金谷富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馬笏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司徒雷登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二十六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請獎日軍將佐各項勳章由

呈悉由比光衛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已故前江西省長趙從蕃給卹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加給喪葬費貳千圓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二十八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山東省長呈保高等檢察廳書記官何夏云洪筠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二十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請將薦任法官端木葵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端木葵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三十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延增請准分發蒙藏院照章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三
十
七
號

四

包豐機杼機器麵粉有限公司	麵粉股份	無限	銀元三十萬元	董事 譚公宇住北京西太平街 陸澄西住北京報子街 呂壽生住北京南長街 齊廉怡住奉天山東關大什字街 馬炳文住綏遠都統署內 康憲湖住北京東斜街 榮德生住無錫西水關外茂新廠 監察人 康慕汾住北京東斜街 方威餘住北京後兩	本店設綏遠包頭鎮支店歸化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一年九月	設立	第七百三十六號
信陽光華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電燈	有限	銀十萬元	董事 袁俊伯住河南正陽縣 唐潤餘 盧觀黎均住廣東香山縣 監察人 王簫九住京兆	本公司設信陽車站	民國十年六月	民國十一年九月	設立	第七百三十七號
中華機杼機製紡織有限公司	機製紡織用紗管	有限	銀十萬元	董事 郁坤和 榮永達 陳玉亭 許松春 胡立成均住上海 監察人 蔣麗軒 郁登元均住上海	本公司設上海開北長安路 分公司設上海北口西路安慶里	民國十年四月	民國十一年九月	設立	第七百三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報告

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千四百三十七號

<p>世界書局編輯學校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教科書發 刊雜誌並 精製印刷 品</p>	<p>銀三萬元 董事 沈知方 毛繩卿 魏炳 榮 張麗雲 林修良均住 州 監事人 陳芝生 胡挺相均住 上海</p>	<p>本店設上海英租界 州路 支店設上海寶山路</p>	<p>民國十年 七月 年九月 設立</p>	<p>第七百三十九號</p>
<p>美輪織染織染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銀一萬三千元 董事 汪惠齋住金華城內鐵 頭 江毓川 程以安 汪獻 之均住金華城內西市街 監事人 汪義甫住金華城內玉 泉庵 汪景賢住金華城內西 市街</p>	<p>本公司設金華城內鐵 頭 分公司設上海杭州徽 州玉山縣蘭溪縣</p>	<p>民國十年 十月 年九月 設立</p>	<p>第七百四十號</p>
<p>泰山磚瓦製造各種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銀一百萬元 先招二十 五萬元 董事 錢新之住上海 孫云台 住上海威賽路 黃省民住上 海提籃橋晉陽里 胡官明住 上海倍爾爾路 戴補齋 柳華 佐卿均住嘉善縣干家鎮 李 仁齋住杭縣佑聖觀巷 監察人 葉舜九住嘉善縣西塘 鎮 周仲衡住上海亞爾橋路</p>	<p>本公司設上海 第一工廠設浙江嘉善 第二工廠設上海新龍</p>	<p>民國十年 十月 年九月 設立</p>	<p>第七百四十一號</p>

未完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六件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楊伯衡等與李和青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汝欽與萬純潔因地價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曹氏與李馮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王氏與張國氏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傳聲與劉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高氏與王寶玉因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鄭德瑞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雲祥等犯運送及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鳳梧等犯脫逃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藍金庫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太柱犯脫逃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景明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木才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寶元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氏對於浙江高審判廳就鄭典傳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渭源縣就賈大源犯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大理院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六日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都魯羅尼與王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何氏與文斌因身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光銓與何王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林卓與施費氏等因承繼及養贖涉訟不服四川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胡赤然犯行使他人偽造貨幣等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國級罪犯趙就馬春魁等犯誣告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奎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富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學誠犯誣告俱發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錢財開犯強盜殺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士賢犯吸食鴉片煙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司達克與倪敦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廖發甲與楊成立因關基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慶氏與錢錦標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易顯氏等與易代琛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孫氏等與王樹槐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煥氏與王志綱因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邦振與韓榮燕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柱剛與王重榮因賠償工資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請回復原狀案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魏國慶與郭湯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發貴與陸蔚廷因獎券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勉齋與董靜齋因非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文棟與李相廷因山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余氏與劉楊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阮炳楚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保其犯受寄贓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泰雅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別傑林犯放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徐永盛等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作紹犯殺人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春魁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莊善友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張紹榮與張紹信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祥與袁向陽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初青等與李昆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錦林與郭廷容因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陸孔彰犯私擅逮捕等罪俱數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氏等犯殺賊殺人未遂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仁汪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孟令犯竊盜俱發罪不限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毛子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寶山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就詹玉仁犯強盜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馮振來與程運時因贖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慶堂等與江星五因山場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崇德與許乘龍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金英等與溫震瑛因廟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王叔燾等與王韻桐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世興與王信因婚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傑泰與秦聯奎等因追還和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九件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山東楊伯衡等與李和青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山東李閻氏與司茂堂因房屋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劉藝林等與齊臨臨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江蘇僧靜和與僧靜緒因廟產涉訟聲請案

一福建王莊氏與王宛玉因人事涉訟聲請案
一本天竹繼顯等與徐王府因差銀及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王棠衡與王金氏因妾贖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陳周氏與管三房因債分涉訟聲請案

一江蘇藍幼文與劉義齋因賬款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浙江陳坤生等因景瑞璠與紹興縣公署為涉地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王長庚與陸源鏡莊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江蘇徐春桃與徐周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陝西李富壽與李全喜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王鼎新等犯威逼入自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顏永昌因顏立允犯姦拐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余登三犯詐財未遂等罪俱暨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浙江岑子英與魯金發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蔣長厚號東與陳泰大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張欣生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朱潮生犯放縱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朱健臣犯幫助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七號

一 馮國榮等徐金彭等刑滿害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之決定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山東趙登三與馬駿卿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 京師李俊山與昭熙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夏貢九與曹暢如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 江西朱頌卿與朱寶甫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 京師翁棟與內務府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奉天李萬昌因烏雲珠與趙永恩為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李鈺卿等與宋小曾因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通 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正廷兼代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正廷遲於十四日就任兼代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現定於本月十八日起開始舉行第二試茲將試驗日程列表公布如左仰各生攜帶筆墨准時來部應試勿誤為要

第二試試驗日程如左

十八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

國文

十九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

外國文

二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半

條對 基礎科學

文法商各科學生試驗(一)數學或論理學(二)歷史(三)地理

理工各科學生試驗(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

農科醫科及高師博物科學生試驗

(一)博物(二)物理(三)化學

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

口試(就各生已習主要科目擇問)

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起

口試 同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七號

爲通告事據宜昌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漳州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誤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三都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廣告

農商部

特許會計師童詩聞

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鹼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劬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鐵息款仍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松鄰叢書寄售

仁和吳氏雙照樓所刊凡甲編十一種乙編四種棉紙精印十二冊每部價洋十元概無折扣寄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內文楷齋所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七號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計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月未卯未繳到者不列在內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左右翼

七八八、二五二元一二八
三六三、七六四元三〇五
共計一、一五二、〇一六元四三三

開除

- 一撥還特種國庫券
- 一撥教育經費
- 一撥司法經費
- 一撥財政部
- 一撥陸軍部
- 一撥憲兵司令部
- 一除崇文門經費
- 一除左右翼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元〇〇〇
八、七七八元〇〇〇
一四一、二〇九元〇九七
四四、七一二元三九一
二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三四、二九五元六三三
二八、〇六三元九七四
共計一、一四〇、〇五九元〇九五

實存

崇文門
左右翼

九六一元一〇四
一〇、九九六元三三四
共計一一、九五七元三三八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求古齋書畫局特售

古齋書畫局特售

特售書畫局

書畫局特售

特售書畫局

書畫局特售

特售書畫局

精柳公權金剛經約出版廣告

生當清季最盛時代鑿印之精貯藏之富為天下冠乃以章生未見此帖於此帖奉成宋四家之一已妙宋米南宮學士等中國史紙精印并濟十八學士之題跋全數刊入奉旨名公題得罕見之寶實難得之寶也

此書所書唐始鑿大威而柳公權成筆妙之門治體兼善於一鐘尤為唐楷之冠其法已妙宋米南宮學士等中國史紙精印并濟十八學士之題跋全數刊入奉旨名公題得罕見之寶實難得之寶也

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購漢碑大觀特價通告

自章鑄字精煉漢天祿之秘而開六書八體之海自漢代後鑄篆遂無不各異其流

而於隸書尤為當時所尚其法雖六書八體之海自漢代後鑄篆遂無不各異其流

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漢隸

漢隸碑刻之精華也其法雖六書八體之海自漢代後鑄篆遂無不各異其流

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顏魯公多寶塔

此碑為顏魯公所書其法雖六書八體之海自漢代後鑄篆遂無不各異其流

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麻姑仙

此碑為麻姑仙所書其法雖六書八體之海自漢代後鑄篆遂無不各異其流

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秦泰橋記

此碑為秦泰橋所書其法雖六書八體之海自漢代後鑄篆遂無不各異其流

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漢石鼓

此碑為漢石鼓所書其法雖六書八體之海自漢代後鑄篆遂無不各異其流

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漢石鼓

此碑為漢石鼓所書其法雖六書八體之海自漢代後鑄篆遂無不各異其流

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五折十元滿 五折十元滿 五折十元滿 五折十元滿 五折十元滿 五折十元滿 五折十元滿 五折十元滿 五折十元滿 五折十元滿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北京電報總局通告

啟者本月二十三日北京益世等報載陸長張紹曾農長高凌霨電係用陸軍印紙送到電局不肯代發交涉至夜深一時許毫無要領二十五日又載電局扣留電報之事二十六日上海新聞報第三特約通信欄內第三則又載高恩洪把持電政各等語不勝詫異查照定章關於檢查各報向由地方軍警機關派員駐局檢查負責本局概不過問所有府院及各部各機關所發官軍各報以及來去商電均是隨收隨發隨到隨送從無扣留延擱情事況陸軍印紙發電均是關係軍政要務本局無不隨時提先發寄曷敢稍事稽延前恐各界不明真相以訛傳訛已於二十四五兩日刊登京中各報并寄登上海新聞報申報新申報各在案茲恐各界猶未週知再登貴報聲明諸希 垂鑒

置產聲明

今有房屋一所坐落新街口禁衛街原名嘎嘎胡同中間路北門牌七號計大小房屋九十一間半由吳延福堂憑中社賣與胡勳業堂永遠管業此屋若有他項糾葛概歸吳延福堂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胡勳業堂謹啟

四川平武縣鄭蘭遺失證書啟事

啟者蘭於民國五年在北京中華大學法律別科第三班畢業領有第七號畢業證書又於民國六年在司法部領有律師證書茲於民國十年二月一日在四川省立第二中學校教員室被盜竊去皮箱一口前項證書一並損失在內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此等證書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遺失契紙聲明

于植培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間置到宋鴻勳史觀橋季松年舖房一處坐落內右二區屯絹胡同路北十一號因壬子年被搶將紅白契紙三套遺失業經違章補稅新契日後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管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龍泉孤兒院啟事

本院院長心學已故現由龍泉寺方丈明淨接院長事凡有本院公文要件以有本院長明淨圖章為憑此啟

訪求熱河志新彙志

如有藏此二志願割讓者不惜重價請通知司法部街東華銀行金息侯可也 電話兩局一千〇七十九號

交易銅牌遺失作廢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午間有來人持國務院上本行第二八七六號支票一紙計洋一百十五元又第三八三二七號支票一紙計洋六十五元向本行取款當給以本行第十五號交易銅牌一枚旋據聲稱該號銅牌並未收到經本行詢知其確係取支票之原手隨將前項支票款兩筆如數照交所有本行第十五號交易銅牌一枚業經遺失應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北京大陸銀行啟

聲明作廢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西單甘石橋石缸胡同三號因將房契遺失除遵照定章呈由警察廳轉咨市政公所請領憑單補行稅契外特再登報聲明
王餘德堂啟

魯王氏聲明失契作廢

氏住廣安門內糖坊胡同十一號原有祖遺空地兩塊在外右四區界吳家橋三條西口外及四條西口外老君地因庚子變亂將原有老契失落無存特登報一星期期滿即稟警察廳補領憑單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本年舊曆五月二十二日置得張振剛舖房三間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東門牌二十七號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乘人力車至前門大街下車將包裹遺失內有紅契一張買字一張一並遺失業已呈報警察廳立案以後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失主陳壽延啟

李本信聲明遺失

本信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號下午在東四牌樓地方遺失房地契紙一張地在外左三區四川營東至傅姓門東義塾西兩至小棗樹西至小道北至鐵鎖行記石共計地一段面積南北三丈二尺東西三丈二尺後鄰人於該地上自蓋小草房二間除向警察廳聲明備案外該契紙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先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二次展

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曾經展期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五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明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明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余有祖遺家廟房產一處座落在順治門外左右三區三廟路北門牌八號地基計一畝七分房屋共九間其契紙因壬子兵變家母攜帶驚慌之際遂致失落無著俟以現在衙署又行佈告在案理合違章除呈報京師警察廳立案補領正式契紙外嗣後無論何人如拾得此契紙概作廢紙無效特此聲明 杜鶴年謹白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開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四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四四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汪大燮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田中玉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特授李鳴鐘張之江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張伯衍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劉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三十一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呈保陳毓華等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饒漢勛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毓華應俟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謹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三十二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長江上游總司令呈保晉延年等四員請以簡任職任用一案查原保長官及被保員
數均與保獎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未符礙難核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魯案第二部細目協定簽字情形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盧鑄准叙三等劉壽朋繆綽陳匪石周玉書何禮文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三十五號 令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彙案請獎商會職員及地方紳士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三十六號 令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冀案請給曹繼彬等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三十七號

令兼督辦徐州商埠事宜段書雲

呈報先行籌備及刊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三十八號

令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石志泉

呈懇該次長現在代部甚著勤勞一切正資匡畫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呈悉該次長現在代部甚著勤勞一切正資匡畫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法司暨各廳司處

軍法司二等法官劉懋昭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法官馬祖乾升充遺遺之缺以初級法官王思士升充張宗治常泰銘試署初級法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令第一四零號

茲派司長范鴻泰參事秦汾陳任中兼任秘書僉事洪達僉事秦錫銘沈彭年朱炎馮承鈞視學張邦華錢紹孫主事吳文潔為本屆選派留學審查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九二號

本部停薪人員業經送由甄用委員會審查完竣呈奉 大總統指令交部查照並准國務院暨甄用委員會先後將甄用合格人員名單鈔送到部十一月十八日復准國務院函開案查各機關甄用人員資格業經甄用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行知各機關在案茲經國務會議公同議定辦法凡此項甄用合格人員從前所給之薪津數目不能繼續有效所有此次既經該會復稱甄用合格應認為有在各本機關候補之資格俟派有職務方能另定薪給以示限制等因合將此次甄用合格人員開列名單令仰各該員一體知照此令

附錄

- 梁孝爾 陳光弼 丁 霑 王恩綏 陶昌善 王景福 林炳華 王汝徵 吳恩培 李曾麟
- 王國鐸 周延熾 涂鳳元 瞿世英 孫廷弼 范 罕 陸 濛 湯一鵬 徐鍾藩 吳善書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三十八號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三十八號

- | | | | | | | | | | |
|-----|-----|-----|-----|-----|-----|-----|-----|-----|-----|
| 張四維 | 郭禮寅 | 李駿聲 | 黃紹魯 | 彭禹 | 孫葆琦 | 王源 | 胡泰年 | 崔燮邦 | 李嘉淦 |
| 吳同芳 | 范熙琰 | 王士燮 | 周宣極 | 粟宗琦 | 方雲龍 | 高禮錫 | 張厚讀 | 金邦直 | 洪楷 |
| 丁乃昌 | 段樹滋 | 范融 | 洪燾 | 沈節 | 黃國聰 | 黃光彝 | 胡宗灝 | 李本清 | 徐裕謙 |
| 李宏毅 | 苗文華 | 張祖勛 | 王繼長 | 范之幹 | 唐進 | 劉謙 | 王縉雲 | 孫宗浩 | 魏懷 |
| 張景燁 | 文之孝 | 金綬 | 陳鳴謙 | 林是鎮 | 周建侯 | 江祖慈 | 劉謙 | 黃有書 | 李定煥 |
| 田潤澤 | 王維燮 | 李嘉燮 | 吳鍾璐 | 謝剛克 | 閻永輝 | 張晉福 | 洪彥亮 | 朱培桂 | 駱達 |
| 胡宗爰 | 何景泰 | 王世鏢 | 羅弼 | 黃厚寬 | 劉家誠 | 姚茂誠 | 金鍊 | 張楚 | 李安國 |
| 楊國相 | 陳清槐 | 卓振雄 | 王緹 | 張國鑄 | 楊文郁 | 張奎璧 | 沈崇慶 | 李榮鼎 | 吳嘉淦 |
| 黃以仁 | 黎純 | 楊芳 | 楊肇 | 鄧奉先 | 汪度 | 劉家俊 | 王彥祖 | 楊世傑 | 張駿猷 |
| 張金奎 | 郭道謙 | 吳蘭瑞 | 王恩熙 | 趙雲中 | 孫昌籤 | 陳寶鈞 | 于守仁 | 閻倬 | 楊鉅新 |
| 白鳳翔 | 馬騫 | 王廣惠 | 蔣文煥 | 趙還 | 陳杰 | 歐復修 | 林壽椿 | 費象豐 | 吳果綱 |
| 陳瑞 | 劉鍾崑 | 張翻 | 李章銘 | 邵振渭 | 駱錦烜 | 歐復修 | 林壽椿 | 費象豐 | 夏循壘 |
| 白志春 | 傅文震 | 董乃耕 | 楊春霖 | 傅增清 | 魏潤浦 | 張餘慶 | 張武 | 尹光獻 | 吳桐林 |
| 沈復 | 蘇振瀆 | 李嗣瑄 | 黃滙源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部令第一二三八號

僉事宋真著回電政司主計科科长原差仍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p>大生第三紡織 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p>	<p>有限</p>	<p>銀三百萬元 董事 張逸菴 張衛菴均住南 通 吳客塵 徐靜仁均住上 海 蕭衡才 周宗承 吳引 之均住上海 監察人 吳蟻卿住林寧 吳南 浦住上海</p>	<p>本公司設江蘇海門縣 常樂鎮南灣</p>	<p>民國十一年 年七月 年九月</p>	<p>設立 第七百四 十二號</p>
<p>厚生製造機製各種有限 國貨陽傘陽傘 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p>	<p>有限</p>	<p>銀二萬元 先招一萬 八千八百 五十元 董事 閔瑞之住松江城內 高 蒙之 高時若 姚石子均住 金山縣 喬念椿住上海 監察人 蔡叔明住松江城內 莫伯壽住金山縣</p>	<p>本公司設江蘇金山縣 張堰鎮</p>	<p>民國九年 四月 年九月</p>	<p>設立 第七百四 十三號</p>
<p>益華釀酒機製各種有限 股份有限 葡萄酒及 公司 罐頭物品</p>	<p>有限</p>	<p>銀五萬元 董事 郝允濟住太原 郭德昌 范克仁均住天津 孟瑞錦 李枚臣均住大同 監察人 李士恒住清源 趙良 鈺住太原</p>	<p>本公司設山西清源縣 西關</p>	<p>民國十年 十月 年九月</p>	<p>設立 第七百四 十四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三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三十八號

商號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註冊號數
華崙織造織造線德無限工廠無限並圍巾等物公司	銀一萬元	股東 劉樹棠 于新根 張耀 南宮讓堂 李文之 李景 鐘馮汝卿 許奎章 王炳 豐郭庚生 劉志榮 王秋 檀馮堯卿以上均住上海新 北門外雷允上藥廠 李茂興 陳仁康均住本廠	本店設上海大東門外大街	民國十一年五月	民國十一年七月	第一一五十五號
大業製革製革無限公司	無限 銀五萬元	股東 張蒙泉住無隸縣南關 馬昇武住清苑縣城裡	本店設濟南商埠迤北官家營	民國十一年二月	民國十一年七月	第一一五十六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三十八號

申新紡織紡織 無限公司	資本三百萬元	股東 榮宗錦 張志鈺 吳見生 王萬全 張志鈺 毛鑑 錦北塘南京鱒魚巷 榮宗鈺 張志鈺 吳見生 毛鑑 陸佐春 周春 嚴格記 榮茂樹 李華棟 查榮李 王漢 嚴格記 榮茂樹 李華棟 查榮李 王漢	本店設上海陳家渡白民國五年 利南路 支店設上海江西路無 八月 年七月	民國十一年增加股本 第一百五十七號
劍南佈林 柘殖 澤拓殖無 區公司	資本銀二千元	代表股東 榮宗錦 股東 劉觀泗住六都鹿角村 劉 劉夢馨住十九都鳳洋村 劉 實任住六都鹿角村 劉麗生 住福州南台萬侯街	本公司設南平縣轄尤 溪口下蔗樓墩	民國十一年設立 年一月 年九月 第一百五十八號
九星工廠 機製蜜糖無限 有限公司 膠及化粧 物品	銀五千元	股東 戚松齡住上海寧波路 王筱康住上海	本店設上海法租界長 濱路公陸南里	民國七年設立 七月 年九月 第一百五十九號

商 號 業 種 類 別	股 本 額	監 董 監 察 人	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太倉電話電話 股份兩合 公司	股份兩合 資本銀一 萬二千元 股分八千 元	無限責任股東 無錫縣 楊翰西住江蘇 監察人 徐壽青住江蘇常熟縣	本公司設江蘇太倉城 內大橋	民國七年 五月	民國十一年 七月	增加資本 第十三號
崑山電話電話 股份兩合 公司	股份兩合 資本六千 元股本四 千元	無限責任股東 無錫縣 楊景煥住江蘇 監察人 徐鳳標住太倉買秧橋 衛文元住崑山城內	本公司設崑山朝陽門 內	民國十一年 三月	民國十一年 七月	設立 第十四號
家庭工業製造牙粉 股份兩合及化粧品 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 銀四十九 萬元	無限責任股東 陳爾園住江蘇 上海縣西門靜修路 監察人 李新甫住江蘇上海城 內近華坊 樊麗美住江蘇上 海法租界吉祥街 涂筱集住 江蘇上海城內建康里	本公司設江蘇上海縣 小西門新馬路	民國七年 八月	民國十一年 九月	增加股本 第十五號

已 完

十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四三號)

被告懲戒人 董振華 湖北漢川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重犯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漢川縣知事李國飛呈稱知事於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因至南屏曉勘估工程未及回縣次日黎明據報有人犯越獄情事當即回署族族管獄員董振華呈稱本月二十八日夜約二句鐘時該員未聞更覺睡即督率看守周圍巡視始知監內大牆人犯報斷錠鑄由柵欄枋朽壞之處折毀柵欄挖壁而出逸去已決犯王培元等七名未決犯曾福興等六名等情知事當派隊警分途追緝去後旋據弋獲羅明訓一名訊據供認王培元起意邀約同逃不諱旋提看守更夫及同號人犯審訊供均不知情除再嚴訊有無賄縱情弊外請予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越逃人犯竟至十二名之多管獄員董振華實屬防範不力應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漢川縣管獄員董振華對於監犯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已決未決人犯至十二名之多並據據單開已決犯內重罪人犯實居多數至稱柵欄枋有朽壞之處何以平時並不修繕完固且該逃犯等扭斷錠鑄毀柵欄挖壁潛逃時其久當非倉卒所能集事該員毫無覺察迨未聞更聲始起巡視是獄務不能整理尤可想見雖經緝獲逃犯一名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第五條第一款之擬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四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汝楨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璠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四四號)

被告懲戒人 焦澤生 甘肅環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兩次疏脫人犯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千四百二十八號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甲)第一次疏脫押犯一名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知事房錫鼎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官焦澤生報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晚三更後據看守所所役張百萬陳宗耀報稱押犯張慶成於半夜三更前後在風聲號之際乘看守所官焦澤生報稱從窰門右邊挖開小孔乘機脫逃等語該員等聽看守門前查獲獲獲係挖孔潛逃呈請派員追緝等情知事當即指撥該員與該員報稱各節相符查該犯張慶成係屬民人雷玉成家看守所盜門牆壁又因雨多濕透土質鬆軟自易穿穴觀逃並提訊看役人等實無受賄故縱情弊卷查該犯張慶成係屬民人雷玉成家被劫案內追獲之嫌疑犯迭經審訊均無切實證據確押已逾十月方擬呈請釋放適陝北變兵竄擾縣屬未及辦理不意該犯竟地洞潛逃疏忽之咎實不容辭除派警四出緝捕並咨行鄰封協緝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除指令該縣知事依限嚴緝並飭屬協緝外查該縣地處偏僻苦異常著無完備監所縣境又值潰兵竄擾且該知事該員等對於監所事務疏懈尚優此次該縣疏脫押犯核其事實其情不無可原該知事房錫鼎可否逕由職廳依文官懲戒條例加以申誠該管獄員焦澤生依照監所職員懲戒章程從權記過以示懲處等語

(乙)第二次疏脫監犯一名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理縣知事房錫鼎呈稱管獄員焦澤生報稱本月初八日二更時分因屬陝北變兵將至縣屬人民紛紛逃歸秩序不亂該使役報告監犯逃走款員即城監內查勘看守役等均聞驚先行逃避監犯常二貴遂將窰門拾開乘機脫逃該看守役等次晨始歸查詢均係匪逃聽實無他故理合呈請鑒核等情知事當即指撥該犯確係看守役逃避之際拾開門扉而逃並於次日提訊看役人等實因本年四月被匪劫城東城樓甚重故此次聞風恐懼逃避並無受賄故縱情弊卷查常二貴係犯張登罪刑滿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之犯除派警追拿並咨請鄰封協緝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到廳除令該縣依限嚴緝並通令協緝外查該縣此次疏脫囚犯實因潰兵擾境而該看役人等又以瓦向土匪割城樓控過重聞風逃避遂致要犯脫逃其情亦不無可原且該管獄員焦澤生早日奉行職務疏懈尚優案經調查令入所補習所有該知事該員等應得處分可否從輕議處抑予免議之處自應出自鈞裁等語

理由

此案甘肅縣管獄員焦澤生戒護人犯是其事實應如何慎重防範以免疏虞乃半年之內兩次疏脫囚犯其第二次疏脫又係重罪人犯且看役人等聞警即逃其平日對於看役亦必訓練無方難云因無完全設備及變兵過境所致究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群麟缺席 委員吳洪楫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瑣印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農商部
特許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啟事

天津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鹼國內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所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儲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松鄰叢書寄售

仁和吳氏雙照樓所刊凡甲編十一種乙編四種棉紙精印十二冊每部價洋十元概無折扣寄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內文楷齋所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三十八號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計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月末卯未繳到者不列在內

舊實 無

新收

崇文門
左右翼

七八八、二五二元一一八
三六三、七六四元三〇五
共計一、一五二、〇一六元四三三

開除

- 一撥還特種國庫券
- 一撥教育經費
- 一撥司法經費
- 一解財政部
- 一撥陸軍部
- 一撥憲兵司令部
- 一除崇文門經費
- 一除左右翼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元〇〇〇
八、七七八元〇〇〇
一四一、二〇九元〇九七
四四、七一二元三九一
三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三四、二九五元六三三
二八、〇六三元九七四
共計一、一四〇、〇五九元〇九五

實存

崇文門
左右翼

九六一元一〇四
一〇、九九六元二三四
共計一一、九五七元三三八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北京電報總局通告

啟者本月二十三日北京益世等報載陸長張紹曾農長高凌霨電係用陸軍印紙送到電局不肯代發交涉至夜深一時許毫無要領二十五日又載電局扣留電報之事二十六日上海新聞報第三特約通信欄內第三則又載高恩洪把持電政各等語不勝詫異查照定章關於檢查各報向由地方軍警機關派員駐局檢查負責本局概不過問所有府院及各部各機關所發官軍各報以及來去商電均是隨收隨發隨到隨送從無扣留延擱情事况陸軍印紙發電均是關係軍政要務本局無不隨時提先發寄焉敢稍事稽延前恐各界不明真相以訛傳訛已於二十四五兩日刊登京中各報并寄登上海新聞報申報新申報各在案茲恐各界猶未週知再登報聲明諸希 垂鑒

置產聲明

今有房屋一所坐落新街口禁衛街風名嘸嘸胡同中間路北門牌七號計大小房屋九十一間半由吳延福堂識中杜寶與胡勳業堂永遠營業此屋若有他項糾葛概歸吳延福堂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胡勳業堂謹啟

四川平武縣鄭蘭遺失證書啟事

啟者蘭於民國五年在北京中華大學法律別科第三班畢業領有第七號畢業證書又於民國六年在司法部領有律師證書茲於民國十年二月一日在四川舊立第二中學校教員室被盜竊去皮箱一口前項證書一並損失在內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此等證書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遺失契紙聲明

于植培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間置到宋鴻勳史觀橋季松年舖房一處坐落內右二區屯絹胡同路北十一號因壬子年被搶將紅白契紙三套遺失業經違章補稅新契日後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營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二次展

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曾經展期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五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明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明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西單甘石橋石缸胡同三號因將房契遺失除遵照定章呈由警察廳轉咨市政公所請領憑單補行稅契外特再登報聲明
王餘德堂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本年舊曆五月二十二日置得張振剛舖房三間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東門牌二十七號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乘人力車至前門大街下車將包裹遺失內有紅契一張買字一張一並遺失業已呈報警廳立案以後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失主陳壽廷啟

李本信聲明遺失

本信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號下午在東四牌樓地方遺失房地契紙一張地在外左三區四川營東至傅姓門東善堂西南至小棗樹西至小道北至鐵鎖行記石共計地一段面積兩北三丈二尺東西三丈二尺後鄙人於該地上自蓋小草房二間除向警廳聲明備案外該契紙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先此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余有祖遺家廟房產一處座落在順治門外外右三區三廟路北門牌八號地基計一畝七分房屋共九間其契紙因壬子兵變家母攜帶驚慌之際遂致失落無著俟以現在衛署又行佈告在案理合遵章除呈報京師警察廳立案補領正式契紙外嗣後無論何人如拾得此契紙概作廢紙無效特此聲明 杜鶴年謹白

永利製鹼公司掉換股票啓事

本公司新股股票現已填好定本月十八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句鐘至下午四句鐘在天津本公司總經理處開始以收據掉換股票外埠股東如不能親自來津可寄雙掛號信至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十六號本公司總經理處掉換特此廣告即請 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謹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隨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屢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五折計算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刻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在郵政者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更正

協定

山東縣案細目協定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章發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三十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安徽督軍呈保勦辦壽鳳等縣股匪出力人員請獎實職勳章一案擬請分別照准由
呈悉章發恩已有令明發程遠照溥燭楊葆毅伍支濤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謝永祉胡敦
傑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劉沛馬錫彤袁家琳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四十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甘肅督軍省長請獎安置俄黨賢遺散燉煌俄舊黨在事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陸春林徐兆藩江連慶薩大爲孫雲龍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吳桐仁王秉楨廖恒閻
士璣郭文林王琮胡光銘時夔劉學海錢寶涵王贊樞陸亭林胡瀛梁濟時鍾濤均著傳令嘉
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四十一號 令代理平政院院長邵章

呈審理京兆寶坻縣人民李昆呈訴因修築窩頭河決口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列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四十二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轉陳署甘肅實業廳廳長洪延祺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號

僉事鳳恭寶進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署理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施紹曾加領事銜署理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高與署理駐阿姆斯特得姆領事館隨習領事焦繼宗均加副領事銜署理駐瑞士使館主事汪廷熙加隨員銜署理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主事梁長培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王正廷

交通部訓令 令唐山大學校長俞文鼎

查該大學滋事各生前已解散並經通告以後由家長擔保不干預本校行政及校外一切事務專心向學仍准回校受課在案應即由該校長通告各生限兩星期內速具保證書入校上課倘逾期不到即行分別本預各科另行招考新生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四號

陸克銘經陝西水利分局調用派黃子敬署理技士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衆議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三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令張嘉謨給予二等大綬章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本院張議員名嘉謀命令發表之張嘉謨當係筆誤函請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協定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曹辦魯案善後事

外交部參事

曹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事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大使館參事官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

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爲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政府公報 協定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二十九號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該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

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一、舞鶴町二十七號

二、舞鶴町二十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三、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四、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

五、濱松町一五號一七號及一八號

六、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七、佐賀町十一號

八、霞關通北方高地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一、靜岡町一〇號 日本人會

二、葉櫻町二二號 化學試驗所

三、萬年町十五號 青島病院

四、有明町 中學校

(房屋及地基) (附圖青第一號)

(同) (附圖青第二號)

(同) (附圖青第三號)

(同) (附圖青第四號)

(同) (附圖青第五號)

(同) (附圖青第六號)

(同) (附圖青第七號)

(同) (附圖青第八號)

(地基一萬五千日坪) (附圖青第九號)

(房屋地基等) (附圖青第十號)

(同) (附圖青第十一號)

(同) (附圖青第十二號)

(同) (附圖青第十三號)

五、三笠町 高等女學校

六、花笑町 第一小學校

七、若鶴町 青島神社

八、旭山 忠魂碑

九、膠州町 青島齋場

十、萊町 火葬場

十一、旭山 墓地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屬界址為限

第八條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該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者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第五章 郵電

政府運用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許青島佐世保開海底電線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線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線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許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台後在左列區開辦理一般公眾電報

一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許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 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許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線)後將在該鐵路沿線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發公眾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日本國民自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內購買青島鹽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但將有變更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交鹽地點為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應指定地點之倉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輸入鹽同樣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與

門司之差)

四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地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償價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償價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購置膠州灣沿岸從事鹽業之日本人及

公司之利益等償價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

前項金額內日金二百萬圓應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箇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為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允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一)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

(二)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為年利六釐

(三)本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圓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但不論何時經三箇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四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稅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定別項確實擔保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五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備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六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地點定為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變更付款地點或經理

銀行時應與中國政府協議

(八)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九)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將一部或全部自由讓授他人

(十)本國庫券稱為青島公產及礦業債價日金國庫券

(十一)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付利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交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為十萬圓五十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十二)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十三)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第八章 鑛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為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鑛山及該鑛山之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

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開之公司為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價值總額為日金五百萬圓

第二十五條 前條價值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內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舊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

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為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

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便變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運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

出必要憑證者為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為證

政府公報 協定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唐在章印

徐東藩印

陳幹印

小幡西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出淵勝次印

附件

一、日本軍隊之撤退

中國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隊並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綫日本官憲之撤退歸還以前對於其滯留撤退歸還應與以必要之便宜及優例關於前項之便宜及優例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間協定之

二、既得權

外國人既得權利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件及協定條件所定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謀適當清釐之法

三、土地

中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四、農業

中國政府得以公正之補償收回德國舊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園式農場及其他之大農場關於前項收回細目由膠澳商埠局與日本領事官協定之

五、公產

(一) 日本政府聲明應按照本協定第七條所定在旭山允保有一萬四十坪之墓地(附圖青第二〇號)將來之墓地移交中國政府
(二) 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雖照附圖畫定境界惟中國政府聲明保存現在鐵線欄內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項森林地帶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時得准其自由使用
(三) 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湖候所接收後照左之方針經營之

未完

十

廣告

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變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七六號電話中下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一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北京電報總局通告

啟者本月二十三日北京益世等報載陸長張紹曾農長高凌霨電係用陸軍印紙送到電局不肯代發交涉至夜深一時許毫無領二十五日又載電局扣留電報之事二十六日上海新聞報第三特約通信欄內第三則又載高恩洪把持電政各等語不勝詫異查照定章關於檢查各報向由地方軍警機關派員駐局檢查負責本局概不過問所有府院及各部各機關所發官軍各報以及來去商電均是隨收隨發隨到隨送從無扣留延擱情事況陸軍印紙發電均是關係軍政要務本局無不隨時提先發寄曷敢稍事稽延前恐各界不明真相以訛傳訛已於二十四兩日刊登京中各報并寄登上海新聞報申報新申報各在案茲恐各界猶未週知再登報聲明諸希 垂鑒

永利製鹼公司掉換股票啓事

本公司新股股票現已填好定本月十八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句鐘至下午四句鐘在天津本公司總經理處開始以收據掉換股票外埠股東如不能親自來津可寄雙掛號信至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十六號本公司總經理處掉換特此廣告即請 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五四百三十九號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計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月末卯未繳到者不列在內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左右翼

七八八,二五二元二八
三六三,七六四元三〇五
共計一,一五二,〇一六元四三三

開除

- 一撥還特種國庫券
- 一撥教育經費
- 一撥司法經費
- 一解財政部
- 一撥陸軍部
- 一撥憲兵司令部
- 一除崇文門經費
- 一除左右翼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三,〇〇〇元
 八,七七八元
 一四一,二〇九元〇九七
 四四,七一二元三九一
 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二九五元六三三
 二八,〇六三元九七四
 共計一,一四〇,〇五九元九五

實在

崇文門
左右翼

九六一元一〇四
 一〇,九九六元二三四
 共計一一,九五七元三三八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加四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求古齋 書局 特刊 售六 減十 扣五 加一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二大清書唯一巨著 文學尺牘大全集 價目表

與文學尺牘體例舉綱 價目表

文辭大尺牘 價目表

尺牘 價目表

燕淚影 價目表

當爐妃 價目表

必妃 價目表

香生玉 價目表

曲種四 價目表

箋釋昭明尺牘雕龍 價目表

百孝圖全傳 價目表

治家格言 價目表

六大家文箋註 價目表

四書白話句解 價目表

奉送 治家格言釋義 價目表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九號

各向六今 郵費折 本局 售五折 減十 扣五 加一元

5883

上海各書局

派寄在內

壽里

舊古求

書局

發售

特價

五折

十折

減價

郵費

一元

郵費

精柳公權金剛經約出版廣告

生當清季最盛時代鑒別之精時富為天下冠乃以舉生之題刻於適園之長生塔內...

精漢碑大觀特價通告

書法與訂蘭蘭之契謂其風曰博雅名士而哀憐最得意之筆漢碑各體無美不備洋大觀有五十...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精詩法評叢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報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松鄰叢書寄售

仁和吳氏雙照樓所刊凡甲編十一種乙編四種棉紙精印十二冊每部價洋十元概無折扣寄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內文楷齋所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啟者余有祖遺家廟房產一處座落在順治門外外右三區三廟路北門牌八號地基計一畝七分房屋共九間其契紙因王子兵變家母攜帶驚慌之際遂致失落無著俟以現在衛署又行佈告在案理合遵章除呈報京師警察廳立案補領正式契紙外嗣後無論何人如拾得此契紙概作廢紙無效特此聲明 杜鶴年謹白

置產聲明

今有房屋一所坐落新街口禁衛街原名嘎嘎胡同中間路北門牌七號計大小房屋九十一間半由吳延福堂憑中杜寶與胡勳業堂永遠管業此屋若有他項糾葛概歸吳延福堂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胡勳業堂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本年舊曆五月二十二日置得張振剛舖房三間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東門牌二十七號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乘人力車至前門大街下車將包裹遺失內有紅契一張買字一張一並遺失業已呈報警廳立案以後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失主陳壽延啟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九號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令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遺失契紙聲明

丁慎培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間置到宋鴻勳史觀橋季松年舖房一處坐落內右二區屯綉胡同路北十一號因壬子年被搶將紅白契紙三套遺失業經遵章補稅新契日後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二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曾經展期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五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明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明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西單甘石橋石缸胡同三號因將房契遺失除遵照定章呈由警察廳轉咨市政公所請領憑單補行稅契外特再登報聲明
王餘德堂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舊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之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核價	直鈕二角 瓦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同上	直鈕三角 瓦鈕五角	每字五角
金	同上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玉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品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牙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附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記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主府非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署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報考試候補

人員暨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俸貼

暫行規則各六條請予備案文(附規則

二)

前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陳明本

部對於奧款經過情形文

協定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代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朱延昱懇辭兼職朱延昱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任命項驥兼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簡任職存記項景昇著發交幣制局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署教育總長彭允彝呈秘書李遜王世澤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教育總長彭允彝

署教育總長彭允彝呈請任命沈步洲尹炎武李大年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教育總長彭允彝

赫立德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四十三號 令署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員薦任本部秘書其沈步洲一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四 十 號

呈悉已有任命沈步洲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四十四號

令審計院第二廳廳長審計官張潤霖

審計院審計

官李景瑩

呈報監視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文

呈

署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報考試候補人員暨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津貼暫行規則各六條

請予備案文(附規則二)

為呈報備案事竊查京外各機關考試候補人員暨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發給薪津向無一定標準自不得不分別規定辦法以免紛歧前准內務部提議請由法制部擬定規則通行當經國務會議議決交該兩局會同各部署議定呈候核辦茲據先後呈復擬具考試候補人員暨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津貼暫行規則各六條請鑒核前來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通行外理合將該兩項規則繕單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考試候補人員津貼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依文官考試法考試及格學習期滿之候補人員適用之

第二條 高等文官候補人員之津貼最低級八十元每進一級增加十元得遞增至一百八十元

第三條 普通文官候補人員之津貼最低級五十元每進一級增加五元得遞增至一百元

第四條 候補人員之津貼自最低級始由各該長官以次進之但非滿半年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本規則凡依法令考試及格候補人員得准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津貼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依各項法令保薦分發中央各官署人員派有職務者得依本規則支給津貼

第二條 簡任職之津貼最低級一百元每進一級增加十元得遞增至一百八十元

第三條 薦任職之津貼最低級七十元每進一級增加十元得遞增至一百五十元

第四條 委任職之津貼最低級三十五元每進一級增加五元得遞增至七十五元

第五條 津貼之支給均自最低級始由各該長官以次進之但非滿半年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前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對於奧款問題經過情形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廿九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四號

爲陳明本部對於與款問題經過情形仰乞鈞鑒事竊查與國借款一案自歐戰告終以後英法義比葡等國政府各因其本國人民持有此項債券之利益關係向吾駐外公使要求還本付息三四年來函電紛乘積積盈尺其駐京各該國公使亦先後奉其政府訓令向本部作同樣之請求均經本部隨時轉咨財政部核辦各在案維鈞鑒前在駐英公使任內迭接英外部來照對於此案措辭屬厲謂爲有關於政府對外信用獨爲設法願全迫入參國務每於例見外賓之日有關係國之公使時復聲請轉商財政部將此案從速清理以免其國入久受損失而維中政府財政上之信用某國方面且據此爲允行新條稅則交換條件之一經派將會晤情形轉達財政部亦在案旋於十月十二日准財政部咨送安利洋行所呈造船證明文件到部請爲轉送駐英使查閱以辨真僞二十八日復准來咨略稱安利洋行對於所送證明文件願負責擔保其真確無誤如有不確之處該行願將定貨價款加算過期利息一併退還並開具與款展期及取消購貨合同節略兩件請爲查核倘認爲此時可以先行辦理即由本部擬具議案會同提交國務會議等因三十一日又准該部咨送安利洋行擬送之借款展期合同及取消購貨合同草底兩件並一九一六年所簽訂之與國借款合同本息展期詳洋文合同各一件前來本部查閱原送證明造船文件上有義外部簽各經吾駐英使館簽證蓋章有據其爲真本似無疑義且據財政部所送節略詳叙改訂合同之理由在減輕外債之負擔亦可解決懸案免駐京各國公使之時來交涉當於十一月三日備文咨復財政部略謂此案安利洋行所送證書既屬完全負責擔保無誤其改訂合同主旨又在減輕外債之負擔積年懸案亦可藉此解決如由貴部先行辦理似於維持政府對外信用不無裨益等語並將原送合同證書等一併咨還財政部至於商訂合同條款原由主管機關辦理本部以職權所限未便代謀故於咨復該部文內並未聲叙有何意見此本部對於與款問題之經過實在情形不能不陳請鈞座察者也抑尤有進者維鈞自束髮受書粗明大義丁年奉使徧歷各邦其聞巴黎和會國際聯合會與夫華盛頓會議均經參和每觀各國國際競爭之劇烈益增愛護祖國之熱忱迨因華府事竣述職東歸曲荷恩知令長典屬辭不獲命勉効馳驅冀竭智能仰酬高厚茲因內閣改組迭請辭職仰奉 恩命得賦遂初謹將本部對於與款問題經過情形附同關於此案之本部與財政部最近往來文件鈔呈 大總統鈞閱謹呈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奉 摺令

甲、暫時日本職員不受中國政府報酬為該中國領事館之經營維持其營業該領事館所與日本領事館所交換報告之電報中國政府亦竭力與以方便

乙、將來中國領事館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領事館所報告連絡之辦法

(四)中國政府按照本協定第八條關於接收左列財產聲明如下

一、旭町兵營之房屋及用地無償租與商科大學使用

二、青島學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三、現在租與海軍協會之官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四、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舞鶴町)裝賭所(佐賀町)競馬場並該場房屋應歸膠澳商埠局公平辦理

五、現租與國際俱樂部(靜岡町一號) Golf 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及網球俱樂部(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使其無償經營

六、現在租與各宗教慈善團體之土地當減輕其租價

七、現在租與青島新報社及(靜岡町)濟南日報支社(靜岡町)之房屋及土地准與相當便利

青島新報社之宿舍(舞鶴町)以本協定簽字後一年為限準前租繼續租與

八、李村農事試驗場膠澳各公學堂及台西鎮避病院當然維持且擴張之

九、旭町練兵場及嶗山打靶場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中外人得照商埠局管理公產規則使用之

十、鎮港事務所(並路町)青島棧橋旁)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以上各項膠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明膠澳商埠局認可並須遵守商埠局一般規則

六、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廠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電燈事業(以供給電力為附帶事業)屠宰場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為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為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項公司時對於洗衣廠應考慮現在出租經營中日本人之契約

七、電話

(一)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營業後六個月內在該電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便與用日語之用戶接洽

(二)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前項電話營業後令該電話局編制通行叫號之一般用器以圖用戶之便利

八、營業

政府公報 協定

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九號

(一)關於青島鹽輸出本協定第十七條一項所載之購買量數如因中日兩國國內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而有異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時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該年購買量數臨時協定之

(二)日本專賣局所購買之青島鹽以該專賣局所必要之品質為限但輸入日本專賣局所不要之粗惡鹽時關於減價及其他辦法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三)關於購買價額及工業用自己輸入鹽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四)經理輸出入之選定由中國主務官廳指定後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

(五)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

(六)青島鹽業交付時關於鹽業者現所有或所持營業剩餘之原鹽及加工鹽乃至已結契約之鹽之輸出以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得以現在同樣之條件而任意輸出之

九、礦山

(一)公司股票限於中日各本國人得以轉讓

用股票充擔保時亦同

(二)公司置左開職員

理事尤各

監察二名

理事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兩國股東中選任

董事會之組織由中日兩國資本團代表者協定

(三)公司得延聘膠濟鐵路之當事者二名乃至三名為公司諮議(相談役)

(四)公司之資本股份股東會及其他事項均照公司定章辦理

(五)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五百萬圓不取利息應俟公司得八釐以上之分紅時交付日本政府以超過紅利之半額

(六)公司就礦區稅礦山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稅捐應與其他中國礦山經營者同受最低率及優良之待遇

(七)中國政府為輸送該公司之煤炭及礦石就特別運費車輛分配暨設置煤炭礦石貯藏場擴張線路等項當使與其他地方之各礦山公司受同等之優遇至其詳細辦法當令該礦山公司與膠濟鐵路間協定之

(八)膠濟鐵路所需之煤炭該公司當按照成本廉價供給

(九)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在青島碼頭允許建設山東各礦山專用碼頭該碼頭之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由膠澳商埠局與公司間協

定之

(十)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就與鐵路及碼頭之聯絡該公司得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同受最優之待遇

(十一)就坊子及淄川之包工契約應照現狀移交公司將來由公司及各該包工者間協定之

(十二)舊礦公司所屬財產而為他部局使用者之處分應由公司及各部局協議之

(十三)公司存立期間決定時如當期間滿了之際公司仍行繼續存在則前開各項約定依然適用

十 膠海關

(一)中國政府聲明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定保稅區域於本協定簽字時膠海關對於各種貨物所與之優待待遇應予允許

(二)中國政府對於膠漢日本商人準用日本文字與膠海關接洽事務

(三)中國政府允令總稅務司於膠海關選用必需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考量膠漢商務上之需要並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務以最少程度為限

(四)膠海關舊有財產由膠漢一般公產分離令總稅務司與日本駐青島官憲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唐在章印

徐東藩印

陳幹印

小幡西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出淵勝次印

關於協定條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為照會事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屬協定條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曾於八月十日第一節第十三次會議時經本委員長提議組織分委員會討論辦法旋於九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時經貴委員長提出答覆並經彼此辯論對於該委員會即時組織此項分委員會之主張未獲贊成以為此項問題應調查解決願需時日按約應組織特別聯合委員會處理以免阻礙會議進行並請貴會速行組織開

報 報 公 報

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四號

訂於該協定條件之聯合委員會則不妨徵求日本政府意見云云旋由外交部與貴委員長彼此磋商仍未議定辦法現在編目應定將該區
滿洲鐵道委員會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聯合委員會一致據約建議於兩國政府從速指派相當人數之官員組織專任解決此項問題之
聯合委員會以了此多年之懸案而增進兩國之親睦將來議定應賠中國款項即以中國應付日本償價之庫券扣付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為照覆事關於締結山東條約時中日兩國委員協定條件第六項所定要求事接准 來照備悉一切查此案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說明
該問題並非本委員會應有之職務惟之該協定條件規定毫無疑義而本國政府所見亦全屬相同故本委員等主張此時本委員會無商定
此案之權如貴國政府囑爾本委員會提議依據該協定條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國政府自無異議相應照覆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關於膠澳租借地內土地問題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為照會事查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當租借地區因買賣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
價贖回外允於德國租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價租用作為買收價格期滿應由中國政府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局章程辦理以上
辦法中國委員認為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承租權主張惟有將本問題作為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為照會事關於現在外人在德國膠澳當租借地內因具領買賣並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討論不幸彼此意
見不能一致貴國委員拒絕將此項土地權作為既得權而維持現狀僅允於德國租借年限以內無價租用對於期滿後之租用則須按照商
埠局章程辦理倘本委員等仍是固持主張將本問題作為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別求解決而本委員等亦曾聲明為維護外人合法取得
之既得權利並益於貴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為無價永代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租借本委員之

主張依該條約之規定並現近貴國政府與駐華外交團間成爲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規定毫無不當今貴國委員既固持己見無已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由中日兩國政府之外交機關商議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一、司法事項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以不妨礙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四條及本協定附件第二項爲限

二、租地

(一)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商埠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爲限可尊重之

(二) 將來其他租借地交還中國開爲商埠時在該商埠外國人關於地皮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在膠澳商埠地亦同權享有之

三、公產

(一) 附屬於公產之備品什器及貯藏品之處理並補償除德國遺留品外其補償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中日兩國委員協定之

(二)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日本官憲施工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當按預定計畫繼續完成之

(三) 日本政府承諾下表所列沒沒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國政府但即墨丸於中國接收後應仍無償供領海事務之用

甲 輪船

港務所所屬

即墨丸

青島丸

三水丸

水上憲兵分隊

勞山丸

港灣事務所所屬

若鶴丸

黃島丸

千代丸

山東丸

九水丸

埠頭事務所所屬

相生丸

孤山丸

一水丸

二水丸

乙 雜船

港務所所屬

殺鼠船一隻

團平船一隻

小型傳馬船二隻

小獵船七隻

其他雜船七隻

港灣事務所所屬

三十五噸起重機船一隻 普利斯特馬式沒沒船小公號一隻 同大公號一隻 足場船二隻 來多船三隻

雙 傳馬船五隻 戎克船三隻 船艇九隻 小運貨船一隻 泥受船十一隻

碼頭事務所所屬 二十二噸起重機船一隻 雜船四隻 發動機艇一隻

(四) 中國政府聲明在公產價價未還清以前不以青島碼頭為外債擔保如以該碼頭(倉庫在內)為外債擔保時須先與日本協議

(五) 中國政府聲明因青島各日本學校教員宿舍舍用而讓與或出租之房屋將來當以特別廉價之條件從速實行之

(六)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中日關係當事人間經營青島發電所設立新公司之交涉及組織因四方發電所設立者之參加認為關於

四方發電所中日間之異論事實上已經解決

(七)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決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左開(甲)(乙)兩項左開(丙)至(癸)之財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照協定第

九條由中日兩國政府協議保留或補償等事項

甲 濟南守備隊官舍 九所

乙 濟南憲兵分隊長官舍 一所

丙 坊子將校集會所及同附屬家產 二所

丁 坊子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戊 濰縣憲兵分隊所屬舍及官舍 二所

己 張店憲兵分隊廳舍及官舍 三所

庚 淄川炭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三所

辛 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壬 博山分遣隊兵舍 一所

癸 周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一所

本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中國政府應付日本政府之公產價價並不包含上開財產之價額

(八) 前項所開財產照本協定第九條所定中日兩國政府商議決定處分以前繼續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九) 膠濟鐵路沿線日本政府所建設之數處小學校及醫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由中日兩國政府商議使用方法

四、雜電

(一) 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日兩國政府應以左開各項為大體之議案從速協定青佐海底電線之運用辦法

但至遲須於六箇月以內辦竣

甲 前開海底電線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收發及投送公乘電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線料等物及由該報房至青佐海底電線登陸地點之接線均歸中國供給所有

丁 電報局並接線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

戊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職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

己 前項海底電線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線費每字定為五十生丁中日兩國各得其半

其他各項報價另定之

(二) 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線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為保有及運用並應維持現狀

(三)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大連無線電報局間之通信聯絡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四) 中日兩國政府約定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膠州灣租借地及山東鐵路之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並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辦法之細則及附帶文書)以膠濟鐵路(包支線)移交中國政府之日廢止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為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及償債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王正廷

交通次長 勞之常

交通部參事 陸夢熊

交通部技監 顏德慶

日本國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酉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鐵道技師 大村卓一

政府公報 協定

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四十號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契據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償債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元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爲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及百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擔保

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內債經中日兩國政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本鐵路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份自由讓授他人

第十四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國政府爲便利起見欲變更經理銀行及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付息款項並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爲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五條 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鐵路進款中將每月分應付

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股實之各銀行

本國庫券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第十六條 本國庫券附存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對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有擔保中國政府之付
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八條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為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 印

勞之常 印

陸夢熊 印

顏德慶 印

小幡西吉 印

秋山雅之介 印

大村卓一 印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一、照大協定第一條應行移交之鐵路財產包括現在鐵道部所屬之一切財產（即由民政部陸軍部通信部及其他移管之地皮築造物
房屋等均在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民國十二年三月中應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機關車價已包括在鐵路價價之內

三、照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二項因經由他銀行匯款而有無故延遲及不能在支付地實行交款情事以後必經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
及濟南分行匯付倘上述之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有同樣延遲及不能施行交款情事以後應當經由他銀行匯付

四、日本主管鐵路之當局所訂合同契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準備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

五、膠濟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債權債務於移交之日尚未清者均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六、上項所述之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及訂約人之保證金押款租金等之處理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協定之

七、（一）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膠濟鐵路現用職員中國希望留用者應於移交事務開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並於各職員在職辦理移交事

政府公報 協定

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協定

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四十號

務中從速決定

- (二) 中國政府對於因前項選擇結果而離職之職員中國政府於其離職時一律給與一個月薪俸
- (三) 鐵路聯合委員會協定凡鐵路移交後即須實行之更換職員詳辦辦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訂定之

已完

十四

廣告

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在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除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B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許字●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一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北京電報總局通告

啟者本月二十三日北京益世等報載陸長張紹曾農長高凌霨電係用陸軍印紙送到電局不肯代發交涉至夜深一時許毫無要領二十五日又載電局扣留電報之事二十六日上海新聞報第三特約通信欄內第三則又載高恩洪把持電政各等語不勝詫異查照定章關於檢查各報向由地方軍警機關派員駐局檢查負責本局概不過問所有府院及各部各機關所發官軍各報以及來去商電均是隨收隨發隨到隨送從無扣留延擱情事况陸軍印紙發電均是關係軍政要務本局無不隨時提先發寄焉敢稍事稽延前恐各界不明真相以訛傳訛已於二十四五兩日刊登京中各報并寄登上海新聞報申報新申報各在案茲恐各界猶未週知再登貴報聲明諸希 垂鑒

永利製鹼公司掉換股票啓事

本公司新股股票現已填好定本月十八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句鐘至下午四句鐘在天津本公司總經理處開始以收據掉換股票外埠股東如不能親自來津可寄雙掛號信至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十六號本公司總經理處掉換特此廣告即請 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四十號

●松鄰叢書寄售

仁和吳氏雙照樓所刊凡甲編十一種乙編四種棉紙精印十二冊每部價洋十元概無折扣寄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內文楷齋所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置產聲明

今有房屋一所坐落新街口禁衛街原名曉曉胡同中間路北門牌七號計大小房屋九十一間半由吳延福堂憑中杜賣與胡勳業堂永遠管業此屋若有他項糾葛概歸吳延福堂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胡勳業堂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本年舊曆五月二十二日置得張振剛舖房三間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東門牌二十七號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乘人力車至前門大街下車將包裹遺失內有紅契一張買字一張一並遺失業已呈報警廳立案以後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失主陳壽廷啟

●聲明作廢

今有口置住房一所坐落西單甘石橋石缸胡同三號因將房契遺失除遵照定章呈由警察廳轉咨市政公所請領憑單補行稅契外特再登報聲明
王餘德堂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叫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察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式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四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四八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 命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任命王為蔚兼歸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張之浩授為陸軍少將賈德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邵金鐸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季權為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李元珠閻兆魁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李大魁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四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趙榮和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四十六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請將安徽高等審判廳薦任書記官長何葆清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委任書記官高景瑤

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何葆清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高景瑤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四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彙案請將張之浩等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之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四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請將山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李大魁等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大魁李元珠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署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白萬春等捐貲興學循例彙案請給予敬教勸學匾額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五十號 令署交通總長

呈請叙部員官等由

呈悉殷仁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二件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盛尚卿與諸老靜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建福與康總統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允升與伊通縣西關帝廟因廟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林國植殺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溫培樹殺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明子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榮貴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彭少卿犯竊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章庚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孟氏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太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化民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煥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宿縣知事公署就陳福犯營利略誘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劉啟賢與劉何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一號

一程玉林與程文會等因墳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家駒等與胡銀章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萬氏與高陳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附二庭計七件

一胡雲卿犯和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化成就犯傷害人致殘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於同級審判廳就胡培龍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虎猷則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文鈺犯侵入第宅竊盜供贖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中良等犯侵佔業務等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寧國縣就劉老么犯殺人等罪復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陸香祥與許胡氏因口訛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錢蔭生與鍾惠山因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茂實與張余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壽陳氏與壽張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象賢與魏致和因繼承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王仲三與王兆恩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佑君與李春藻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嚴桂柏等與中銓因樹株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翁自與吉維河姑斯大夫因買賣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駱岐山與胡壽堂等因墳山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文詞與王朗孫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鴻濱等與梁調記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錦狀與曹如彬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川公司與鄭榮陸因合同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二庭計十件

一 萬榮金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桂生等犯竊盜供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原森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會元犯殺人及傷害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樹勳犯強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惠廷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世祿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棠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祥香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有崑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齊二蠻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六件

一 郭永林等與張百增因領地涉訟於本院駁斥上訴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李廷璣等與李金榜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大來與孫牛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婁靜山與張劉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壽松等與張緒昌因贖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銀位等與胡金山等因墳田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庭計七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一號

- 一 秦尚德犯以賭博爲常業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慶恩殺犯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懷犯營利略誘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如瀛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鍾全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女漢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馬階俊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山犯衆開賭賭場營利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康永益與田福堂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鳳樓與李鳳漢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瑞庭等與王紹先因租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恒泰與魁茂店東因運貨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純齋與楊陳氏因人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振禮與馮甘棠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吳寶燧與吳王氏因扶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松山與張氏因認子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魁一等與劉玉田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氏與劉廣賢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吉林濱江縣公署與文梁因地基涉訟聲請救助案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江西朱寶標與李者三因強盜附帶抗告案
- 一 吉林白帥亭與儲源公司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浙江方吉生與生昌莊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胡勉商與南海會館因租房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胡芝慶因胡鳳春等犯強取嫌疑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成長盛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山東劉純杰與與範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 一 山東余瑤亭與劉廷珍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 一 四川羅子湘與王成武因水利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呂榮齋與徐子年等因執行異議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京師高寶印與樊壽增因租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蘇沈廣揚與朱宗嶽因基地涉訟再抗告案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京師張興海與方啟泰因租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四川曹發生與曹魏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翁氏因類似卿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吉林松秀濤與沈志良因贖照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李德劍與劉永善因井份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林佛倫等犯殺唆及行使偽造證據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錢樹吉告訴潘錦堂等犯私擅逮捕等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奉天姜鳳起與歐陽厚才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張敬英與王凌九因存土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四五號)

被懲戒人 國籍 湖北興山縣管獄員

右懲戒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略等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興山縣知事陳兆璇呈稱管獄員因稽察報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五句半鐘據看守報告監犯吳元善於收拘之際至刑出便意乘隙開窗鑽出而逃並提訊看役人等均無賄縱情事卷查該犯吳元善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徒刑十四年之犯除派警緝拿並實行封鎖緝緝外理合呈請鑒核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通令各廳縣緝緝外查該縣此次人犯潛逃管獄員因稽察實屬未能防範有虧職守自應呈請送付懲戒至該知事督率未周亦有應待之咎應依縣知事疏說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扣取該知事月薪舊法洋四十八元以為修監補助費用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興山縣管獄員因稽察對於監犯有戒護專責應如何慎重防範以免疏虞乃竟漫不關心以致脫走重罪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應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缺席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瑛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四八號)

被懲戒人 焦俊秀 代理山西昔陽縣管獄員

右被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付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附 公 報

議 決 書

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一號

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報昔陽縣監獄疏脫監犯請將代理管獄員焦俊秀交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鈔送審會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開案據昔陽縣知事梁壽國呈稱八月十八日知事以奉電前往縣屬杜莊與路工處交涉修路事宜是日下午因雨大河隔十九日上午十鐘始歸縣署隨據兼代管獄員焦俊秀呈稱據看役苗國富報稱於十九日早八鐘同巡警宋乃安押帶服役人犯出城澗水突有張玉堂一名行至井邊解脫鐵線往西逃走看役隨即追趕乃該犯雄捷輕便跳走如飛看役追至紅土溝不知去向請即派人追緝等情查該犯係因有販賣金丹嫌疑證據不確故依照消除秀民規則處以拘役四十日雖與按律懲處者有異而實際則同知事雖因公下鄉而平素督率無方預防無術實屬咎無可辭懇請從嚴議處並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張玉堂雖依秀民規則處以拘役其實際與已決犯相同茲由押帶服役竟至脫逃應請將該兼代管獄員焦俊秀依法交付懲戒等語

理 由

此案山西昔陽縣兼代管獄員焦俊秀對於監犯負有戒護責任乃竟疎於防範以致監犯於服役之際乘間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缺席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南城電報房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四川富順現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東坎已於十二月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汪大燮爲平政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大燮遵於十二月十八日就平政院院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千四百四十一號

十二

廣告

農商部會計師童詩聞元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除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一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北京電報總局通告

啟者本月二十三日北京益世等報載陸長張紹曾農長高凌霨雷電係用陸軍印紙送到電局不肯代發交涉至夜深一時許毫無要領二十五日又載電局扣留電報之事二十六日上海新聞報第三特約通信欄內第三則又載高恩洪把持電政各等語不勝詫異查照定章關於檢查各報向由地方軍警機關派員駐局檢查負責本局概不過問所有府院及各部各機關所發官軍各報以及來去商電均是隨收隨發隨到隨送從無扣留延擱情事况陸軍印紙發電均是關係軍政要務本局無不隨時提先發寄曷敢稍事稽延前恐各界不明真相以訛傳訛已於二十四五兩日刊登京中各報并寄登上海新聞報申報新申報各在案茲恐各界猶未週知再登貴報聲明諸希 垂鑒

永利製鹼公司掉換股票啟事

本公司新股股票現已填好定本月十八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句鐘至下午四句鐘在天津本公司總經理處開始以收據掉換股票外埠股東如不能親自來津可寄雙掛號信至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十六號本公司總經理處掉換特此廣告即請 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一號

●松鄰叢書寄售

仁和吳氏雙照樓所刊凡甲編十一種乙編四種棉紙精印十二册每部價洋十元概無折扣寄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內文楷齋所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置產聲明

今有房屋一所坐落新街口禁衛街原名嘎嘎胡同中間路北門牌七號計大小房屋九十一間半由吳延福堂激中杜實與胡勳業堂永遠管業此屋若有他項糾葛概歸吳延福堂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胡勳業堂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本年舊曆五月二十二日置得張振剛舖房三間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東門牌二十七號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乘人力車至前門大街下車將包裹遺失內有紅契一張買字一張一並遺失業已呈報警廳立案以後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失主陳壽廷啟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設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爲廢紙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加四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求古齋

上海派路 寄里益古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二千三百六十面之文學尺牘大全集
 △五百四十四種書目
 △五百四十四種書目
 △五百四十四種書目

與文學尺牘體例聯綴之文辭大尺牘
 世界文學史中之巨製也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特價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玉生香四種曲

以上四種曲情則而不淫實
 則及而不傷工則一美備行而
 其所以為曲則天上有人間那
 得得回台訂六書書送海華中

第一才子香
 第二才子香
 第三才子香
 第四才子香

燕江必當
 子洲妃爐
 樓淚影豔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扣五

每部一元五角
 每部一元五角
 每部一元五角
 每部一元五角

每部一元五角
 每部一元五角
 每部一元五角
 每部一元五角

念五史彈詞

此書係由名師執筆
 內容精彩絕倫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百孝圖全傳

此書係由名師執筆
 內容精彩絕倫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尺牘

此書係由名師執筆
 內容精彩絕倫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治家格言

此書係由名師執筆
 內容精彩絕倫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四書白話句解

此書係由名師執筆
 內容精彩絕倫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治家格言

此書係由名師執筆
 內容精彩絕倫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一號

扣五

每部一元五角
 每部一元五角
 每部一元五角
 每部一元五角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局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二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式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主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署令

航空署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趙德馨為參謀本部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部呈浙江政務廳廳長馮學書呈懇辭職馮學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任命徐鼎年為浙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任命李彥青為直魯豫巡閱使署軍需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任命張廣熙為熱河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內務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劉郁芬呈請辭職劉郁芬准

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任命張樹勳為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內務部呈請任命張樹勳兼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任命曹永祥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五十一旅旅長馬望援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二團團長張光榮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吳蜀和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一團團附翟印章爲步兵第一百零三團團附李濟善爲步兵第一百零四團團附舒潤爲騎兵第二十六團中校團附李德純爲騎兵第二十六團少校團附王用世爲步兵第一百零一團第三營營長王得勝爲步兵第一百零二團第二營營長趙百祥爲第三營營長李秉廣爲步兵第一百零三團第一營營長馮世英爲第二營營長孟傑三爲第三營營長方墨林爲步兵第一百零四團第三營營長劉長銘爲步兵第五十一旅少校副官張鸞翔爲步兵第五十二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關棟徐可亭盧初璜白瑞劉汝麟朱寶楨陳玉麟賈述堯王鶴林許森李建民劉人炯孔紹堯吳道達許鎮庚徐邦傑陳榮廣彭廷珍譚正唐睿黃翼周世屏陳宗常何其義向作賓劉錦孝朱之洪田銘璋王憲章沈殿三千仲銓吳忠仁尹承福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新野縣知事屈振疏脫押犯請予交付懲戒等語屈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五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請開復陸軍礮兵少校葉志龍原官由

呈悉葉志龍准予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五十二號 令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本部分發人員過多擬請暫停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五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

呈報本部查賬委員會審查完畢亟應裁撤以資結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五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

呈中日兩國派員會議郵務事宜謹將辦理情形暨議決互換各項協定並所附聲明文件

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五十五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叙署按正官等由

呈悉黎邁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報固山貝子祺克坦病故擬請派員致祭給轉由

呈悉准予派員致祭應給轉銀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五十七號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報署滬陽道道尹高培樞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五十八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報綏遠清水河等縣局本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前往接收膠澳經過情形附呈議決條文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六十號

令督辦無錫商埠事宜楊壽楫

呈報就職日期暨啓用關防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號

署理駐瑞典使館二等秘書官王賚祺加一等秘書銜此令
駐把東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李仁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王正廷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署理駐伯利領事資鴻墀開缺回國遺缺派凌汾齡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王正廷

●著令●

航空署令第二九二號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管轄北京至漢口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掌理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醫務員至多不得逾四人 雇員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三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依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暫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航務課 工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牘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三 站務醫衛及醫務事項 四 調製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五 調撥收支款項及賬冊事項 六 稽核客貨票事項 七 印刷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五條 航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營業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電報電話測候事項 三 調度航空器事項 四 核計客貨票之單據事項 五 監督各站業務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航空器之裝配審檢修理補充事項 二 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監督附屬機關之工務事項 工務課因修理裝配航空器及機件事務得於保定鄭州漢口設修械所

第七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所轄航空各站掌本站一切事項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左

一等站 北京 鄭州 漢口 二等站 保定 順德 信陽 三等站 彰德 洛陽 鄭城 花園

第八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八件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蔣佩珊與馬仲選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魁與儲源公司東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恩輝與王儒程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耀成等與梁廷香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又安與陳承祚因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王氏犯輕微傷害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薛玉甲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瑞林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老恆犯強姦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連義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振信犯營利賂賄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博力司滅耶洛維亦與巴爾耶瓦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侯昭毅等與陳鳳墀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龐昇金店東與濱江三信銀行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安金華與安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二號

刑二庭計八件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元榮犯傷害人致廢疾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安揚等犯強盜放火殺人及強盜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欽士溫等犯私擅逮捕等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三會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就趙金標犯傷害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會昌縣就王早錫犯故買贓物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古浪縣就王復桃犯聚眾公然佔據軍用之地罪覆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王文星因欽士溫等犯強取嫌疑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張端午與張王氏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鳳翔與劉鳳池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聶洪順與羅寶塘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文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任岩錢詐財由夏可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浦子敬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賈士甲等竊盜由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陳鳳書與杜尚平等因神媒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王氏與王永發等因婚姻及養贖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彩三等與常振聲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翁萬廷與翁文水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五件

- 一崔秉臣等與初東仁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班藩臣與段廷爵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 張珩與張大曾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本學與李洛珍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月庭等與魏子貞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 庭計八件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左得山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宮振升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黑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國璽犯營利和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鳳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朝銀犯營利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墾子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武正邦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劉子英與李仁麟因夥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季氏與徐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坤元與周譚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顯青與昇大北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 庭計九件

一 祝成煥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炳章犯損壞監禁處所脫逃未遂等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同合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國興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水仔犯強盜殺人未遂等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慶雲犯偽害人致輕微傷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二號

- 一謝紹裘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銘閣犯殺人等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定陶縣就劉廷柱犯殺人及損壞屍體等罪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七件
 - 一吳寶安與楊永珍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蒙甫與駱續郊因選舉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白雲峯與豐材公司因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通等與王德亭因祠基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萬鼎與孟傳俊因房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王氏與王慶雲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顧福喜與顧明珠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三件
 - 一李丁氏與李常臨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毓春與克欣布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鞠敦學與展存銘等因買賣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 十一月二十七(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一件
 - 一京師田福春等與趙榮楮因地價涉訟抗告案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譚禮謀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 十一月二十八(星期二)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二件
 - 一吉林福昌和號東與李傳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奉天田寶岐與趙秀山等因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李興祥因張河金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浙江岑沛生與李秉初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張福午與張王氏因房屋涉訟抗告案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河南魏世振與魏明耀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羅振輔與張忠厚因田產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李東周與胡鏡喜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京師曹植桐與毓凌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劉祝三與劉執中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胡勉商與南海會館因修理費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吳鈞庭與二東岩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葉呈祥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吉林石玉純與朱紫貴因押租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連樓氏與連祖耀因祭田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四百四十二號

一四川黃慶氏與黃程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亞昌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北京電報總局通告

啟者本月二十三日北京益世等報載陸長張紹曾農長高凌霨電係用陸軍印紙送到電局不肯代發交涉至夜深一時許毫無要領二十五日又載電局扣留電報之事二十六日上海新聞報第三特約通信欄內第三則又載高恩洪把持電政各等語不勝詫異查照定章關於檢查各報向由地方軍警機關派員駐局檢查負責本局概不過問所有府院及各部各機關所發官軍各報以及來去商電均是隨收隨發隨到隨送從無扣留延擱情事况陸軍印紙發電均是關係軍政要務本局無不隨時提先發寄曷敢稍事稽延前恐各界不明真相以訛傳訛已於二十四五兩日刊登京中各報并寄登上海新聞報申報新申報各在案茲恐各界猶未週知再登費報聲明諸希 垂鑒

永利製鹼公司掉換股票啟事

本公司新股股票現已填好定本月十八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句鐘至下午四句鐘在天津本公司總經理處開始以收據掉換股票外埠股東如不能親自來津可寄雙掛號信至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十六號本公司總經理處掉換特此廣告即請 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二號

●松鄰叢書寄售

仁利吳氏雙照樓所刊凡甲編十一種乙編四種棉紙精印十二册每部價洋十元概無折扣寄售處玉府并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內文楷齋所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本年舊曆五月二十二日置得張振剛舖房三間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東門牌二十七號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乘人力車至前門大街下車將包裹遺失內有紅契一張買字一張一並遺失業已呈報警廳立案以後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失主陳壽延啟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爲廢紙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仍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吉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轎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政府徽章登報作廢

逕啟者鄙人於十二月十六日失去第九一號政府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去均作無效 札雲章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均由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期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管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二月八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三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四五八第六五第九零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三為二五為三四為四四為五八為六五為九零者均為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一十二三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外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網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蕭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焉耆縣

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淹災懇請准將

十年分應徵糧草一律蠲免文

咨

農商部咨各省長
都統為土布免稅自十二年

起再准予免除一年經國務會議議決文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四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五〇號)

通告

鹽務署通告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秘書長張殿璽就職

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承斌晉授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交通次長勞之常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劉夢庚于化龍王維城陳寶龍葛樹屏趙繼賢趙玉珊虞克昌劉景元曹景桐蘇世榮孫清山
 張席珍殷本浩楊文愷夏國楨錢秉鑑均晉授陸軍中將孟廣潤張佐民吳琇文李鳳樓孫文
 治曹士傑王啟貴均加陸軍中將銜宋芝田熊文朗包春芝董文蔚劉德掄均授為陸軍少將
 並加中將銜楊朝黻高曾介武國棟高振魁曹永祥陳俊王廷棻楊周昌李振東劉宗賢吳文
 鎧楊世元敖景文孫周鶴翔周夢賢白恩榮錢秉鈺黃贊李彥清李家驥史文籛董富禮雷曰
 楹穆文光康紹疇張壽熙曹恩培邵汝廉吳文孚王兆中周仲平方墨林劉煥森馬汝澂劉玉
 宸申明道張文聲李步蟾穆士珍婁雲鶴葛豪曹士藻翁守謙李炳煦牛起順均授為陸軍少
 將梁福林劉錫齡溥燿趙普蔭均加陸軍少將銜魏蕙田徐廣獻謝連捷均授為陸軍步兵上
 校並加少將銜劉萬齡授為陸軍職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凌家駒授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加少
 將銜李成霖劉煥臣魏炯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史長慶授為陸軍職兵上校高青田授為陸
 軍輜重兵上校戴子彬授為陸軍軍需總監李彝斌金孝悌程鶴孫均授為陸軍軍需監俞德
 齡朱長恩均加陸軍軍需監銜魚鳳鳴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劉國慶潘承祿均授為陸軍軍
 醫監陶雲鳳授為陸軍軍法監沈光葆加陸軍軍法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任命載瀾為正藍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簡任職存記關聯沉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交通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潘學洲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蘇霽蕭善祥為陸軍步兵中校尹紀倫為陸軍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請任命王琦張克至張祥鸞為僉事方雲龍為編譯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葛尼爾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雷炳焜唐宗源吳庚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李鳳暘晉給三等文虎章羅經猷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彭壽華閻治堂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陸漢時全勝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林行規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余蔭森曹士奎關際聖崔盡忠張文郁勞詒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陸軍部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勳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余蔭森等已有令明發蕭耀南孫岳陳德麟王用中穆文善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六十二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陸軍部請獎安武軍在壽鳳等縣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鳳樓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

呈陸軍官佐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夢庚潘學洲彭壽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獎雷炳焜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雷炳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六十五號

呈因勞致疾請准給假十日赴津就醫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六十六號

呈報交卸代理平政院院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六十七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六十八號

呈薦任僉事編譯員缺並請將王琦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王琦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令交通總長高恩洪

國務總理王正廷 交通總長

令代理平政院院長邵章

國務總理王正廷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國務總理王正廷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國務總理王正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本部擬訂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業經呈准茲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王正廷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外交部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名譽處長三人副處長一人處長由外交總長兼任名譽處長由處長函聘財政

農商總長及稅務處督辦擔任副處長一人由外交次長兼任主任一人由外交總長呈請明令派充籌

備員處員若干人由處長於本部及有關係各部處簡薦職員中分別商調派充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

薦請處長派充

第三條 本處爲籌備研究機關其議決之件得請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加以審議以昭鄭重

第四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處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處遇有討論事件得召集會議

第六條 本處會議由處長主持議席如處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處長或主任代爲主席

第七條 本處應用雇員書記由外交部酌撥或另外雇用

第八條 本處應支薪津等費及未經規定事項請由處長核定辦理

第九條 本處於籌備終了時裁撤

第十條 本處於派充人員支配職務時得以處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處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農商部訓令

案據上海縣商會呈據上海布業公所代表汪聲洪等略稱土布一業因花價昂貴成本加重而紗價低落布價亦受影響商業凋敝民生重困擬請查照成案自民國十二年起扣足二年繼續全數免稅等情並送據蘇州南京通海泰各總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浙江蘭谿縣商會呈同前情到部查土布免稅一案前於民國六年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准予免稅三年復於民國十年十一月一再展限免除至民國十一年底期滿分別照率徵收五成蠲免五成以扣足三年為限均經議決遵辦在案現周十一年將期滿土布為貧民一計所關該商會及各總商會等呈稱商業凋敝民生重困自係實現情形所請將民國十二年起徵收五成一律免除仍扣足二年一節本部為體恤商艱起見當經提出國務會議茲准國務院函准貴部提出上海布業公所代表呈請自民國十二年起扣足二年繼續全數免稅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免一年請查照等因准此在土布免稅既經國務會議議決自民國十二年起仍准予免稅一年除分別咨行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為着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淹成災懇請准將十年分應徵糧草

一律蠲免文

為核議新疆省焉耆縣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淹成災懇請准將十年分應徵糧草一律蠲免以蘇民困甚呈仰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報焉耆縣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淹成災懇准免徵糧草一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送內務財
政兩部查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籍咨送部會同復核原冊內列該縣屬包頭湖即布都湖地方民國十年被水成災上地一
百五十六畝五分中地一千五百四十四畝下地七百四十七畝五分下地一百九十二畝共計上下地二千六百四十四畝應免徵正糧草
斗小麥四十三石三斗八升二合五勺苞穀一十八石五斗九升二合五勺二五耗糧草小麥一十石八斗四升五合六勺三秒苞穀四石六
斗四升八合一勺三秒一五公耗糧草銀九兩二錢九分六釐三毫鹽課湖平銀二十四兩七錢九分麥草七千一百一十八兩草捐湖平銀三
十五兩五錢七釐五毫粟費銀三兩七錢又且坎地方被水成災中地五百七十四畝下地一千八百六十六畝共計中下地二千四百四十畝
應免半徵正糧草斗小麥一十七石七斗六升四合苞穀七石一斗五升六合一五耗草小麥二千七百九十四斤草捐湖平銀八兩九錢七分粟費銀九錢五分
五公耗糧草銀二兩六錢九分一釐鹽課湖平銀七兩一錢七釐六毫麥草一千七百九十四斤草捐湖平銀八兩九錢七分粟費銀九錢五分
統計以上被水成災上下地五千八十畝應免徵正糧草斗小麥五十四石一斗四升六合五勺苞穀二十五石七斗六升八合五勺二五
耗草小麥一十三石五斗三升六合六勺三秒二五耗糧草銀四十四兩四錢七分七釐五毫粟費銀四兩六錢五分數目尚屬相符此項地
十一兩九錢六分六釐麥草八千八百九十五斤八兩草捐銀四十四兩四錢七分七釐五毫粟費銀四兩六錢五分數目尚屬相符此項地
田禾被水淹沒顆粒無收災情甚重擬請准如該省長所請將該縣十年分應徵正賦糧草及隨徵之一五公耗二五私耗草捐鹽課等項銀兩
一律蠲免以蘇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焉耆縣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淹成災懇請准將十年分應徵糧草一律蠲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
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

農商部咨各省長 為土布免稅自十二年起再准予免除一年經國務會議議決文

為咨行事案據上海縣商會呈據上海布業公所代表汪聖洪等請辦土布一業因花價昂貴成本加重而紗價低落布價亦受影響商業凋敝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 號

民生重因擬請查照成案自民國十二年起扣足二年繼續全數免稅等情並迭據蘇州南京通海海泰各總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浙江蘭谿縣商會呈稱前情到部查土布免稅一案前於民國六年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准予免稅三年復於民國十年十一月一再展限免除至民國十一年底期滿分別照率徵收五歲獨免五歲以扣足三年為限均經議決遵辦在案現屆十一年屆滿期滿土布為貧民生計所關據該商會及各總商會等呈稱商業凋敝民生重困自係實在情形所請將民國十二年起徵收五成一律免除仍扣足二年一節本部為體恤商艱起見當經提出國務會議茲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出上海布業公所代表呈請自民國十二年起扣足二年繼續全數免稅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免一年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土布免稅既經國務會議議決自民國十二年起仍准予免稅一年除分別咨行並令知實業廳遵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都統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 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逕復者准函開准貴部提出上海布業公所代表呈請自民國十二年起扣足二年繼續全數免稅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免一年請查照等因除分別咨令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四九號)

被付懲戒人 韓 霖 河南柘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詳譯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柘城縣知事安瀾呈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夜亥刻據看守趙得勝等稟報監犯金六張朝隆朱熾等三名乘風雨交作越獄脫逃伊等喊捕均被拒傷等語知事當即督同管獄員韓霖派警追捕在本署後將金六拿獲又由巡緝隊追至東北城邊警見張朝隆躍入水坑內聞放槍命令拾石亂擲並擲隊勇等冒石超牆圍住各用槍得將其格傷倒地拿獲送案惟朱熾一名潛逃無蹤隨帶驗屍吏視需監所拘得監獄監內龍二個據看守趙得勝等指稱該犯金六等均在監內看守收禁本月二十二日夜半時分在風大雨忽開扉門衝窗驚起警見金六等逃出伊等喊捕均被拒傷金六等即由雨牆淋跌處翻出至此隊勇收禁本月二十二日夜半時門逃走等語查該兩牆有扒踎形迹隊門確壞舉驗得看守趙得勝等均受有木器傷皮破血流又驗得逃犯張朝隆左右腿各受有重傷木器傷一處紅腫分別開單飭醫復訊看守暨逃犯人等並無鬆刑賄縱情事查金六係犯強盜俱發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犯張朝隆係逃兵犯強盜未遂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二箇月之犯朱熾係縣民胡清家被劫案內尚未判決之犯當將所獲逃犯送案正在呈報聞即於二十四日據報張朝隆因入水坑又遭雨淋致受濕疽患霍亂急症醫治無效於二十三日夜因病身死等語復訊監所驗得委係因病身死並研訊看守人等並無虛情弊除仍派警嚴緝並移屍封一體協拿此案逃犯朱熾外理合呈報查核備案等情前來並呈河南省長訓令飭即核議具覆等因當以看守趙得勝等所受傷痕均係木器傷此項木器究竟來自何處即經指令覆訊明確並飭填具逃犯朱熾現經看守趙得勝等所受木器傷係被朱熾撬落木板毆傷委無別項情弊附送清冊到廳復經指令依限嚴緝並將核辦情形呈覆河南省長查該各在案茲查此案經期業已屆滿在逃之朱熾未獲獲案自應將知事安瀾及管獄員韓霖照章議處惟念該知事聞報之後即時截獲逃犯二名尚知奮勉其情不無可原擬請適用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條章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比照第二款減半計算將該知事安瀾扣月俸一個月六分之一其管獄員身任獄務實無勞貨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柘城縣管獄員韓霖對於監犯負有戒護專責乃竟漫不關心疏脫監犯三人犯至三名之多並縱傷看守雖即時截獲二名尚有一名在逃未獲實屬異常疎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缺席 委員吳洪禧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璋印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五〇號)

蔣付懲戒人 尹 衡 鄞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右數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行止不檢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准司法部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鄞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尹衡廢弛職務行止不檢請免職等情除令准先行休職外鈔錄原呈送請核辦等由到會本會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開上年十月訪聞鄞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尹衡有盜買及收煙土情事正委查閱適據該地檢廳同前情並據事波公民眾訴該廳書記官長尹衡掉換贓物眠花宿柳各款當委員席檢察官左派文前往調查去後擬據覆稱即備同書記官來復吉函往查得該廳原係該廳書記官長尹衡之學生民國七年三月間充當該廳錄事左派文附科辦事八年八月間改保管贓物覽辦處務各職十年十月七日該廳檢察官季手文值日到廳聞有多數書記官錄事私議廳內贓物處所存煙土有被侵佔情事詢悉該錄事覽覽與法警王祖基堂弟王祖源於六日下午口角經他錄事在場調解據王祖源口稱與覽覽共同偷賣贓物處所存煙土共一百八兩得洋二百四十元係分三次奉出並三次其進地實檢入煙土混同燒燬地實係由廳前大春堂藥店內買來煙土係托藥行街石板廟弄內妓館代銷此次因王祖源尙有洋二十餘元未交與覽覽故相爭執云云隨將新辦結各煙案內所存煙土驗視而周潘氏販煙一案又短少四兩宜據覽覽稱係工役誤搬入去年煙案中一併燒燬更實以燒燬時有無覆職之人則稱係書記官長尹衡覆職等語當即赴大春堂藥店及石板廟弄妓院實地查察情形確實委員抵鄞後覆加採訪無異查保管贓物例由書記官長負責覆職查一再覆職尹衡李前毫無覺察當九月二十三日燒燬九年度度收煙土由該書記官長逐案開封覆職內中既有碎熟地移入又復未為查出任其弊混放棄職責之咎雖百口亦不能辭但不能證明該書記官長有串通情弊等語呈覆到會等當以該書記官長尹衡是否及否關係人等詳細訊問並無憑證足以證明尹衡串通盜買已為不超新處分等情查該書記官長尹衡刑事部分雖已免訴然廢弛職務已屬顯然又該書記官長後發眠花宿柳一款據查案委員呈覆文內稱此項事實由書記官來復吉至大池頭查詢確有私娼珊瑚從前與尹衡辯識近尹衡新識一私娼名可卿住後市亦有其事等語

理由

此案鄞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尹衡有保管贓物之責該廳錄事覽覽三次查獲沒收煙土攙換藥末事前既毫無覺察迨焚燬煙土由該書記官長逐案覆驗亦未查出弊混情形實屬異常廢弛職務又其辯識私娼既據查明確實亦屬有失官職上成廢職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懲戒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復印 委員何超印

通告

鹽務署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項贖兼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裕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謹遵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就任兼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裕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秘書長張殿璽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張殿璽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殿璽遂於十六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爲冬節之期照例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日遵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B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本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北京電報總局通告

啟者本月二十三日北京益世等報載陸長張紹曾農長高凌霨僑電係用陸軍印紙送到電局不肯代發交涉至夜深一時許毫無要領二十五日又載電局扣留電報之事二十六日上海新聞報第三特約通信欄內第二則又載高恩洪把持電政各等語不勝詫異查照定章關於檢查各報向由地方軍警機關派員駐局檢查負責本局概不過問所有府院及各部各機關所發官軍各報以及來去商電均是隨收隨發隨到隨送從無扣留延擱情事况陸軍印紙發電均是關係軍政要務本局無不隨時提先發寄局敢稍事稽延前恐各界不明真相以訛傳訛已於二十四五兩日刊登京中各報并寄登上海新聞報申報新申報各在案茲恐各界猶未週知再登報聲明諸希 垂鑒

永利製鹼公司掉換股票啓事

本公司新股股票現已填好定本月十八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句鐘至下午四句鐘在天津本公司總經理處開始以收據掉換股票外埠股東如不能親自來津可寄雙掛號信至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十六號本公司總經理處掉換特此廣告即請 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三號

魯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股通告

自本年二月魯案在華會解決魯省坊子淄川金嶺鎮三礦移歸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接辦同人等以此項礦業關係國家回復利權未可放棄且振興產業以謀人民幸福亦為桑梓義務所應盡用是發起組織魯大公司呈請承辦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奉農商部批准除將關於承辦此礦宗旨及招股簡章登載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青島等處各報紙外並經刊印詳細調查報告圖說函電通告全國各界各國隨廣為提倡募集以助業舉易舉蓋此項礦業在光緒中業被佔之初原議由華德兩國商民合辦徒以爾時我國民智未開不知辦權之可貴忽然放棄致被獨占此次華約又經議定交由中日兩國人民合資辦理同人等深恐復蹈華德礦務公司之覆轍故首先發起組織公司以肇初基對於募股一事更不辭多方勸導冀收群策群力之效當時復以此礦之接收條件須俟中日兩國委員協商決定而此項條件之解決於礦業前途影響甚鉅因此推定專員聘請技師詳細調查審慎研究半載有餘方始就緒月前奉農商部批令暨魯案督辦公函囑派代表參與會商公司組織當於十一月六日召集第四次發起人會推舉代表六人由魯案督辦正式介紹與日本資本團代表於魯案委員會開始接洽計共七次業於本月三日告竣概念由來中外合辦事業國人每無正理主張自為主體之觀念遂致太阿倒持深堪浩嘆此次力矯此失因於華約二月四日簽字之初即推定專員籌備一切並備既周規畫自密封內則於魯案委員會期間一再具陳意見於政府及當局為直接間接之補助對外則擬定一切組織規畫議案以與彼方代表相折衝導之先路範我勳驅此則差堪告慰國人者也至關於接收鑛山之細目亦已由魯案聯合委員會協定於本月一日雙方簽字公布就該細目及鑛山情形詳加研究知此項鑛業有繼續經營之價值者約有三點

第一 鑛山價值雖定為日金五百萬元須由公司員賠償之責然三鑛現實財產(資產營業用品貯存品)之價值尙超過此數且此項債金並無利息不定期限於公司營業得有純益時由純益額內抽還半數故投資此項鑛業可免擔負過重之虞

第二 鑛山諸般鐵路運費及鐵路碼頭與鑛山聯絡問題均與此鑛前途之發展上有極密切之關係現已由中國政府予以確實之保障

第三 此項鑛業從前德人及日人已樹立基礎此次接手經營一切措施自可駕輕而就熟且三鑛中如淄川煤鑛年產已達七十萬噸規模甚大前途尤為有望

要之段及魯案三續應為一種有利實業同人等因夙抱公關宗旨不敢於續案解決有利共見之際稍涉塵斷之私用特將經過詳情與交涉結果擇要報告俾有志實業各界人士得以明其真相踴躍投資萬一所事定之章程草案先收十分之四即每股先收二十元與以前先收十二元五角之辦法稍有歧異凡以前業經繳股諸君亦請於期內就原繳股款銀行另行補繳足數換取新證以歸一律其數目零零不便補換者期內亦可准其發還惟逾期未至者當由本處為之適宜併合至從前雖經函件認定股份尚未繳納股款者亦一律依照新章辦理否則概作無效深願各界諸君鑒於此項續業收回在即踴躍認股毋失時機是為至要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魯大公司發起人呂海雲等二十八人同啟

續辦股簡章

- 一 本公司根據華會條約及本屆營業協定綱目中由中日兩國人民對等出資遵照中國法令辦理定名為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營業之目的為承辦魯案內三續之鑛業及附帶事業
- 三 本公司預定設總公司於濟南
- 四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中國銀幣一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銀五十元由中日兩國人民各半分擔
- 五 本公司資本第一次先收總額十分之四計四百萬元即每股先收銀二十元正第二次以後之繳納日期及銀額均由董事會議決辦理
- 六 本公司股票全部為記名式中日兩方之股票不准為越國籍之買賣抵押等之移轉
- 七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內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人二名內中日各一名
- 八 董事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二百股以上監察人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一百股以上之股東內選舉之
- 九 本公司之股本官利為週年八釐但無利益或利益不足八釐時得酌量停付或減付
- 十 中日雙方之認股者須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以前向本公司籌備處或指定之收股銀行填具認股書並無股繳納保證金銀幣五元取收據
- 十一 凡認股者須儘大正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每股繳銀十五元連同前擊保證金收據繳入本公司

籌備處或收股銀行逾期不繳者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 應募之股份超過定額時得由本處適宜分配之

十三 本公司預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在北京召集創立會會期地點如有變更時當於期前通告

十四 本公司之創立費用以銀十萬元為限

十五 經收股款銀行如下

中國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之京津滬漢濟青各分支行

日本 鹽業銀行 東萊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本店及各地支店

十六 本公司公告事項於中國政府公報上海新聞報山東日報日本東京時事新報登載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創立委員代表
趙爾巽 柯劭忞
夏繼泉 王朝俊
陳幹 殷同
門野真九郎

籌備處設天津英租界盛茂里六號(電報掛號八〇〇二) (電話天津南局四五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鐵息款 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
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上海路壽

求古齋

書局下特書香特六書十減五扣

每冊一元五角

郵費一元

加角半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加四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求古齋

《清史稿》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紀事本末》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列傳》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地理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職官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選舉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食貨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兵刑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禮樂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藝文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職官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選舉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食貨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兵刑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禮樂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清史藝文志》全書 定價一百元 現售八十元

文辭大尺牘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文辭大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文辭大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文辭大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文辭大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文辭大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文辭大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文辭大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文辭大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文辭大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文辭大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玉生香四種曲

第一種 玉生香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第二種 玉生香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第三種 玉生香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第四種 玉生香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以上四種曲情則則不深不淺 則真而不傷 曲則則不深不淺 則真而不傷 曲則則不深不淺 則真而不傷

女界百孝圖全傳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女界百孝圖全傳》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女界百孝圖全傳》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女界百孝圖全傳》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女界百孝圖全傳》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女界百孝圖全傳》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女界百孝圖全傳》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女界百孝圖全傳》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女界百孝圖全傳》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女界百孝圖全傳》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六大家文選註叢刊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六大家文選註叢刊》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六大家文選註叢刊》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六大家文選註叢刊》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六大家文選註叢刊》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六大家文選註叢刊》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六大家文選註叢刊》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六大家文選註叢刊》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六大家文選註叢刊》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六大家文選註叢刊》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尺牘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尺牘》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四書白話句解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四書白話句解》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四書白話句解》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四書白話句解》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四書白話句解》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四書白話句解》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四書白話句解》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四書白話句解》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四書白話句解》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四書白話句解》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三號

治家格言釋義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釋義》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釋義》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釋義》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釋義》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釋義》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釋義》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釋義》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釋義》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治家格言釋義》全書 定價一元 現售八角

凡購書十冊以上者 每冊減價五分 凡購書二十冊以上者 每冊減價十分 凡購書三十冊以上者 每冊減價十五分 凡購書四十冊以上者 每冊減價二十分 凡購書五十冊以上者 每冊減價二十五分 凡購書六十冊以上者 每冊減價三十分 凡購書七十冊以上者 每冊減價三十五分 凡購書八十冊以上者 每冊減價四十分 凡購書九十冊以上者 每冊減價四十五分 凡購書一百冊以上者 每冊減價五十分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三號

柳公權金剛經約出版廣告

吳昌碩先生遺墨時代鑒賞之精...

精漢碑大觀特價通告

最清意之筆法碑各體無美不備...

- 各種漢碑 漢石門額 漢石門額 漢石門額...

顏魯公多寶塔 顏魯公麻姑仙 顏魯公秦橋記

三洋洋加... 國與二角以外不收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均由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二月八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
第一第三二五第三四第四五八第六五第九零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其票面號碼末
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三為二五為三四為四四為五八為六五為九零者均為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
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
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一十二三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
特此通告

古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驕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公府徽章登報作廢

逕啟者鄙人於十二月十六日失去第九一號公府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去均作無效 札雲章啟

松鄰叢書寄售

仁和吳氏雙照樓所刊凡甲編十一種乙編四種棉紙精印十二冊每部價洋十元概無折扣寄售處王府井
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內文楷齋所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客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
領憑單另移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

上卷現已出版特價一元外加郵費加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另議款匯北京前外草
廠頭條三號熊養三照收或依郵局代收貨款辦法備寄相當郵費俟書到錢貨兩交

周奉璋聲明遺失圖章無效

奉璋早年來京向官廳具呈蓋用楷書圖章文曰奉璋該章久已遺失現經改用篆文新章文曰周印奉璋茲因委託律師行規辦理續業權讓與手續特登報聲明已失舊章無效如有人發生異議務請於一星期內函告北京錫拉胡同十八號林律師為盼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局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裝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等元西式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報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外在編印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網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在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呈

大總統鑒

兼代國務總理文

公函

大理院復內務部函(統字第一七八六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五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五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五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五四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普銓陞補副參領瑞寬陞補印務章京海齡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張德熙貝爾遜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繆秋杰晉給三等嘉禾章李國基陳震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朱庭祺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任命張繼武爲林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簡任職存記汪忠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黃炳善爲林西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谷鍾秀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胡鄂公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何國華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楊錫仁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署外交總長王正廷呈請任命葉可樑為駐金山總領事趙詒璿為駐巴黎總領事張祥麟為駐紐約總領事許同范為駐新義州領事李光亨為駐紐絲綸領事李照松為駐薩摩島領事吳台為駐仁川領事辛寶慈為駐釜山領事陳鴻鑫為駐脫利斯脫領事徐乃謙為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張步青為駐棉蘭領事戴培元為駐檳榔嶼領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外交總長

杜臘酢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張聯棻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鄭焯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林樹藩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衍曾晉給三等嘉禾章成憲謝石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王志勳郭廣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詹寶模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周湘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甘肅第五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令第二十八號

甘肅第五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呈准甘肅省長林錫光咨呈合水縣知事吳通權疏脫監犯請交付

懲戒等語吳通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據代理平政院院長邵章呈審理分發安徽任用縣知事景亮鈞等陳訴安徽省公署任用縣知事不按定章委缺指爲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安徽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普銓等陞補副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普銓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阿克敦接襲世管佐領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七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報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馮驥駿繼續任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懇辭兼代國務總理由

呈悉該總理辦理魯案善後悉協機宜兼綜政樞正資得力尙望勉事維持力紓時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七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

呈請叙本部次長劉馥官等由

呈悉劉馥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荆育瓚楊金鑰管慶同鄧初方楸張樛誠李青峯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七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核給浙江剿匪清鄉在事出力人員何國華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何國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七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部屬陸軍大學學員演習事竣回京暨上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七十七號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令署內務次長劉勳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七十八號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令鑲黃旗漢軍都統王廷楨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七十九號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湖北省長請獎勵勞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鄧焯林樹藩等已有令明發崔振魁鄧振璣汪澤張鼎劉道仁熊賓周英杰宗彝均著傳

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八十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獎湖北督軍續保張聯葵等勳章由

呈悉張聯葵已有令明發任鴻森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航空署請獎英商費克斯公司代表譚諾森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金紹基准如所擬給章餘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鄆縣辦理城防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詹寶模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八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

幣制局總裁

呈會核蒙古實業銀行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文

呈

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呈

大總統懇辭兼代國務總理文

爲懇懇辭去兼代國務總理事竊正廷猥蒙知遇俾攝政樞自顧疏庸時深兢悚祇以內政外交俱常喫緊之際注前總理業經去職不敢不勉遵鈞諭暫事維持謹於就職之初聲明十日期限誠懇接收膠澳第二部事宜兩待親往結束中樞政務繁劇長此兼營並顧深慮疎虞不得不酌度情形申明責任現在十日之期業已屆滿理宜再行陳請辭去兼職俾得安心辦理魯案未了事宜以符初衷而免貽誤所有懇辭兼代國務總理各緣由理合呈乞察核照准不勝感激屏營之至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覆內務部函(統字第一七八六號)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現有某甲於民國元年在本省被選爲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嗣因圖利自己背其職務損害國家財產之所爲於四年六月經法庭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被奪爲選舉人一部分之公權在案查衆議院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規定係指在選舉以前被奪公權而言某甲受被奪一部分公權係在當選之後其被選舉權是否因此被奪候補當選資格應否取消再查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六條關於被奪公權事項其第二款僅列舉爲選舉人之資格並未列舉被選舉權究竟被選舉權是否包括在內事關司法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禮等因到院查臨時約法及議院議員選舉法於選舉權被選舉權本係分別規定刑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僅稱爲選舉人之資格其第一款所稱之官員依第八十三條議員又在其內則祇視奪前條第二款之公權者無論被選舉人在前抑係在後其被選舉之資格均不因而喪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雖泛稱被奪公權而被奪公權在刑律既有明文自係指爲選舉人及爲官員之資格均經被奪者而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五一號)

被付懲戒人 劉忠孚 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遺失經管案內契據據江蘇高等審判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三月六日准司法部函開前據東台縣民王增壽呈訴繳案契據遺失請予根究一案當經令行江蘇高等審判廳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明王增壽契據係在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遺失該承辦書記官陶忠孚異常疏忽應令付懲等語到部查該書記官陶忠孚廢弛職務應即移交懲戒相應檢送該廳原呈三件王增壽原呈一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會當經本會按照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項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提出意見查復該員於九年八月由分廳調任上海地審廳書記官旋於十年十月因病辭職當將通知書一件函請上海地審廳探明住址代為送達嗣准該廳函覆該員聞已返籍建原籍居住何處一再查詢無從探悉等情並將通知書退回前來查本案通知書既無從送達自應尋就司法部所送原呈各件加以審查此案江蘇東台縣民王增壽因參加夏秋與程夏氏房產涉訟一案在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繳契與印契一紙及三審終結原卷發還東台縣該民具呈請領契據竟有遺失情事該民呈請司法部懲究由部令行江蘇高等審判廳查復嗣據該廳復稱王增壽契與房印契究在何處遺失應請查執一詞影非調核卷不足以明責任當經分令該分廳及東台縣檢察該案全卷及收發文件併據送廳由本廳細加覆核此案王增壽契與一紙係在分廳交案當三審終結時發還原卷文內備載明計發原卷四宗判詞一件所有案內證物是否連同發還文內並未細載嗣程夏氏赴縣請領證物經原縣呈由分廳令將印契裝單連卷各一紙發還給領並據程夏氏具狀領回在案查閱該分廳指令原文內稱茲將程夏氏契與房印契一紙暨遺書單各件彙裝該縣查收給領等語核與領狀所載證物件數正屬相符雖所領之契是否與房印契領狀並未載明惟該分廳當王增壽赴廳請領證物時曾令據原縣轉飭程夏氏將領回各件照鈔一紙附在卷內該縣鈔鈔之契據係劉金氏絕賣房地之契並無王增壽契與在內如果分廳補畫證物時誤將王增壽契與裝還則分廳應尚存有程夏氏賣契一紙否則此項契與究係何時發給給領現在程夏氏鈔鈔在卷者係劉金氏絕賣房地之契是當日縣署原呈據請領之契誤與為典分廳發交該縣給領之契仍為程夏氏所呈之賣契實無可疑詳據全卷既無從窺見原縣有誤給領情事該分廳對於王增壽契與又始終未發還王增壽受領明文自不能不負遺失之責惟該案業已判決確定前項契與已在不爭之列王增壽迭次請領契據已經原縣將該民呈鈔契與印給領是與該民營業方面亦無關係應將分廳承辦發還此案契據人員保調書記官陶忠孚雖據分廳查無弊情等語遺失經手契據究屬異常疏忽等語

理由

此案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陶忠孚經營發還案卷契據應如何詳慎從事乃竟漫不經心以致遺失契據一紙雖案經確定尚無妨礙然廢弛職務實難辭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瓊印 委員何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五二號)

被付懲戒人 史 荅 吉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隱匿不報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視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年三月十一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報吉林地方廳看守所疏脫人犯請將該所官史荅付懲等情到部查所稱各節該所官實屬違背職務應即先行休職交付懲戒相應檢送原呈一件函請依法審議等由到會本會查吉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本年二月十二日早微開吉林地方廳看守所所有脫逃犯人之事是日適該所官史荅因事來廳當經派人詢其有無疏脫押犯該所官答言並無其事以時值燈節獄所尤屬緊要遂派本廳書記官長審查因據報自他方面探得該所疏脫押犯沙姓一名屬實即日復派書記官夏雲芹赴該所面質該所官始含糊其詞答言沙姓出外係取保回家看望等語當交吉林地方檢察廳澈究去後嗣據獲押獲首席檢察官蕭福驥呈稱奉諭查看守所逃犯有無貽縱情事並究係何日何時脫逃該所官延不具報係何理由各節遂赴看守所查視據所丁長陳海琦稱逃犯沙乘先住丁字第二十四號房間於本月十一日午後五時尚見在外工作至五時餘便不見了等語提訊與沙犯同房的劉海山據供沙姓早起提出工作下晚點鐘時才能回房自本月十一日起未見沙姓回來聽說跑了等語又提訊值日門崗吳相泰據供沙姓聽說點名以前尚在恐怕是我看女監門的時候跑的等語又面詢該所官史荅據稱是日午後因事由監獄回所正開飯時尋找沙姓服務便不見了復詢其何以不即時呈報據稱是晚派人向各處尋找希冀找獲至次日十二日係星期日各機關均停止辦公故未用正式公文呈報是日至本廳欲面見檢察長報告因檢察長公出會見書記官長亦未報告等語以上所查沙犯係本月十一日午後五時餘逃跑尚無貽縱情事但微聞該所官當舊曆年關之際在外應酬時不因此所丁等對於職務未免懈怠等情查沙乘先一名係犯殺人第宅竊盜罪判處三等徒刑三年又六個月擬每公確全部終身禁錮上訴之犯該所官對於此等重大竊犯擅行提出工作未加防範逃後又隱不具報飾詞支吾怠忽職務已至極點等情呈復前來查該所官史荅平日外務甚多對於公事漠不經心終日出外交遊漫無限制以致在所之日恆少年前迭經檢察長親蒞該所暨派員考察該所官均未在所節歷而加告誡及諭飭吉林地檢長切實督責乃復毫無覺悟竟於戒嚴吃緊之時隨意外出不加防範以致疏脫要犯沙乘先

此案浙江常山縣管獄員周振剛擬將未決犯拘禁監內又復疏於防範以致與已決殺人重犯一同逃逸實屬違背刑務事被糾檢一名尚有一名在逃未獲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五四號)

被付懲戒人 周家驥 山西臨縣監犯分駐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迭次疏脫人犯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併案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職停止任用二年

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臨縣疏脫未決犯高務科一名請將該分駐所長周家驥交付懲戒又據該廳呈稱該縣復疏脫未決犯王青華一名請將該所長周家驥併案交付懲戒等情相應將該廳原呈二件函達查照施行等由到會茲將兩案事實分別列後

(甲)疏脫未決犯高務科一案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臨縣知事呈據監犯分駐所長周家驥呈報據所丁高樹祿報告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鐘帶未決犯高務科在馬號挑水作工該犯竟棄扁担水桶由後面脫逃所丁尾追三四里之遙至任家岩梁頂小路參差不知去向請賜通緝等情轉報到廳查該犯高務科係犯幫助販煙擬處五等徒刑七月並科罰金十元尙未宣判乃於在外挑水竟爾脫逃殊屬疏於防範該所長周家驥副付疏脫郭興金業經扣俸處分在案茲復疏逃高務科一犯請依法交付懲戒等語

(乙)疏脫未決犯王青華一案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臨縣知事呈據監犯分駐所長周家驥呈報據所丁李孝柏等報告十一月二十七日早飯時刑事被告人王青華乘人不備由毛刺東牆攀越逃走當即親往查看形跡屬實請賜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犯王青華係犯販煙判處徒刑三年呈送覆判竟由刑所越牆逃脫殊屬疏於防範該所長周家驥會允後疏脫郭興金高務科等茲復疏逃王青華一名請併案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臨縣監犯分駐所長周家驥前已疏脫郭興金一名茲復於一月以內兩次疏脫人犯是任內先後疏脫人犯三次之多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假 委員何超印

廣告

農商部
特許會計師

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牛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一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北京電報總局通告

啟者本月二十三日北京益世等報載陸長張紹曾農長高凌霨雷電係用陸軍印紙送到電局不肯代發交涉至夜深一時許毫無要領二十五日又載電局扣留電報之事二十六日上海新聞報第三特約通信欄內第三則又載高恩洪把持電政各等語不勝詫異查照定章關於檢查各報向由地方軍警機關派員駐局檢查負責本局概不過問所有府院及各部各機關所發官軍各報以及來去商電均是隨收隨發隨到隨送從無扣留延擱情事况陸軍印紙發電均是關係軍政要務本局無不隨時提先發寄曷敢稍事稽延前恐各界不明真相以訛傳訛已於二十四五兩日刊登京中各報并寄登上海新聞報申報新申報各在案茲恐各界猶未週知再登貴報聲明諸希 垂鑒

永利製鹼公司掉換股票啓事

本公司新股股票現已填好定本月十八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句鐘至下午四句鐘在天津本公司總經理處開始以收據掉換股票外埠股東如不能親自來津可寄雙掛號信至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十六號本公司總經理處掉換特此廣告即請 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四號

魯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股通告

自本年二月魯案在華會解決魯省坊子淄川金嶺鎮三鎮移歸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接辦同人等以此項礦業關係國家回復利權未可放棄且振興產業以謀人民幸福亦為桑梓義務所應盡用是發起組織魯大公司呈請承辦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奉農商部批准除將關於承辦此礦宗旨及招股簡章登載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青島等處各報紙外並經刊印詳細調查報告圖說函電通告全國各界各國體廣為提倡募集以期眾擎易舉蓋此項礦業在光緒中葉被佔之初原議由華德兩國商民合辦徒以爾時我國民智未開不知鑛權之可貴忽然放棄致被獨占此次華約又經議定交由中日兩國人民合資辦理同人等深恐復蹈華德鑛務公司之覆轍故首先發起組織公司以肇初基對於募股一事更不辭多方勸導冀收群策群力之效當時復以此鑛之接收條件須俟中日兩國委員協商決定而此項條件之解決於鑛業前途影響甚鉅因此推定專員聘請技師詳細調查審慎研究半載有餘方始就緒月前奉農商部批令暨魯案督辦公函囑派代表參與會商公司組織當於十一月六日召集第四次發起人會推舉代表六人由魯案督辦正式介紹與日本資本團代表於魯案委員會開始接洽計共七次業於本月三日告竣慨念由來中外合辦事業國人每無正確主張自為主禮之觀念遂致大阿倒持深堪浩嘆此次力矯此失因於華約二月四日簽字之初即推定專員籌備一切準備既周規畫自密對內則於魯案委員會期間一再具陳意見於政府及當局為直接間接之輔助對外則擬定一切組織規畫議案以與彼方代表相折衝導之先路範我馳驅此則差堪告慰國人者也至關於接收鑛山之細目亦已由魯案聯合委員會協定於本月一日雙方簽字公布就該細目及鑛山情形詳加研究知此項礦業有繼續經營之價值者約有三點

第一 鑛山償價雖定為日金五百萬元須由公司負賠償之責然三鑛與實財產(資產營業用品貯存品)之價值尚超過此數且此項償金並無利息不定期限於公司營業得有純益時由純益額內抽還半數故投資此項礦業可免擔負過重之虞

第二 鑛山諸稅鐵路運費及鐵路碼頭與鑛山聯絡問題均與此鑛前途之發展上有極密切之關係現已由中國政府予以確實之保障

第三 此項礦業從前德人及日人已樹立基礎此次接手經營一切措施自可駕輕而就熟且三鑛中如淄川煤鑛年產已達七十萬噸規模甚大前途尤為有望

要之投資魯案三續確爲一種有利實業同人等因夙抱公開宗旨不敢於續案解決有利共見之際稍涉斷之私用特將經過詳情與交涉結果擇要報告俾有志實業各界人士得以明其真相踴躍投資萬一所募股份如期不能足額同人等仍當擴負全責分認補足惟此次募股辦法係根據與日本資本團代表共同商定之章程草案先收十分之四即每股先收二十元與以前先收十二元五角之辦法稍有歧異凡以前業經繳股諸君亦請於期內就原繳股款銀行另行補繳足數換取新證以歸一律其數目略零不便補換者期內亦可准其發還惟逾期未至者當由本處爲之適宜併合至從前雖經函件認定股份尙未繳納股款者亦一律依照新章辦理否則概作無效深願各界諸君鑒於此項續業收回在即踴躍認股毋失時機是爲至要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魯大公司發起人呂海寰等二十八人同啟

附招股簡章

- 一 本公司根據華會條約及本屆魯案協定細目由中日兩國人民對等出資遵照中國法令辦理定名爲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營業之目的爲承辦魯案內三續之鑛業及附帶事業
- 三 本公司預定設總公司於濟南
- 四 本公司資本總額爲中國銀幣一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銀五十元由中日兩國人民各半分擔
- 五 本公司資本第一次先收總額十分之四計四百萬元即每股先收銀二十元正第二次以後之繳納日期及銀額均由董事會議決辦理
- 六 本公司股票全部爲記名式中日兩方之股票不准爲踰越國籍之買賣抵押等之移轉
- 七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內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人二名內中日各一名
- 八 董事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二百股以上監察人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一百股以上之股東內選舉之
- 九 本公司之股本官利爲週年八釐但無利益或利益不足八釐時得酌量停付或減付
- 十 中日雙方之認股者須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以前向本公司籌備處或指定之收股銀行填具認股書並每股繳納保證金銀幣五元製取收據
- 十一 凡認股者須儘大正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每股繳銀十五元連同前製保證金收據繳入本公司

籌備處或收股銀行逾期不繳者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 應募之股份超過定額時得由本處適宜分配之
十三 本公司預定於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在北京召集創立會會期地點如有變更時當於期前通告
十四 本公司之創立費用以銀十萬元為限
十五 經收股款銀行如下

中國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東萊銀行 之京津滬漢濟青各分支行

日本 橫濱正金銀行 本店及各地支店

十六 本公司公告事項於中國政府公報上海新聞報山東日報日本東京時事新報登載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大正 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趙爾巽 柯劭忞
夏繼泉 王朝俊
陳幹 殷同
創立委員代表 門野重九郎

籌備處設天津英租界盛茂里六號(電報掛號八〇〇一)
電話天津南局四五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繳息款叫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繳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
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均由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二月八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三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四五八第六五第九零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三為二五為三四為四四為五八為六五為九零者均為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一十二三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吉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橋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公府徽章登報作廢

逕啟者鄙人於十二月十六日失去第九一號公府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去均作無效 札雲章啟

松鄰叢書寄售

仁相吳氏雙照樓所刊凡甲編十一種乙編四種棉紙精印十二冊每部價洋十元概無折扣寄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內文楷齋所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霧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移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

上卷現已出版特價一元外加郵費如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另議款匯北京前外草廠頭條三號熊養三照收或依郵局代收貨款辦法僅寄相當郵費俟書到錢貨兩交

周奉璋聲明遺失圖章無效

奉璋早年來京向官廳具呈蓋用楷書圖章文曰奉璋該章久已遺失現經改用篆文新章文曰周印奉璋茲因委任林律師行規辦理鑲業權讓與手續特登報聲明已失偽章無效如有人發生異議務請於一星期內函告北京錫拉胡十八號林律師為盼此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九次外尚餘第十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六為二八為三二為四六為五三為六九為七二為八九為九五者均為第十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明貝勒府啓事

敬啟者敝府 日勒爺於夏曆十月二十六日申刻逝世二十八日接三十一月初九日二十四日二十九等日送庫三十日領帖十二月初一日奉移誠恐走報不周謹此奉
明貝勒府管事處啟

劉培荃啓

啟者鄙人置買孟興名下宅基一所計房七間坐落內右四區後幃胡同門牌十九號業經交割清楚以後此房如有別項轉讓有孟興擔負完全責任不與買主相干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利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

外交部令六則

教育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八則

公文

呈

水務部呈 大總統為已故綏遠道尹申

張官遺愛在民請開復職處分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瀋陽軍官張吉元

等有功地方擬請開復原有官勳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分發人員過

多擬懇暫停分發文

廣告

署內務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總長張紹曾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部通告

廣告

銓敘局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咨請以烏徵額陞補正護軍參領烏爾棍布常清陞補副護軍參領恒滙秀陞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烏徵額等陞補護軍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烏徵額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核前第八混成旅請獎援鄂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魏承耀試署疏附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八十七號

呈揀員盧殿魁試署庫車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號

署理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主事李拱垣回部辦事遺缺派龔漢模署理此令
署理駐新義州領事館主事劉本釗回部辦事遺缺派耿善廳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王正廷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號

汪毅現在請假派吳成章代理僉事兼代理編檔處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吳成章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沈寶善代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吳葆誠現在請假派李殿璋代理僉事兼代理交際司第二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外交消息首貴靈通各國對於派駐國外各機關遇有本國重大事件及對外交涉情形無不隨時通知俾資因應本部辦理國際交涉事件雖時將辦理情形通知駐在有關係國之使領各館而範圍較狹易生隔閡茲為力謀駐外各館消息敏捷起見特派王麟閣富士英沈其昌朱誦韓馮祥光專司辦理駐外使領各館通訊事宜遇有應行通知事件隨時迅速辦理以資接洽其通訊範圍及辦法即由該員等會商各廳司妥擬章程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王正廷

教育部令第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號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邱甲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尙優應銷去學習字樣准予留部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茲派僉事張文廉爲臨時視察委員視察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僉事莊恩祥部員徐樹爲臨時視察委員

視察江西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此令

茲派主事吳忠本兼充歷史博物館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署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七九 三八〇 三八一 三八二 三八三 三八四號

署僉事齊鼎恆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署僉事劉異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署僉事蕭柱中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署僉事張培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署僉事漆運鈞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四一零號

署主事張鑑唐委任爲主事改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四一四號

秘書盧鏡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劉壽朋繆爾綽陳匪石周玉書何禮文叙列四等應給第二級

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已故綏遠道尹申保亨遺愛在民請開復視職處分文

為已故綏遠道尹申保亨遺愛在民可否准予開復視職處分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准綏遠馬都統咨呈內開頃據歸綏將軍會同教育總長會擬遠自治促進會擬遠全區教育會擬遠總商會聯名會呈為已故前綏遠道尹申保亨遺愛在民願請昭雪以慰忠魂等情該道尹因公得咎實志以終級民感念前勞願請昭雪係出人心之公尚非阿好之見自應據以上達藉彰公道而順輿情等語鈔錄原件滿摺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道尹申保亨於民國七年因案交付懲戒經會議決視職停止任用六年於七年九月十日奉 令照准在案茲准綏遠都統稱該道尹維持地方秩序不避危險因公得咎情有可原應否俯念前勞准准如所請將已故綏遠道尹申保亨視職處分特予開復之處理合據情呈請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視職軍官姜占元等有功地方擬請開復原有官勳文

為擬請開復視職軍官姜占元高青雲等原有官勳恭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公函開奉 大總統鑒下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呈視職軍官姜占元高青雲等有功地方擬請開復官勳以昭激勵文一件奉批交院等因相應鈔錄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姜占元曾於九年九月奉 令派查官勳該員高青雲曾於三年三月奉 令派查陸軍少將嗣因該員高青雲判執行刑罪不掩功曾經本部呈請准予赦免於九年八月奉 令准予赦免各等因在案茲准該總司令王懷慶呈該員姜占元高青雲等勳辦交匪有功地方擬請准將該二員姜占元高青雲原有官勳一併開復以示寬大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分發人員過多擬懇暫停分發文

為本部分發人員過多擬懇暫停分發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官制實職人員額設一百四十四缺現在分發本部各項人員除已補實缺者不計外尚有二百餘員之多比照前項實缺員額已超過一倍以上人數既極擁擠登庸倍覺為難擬懇飭下國務院轉行銓叙局嗣後遇有呈請分發人員無論會否在本部任有職務一律暫行停止分發本部以一年為限俟期滿後再行由部察看情形呈明辦理庶幾仕途無壅塞之虞人才亦不致有沉淪之歎所有本部分發人員過多擬懇暫停分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通告

署內務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凌霨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凌霨選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就任署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紹曾選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	給照日期
崔敬臣	海寧	四百六十七噸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大孤山冬季由煙台至海參崴	輪船	價值四萬元	輪字	第 二 號	十一月四日
朋友輪船局	字水	四百三十二噸六十一分	宜昌至重慶	輪船	自置估價十四萬兩	輪字	第 三 號	十一月二日
寶華輪船局	寶華	五百四十五噸	福州至寧波廈門上	輪船	自置估價五萬兩	輪字	第 四 號	十一月七日
泰記輪船局	新漢南	二十二噸六十二	漢口至新堤天門	輪船	購價七千兩	輪字	第 五 號	同前
保元輪船局	旅安	八十九噸三十九	漢口至九江仙桃鎮	輪船	購價一萬元	輪字	第 六 號	十一月八日
漢興輪船局	錦華	十六噸八十一	漢口至天門咸寧	輪船	購價五千兩	輪字	第 七 號	十一月七日
恒順輪船局	大昇	九噸七十八	漢口至長沙九江	輪船	購價五千五百兩	輪字	第 八 號	十一月八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三北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蘇北	一百二十噸	上海至漢口浦口	自置估價二萬元	三千二百零九號	同前
志道輪船局	漢川	二十噸七五	漢口至天門新溝嘴	購價五千元	三千二百十號	同前
裕和輪船局	春和	三十五噸零四	漢口至天門成寧	購價七千元	三千二百一十一號	十一月七日
符記輪船局	美隆	三十一噸七十六	漢口至天門西流河	購置估價一萬兩	三千二百十二號	十一月八日
吳景星	義成	十噸	廈門至連河金門劉厝店安海	置價五千元	三千二百十三號	同前
和春輪船局	華平	三十八噸五十六	漢口至天門黃石港	租賃三百元	三千二百十四號	同前
華泰輪船局	順和	五十八噸六十一	漢口至天門	置價一萬二千兩	三千二百十五號	同前
同昌商號	同昌	三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三千二百十六號	同前
尊記輪船局	美漢	九十八噸十二	漢口至新堤仙桃鎮	購置估價一萬五千兩	三千二百十七號	同前
益和輪船局	歡迎	四十一噸五五	漢口至新堤天門	購價一萬二千兩	三千二百十八號	十一月九日
瑞安通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波安	四噸	瑞安至永嘉	購價二千一百兩	三千二百十九號	同前
通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永福	十噸	同前	購價三千兩	三千二百二十號	同前
當口聚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同安	一千一百四十一噸	起福州經過溫州寧波上海鎮江南京蘇州青島烟台大連安東秦皇島天津營口威海登州龍口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海參崴仰光汕頭日本等處又起福州訖廈門經過興化泉州等處	置價十二萬五千元	三千二百二十一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千二百三十七噸	同前	置價九萬五千元	三千二百二十二號	同前

同前	榮興	八百三十一噸七	同前	置價三十四萬五千元	三千二百二十三號	同前
康寧輪船股 分有限公司	安華	四百八十三噸	宜昌至重慶	購價三萬五千金鎊	三千二百二十四號	十一月十五日
同前	安廉	一百六十二噸	同前	購價一萬金鎊	三千二百二十五號	同前
振興小輪船 局	信州	十二噸六	南昌至吉安饒州	購價六千兩	三千二百二十六號	同前
越安輪船股 分有限公司	柳雲	六噸五十分	西興至曹娥	自置估價一萬兩	三千二百二十七號	同前
王淑賢	太原	九噸五十五分	上海至松江	購置估價四千兩	三千二百二十八號	十一月十七日
泰山輪船股 分有限公司	號	八噸五十分	蘇州至杭州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三千二百二十九號	十一月十八日
江源輪船股 分有限公司	江源	六十五噸	重慶至嘉定	購置估價三萬二千兩	三千二百三十號	十一月十七日
捷安汽船局	旅豐	三十九噸四九	南昌至贛州德州	自置估價二萬元	三千二百三十一號	十一月十八日
同前	旅鎮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千二百三十二號	同前
峽江輪船局	峽江	一百八十五噸	宜昌至重慶	購價十二萬五千兩	三千二百三十三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永順輪船總 局	大佛	四百二十一噸二 十五分	同前	自置估價十三萬兩	三千二百三十四號	同前

銓叙局通告

查近奉 命令獎給勳章各員間有不屬於各機關者本局應登憑單無從致送應請由受勳各員逕行函局領取以免遺漏特此通告

+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鐵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園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吉房出售

在申四錢糧胡同東頭轎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朗貝勒府啓事

敬啟者 敝府 貝勒爺於夏曆十月二十六日申刻逝世二十八日接三十一月初九日二十四日二十九日送庫三十日領帖十二月初一日奉移誠恐走報不周謹此奉 朗貝勒府管事處啟

聞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魯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股通告

自本年二月魯案在華會解決魯省坊子淄川金嶺鎮三礦移歸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接辦同人等以此項礦業關係國家回利權未可放棄且振興產業以謀人民幸福亦為桑梓義務所應盡用是發起組織魯大礦業公司呈請商辦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奉農商部批准除將關於承辦此礦宗旨及招股簡章登載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青島等處各報紙外並經刊印詳細調查報告圖說函電通告全國各界各團體廣為提倡募集以冀眾擎易舉蓋此項礦業在光緒中葉被佔之初原議由華德兩國商民合辦徒以爾時我國民智未開不知礦權之可貴忽然放棄致被獨占此次華約又經議定交由中日兩國人民合資辦理同人等深恐復蹈華德礦務公司之覆轍故首先發起組織公司以肇初基對於募股一事更不辭多方勸導冀收群策群力之效當時復以此礦之接收條件須俟中日兩國委員協商決定而此項條件之解決於礦業前途影響甚鉅因此推定專員聘請技師詳細調查審慎研究半載有餘方始就緒月前奉農商部批令暨魯案督辦正式介紹與日本資本團代表於魯案委員會開始接洽計共七次業於本月三日告竣慨念由來中外合辦事業國人每無正確主張自為主體之觀念遂致太阿倒持深堪浩嘆此次力矯此失因於華約二月四日簽字之初即推定專員籌備一切準備既周規畫自密對內則於魯案委員開會期間一再具陳意見於政府及當局為直接間接之輔助對外則擬定一切組織規畫議案以與彼方代表相折衝導之先路範我馳驅此則差堪告慰國人者也至關於接收礦山之細目亦已由魯案聯合委員會協定於本月一日雙方簽字公布就該細目及礦山情形詳加研究知此項礦業有繼續經營之價值者約有三點

第一 礦山價價難定為日金五百萬元須由公司賈賠償之責然三礦現實財產(資產營業用品貯存品)之價值尙超過此數且此項價金並無利息不定期限於公司營業得有純益時由純益額內抽還半數故投資此項礦業可免擔負過重之虞

第二 礦山諸稅鐵路運費及鐵路碼頭與礦山聯絡問題均與此礦前途之發展上有極密切之關係現已由中國政府予以確實之保障

第三 此項礦業從前德人及日人已樹立基礎此次接手經營一切措施自可駕輕而就熟且三礦中如淄川煤礦年產已達七十萬噸規模甚大前途尤為有望

要之投資魯案三續雖為一種有利實業同人等因夙抱公開宗旨不敢於鑛案解決有利共見之際稍涉壟斷之私用特將經過詳情與交涉結果擇要報告俾有志實業各界人士得以明其真相踴躍投資萬一所募股份如期不能足額同人等仍當擴充全實分認補足惟此次募股辦法係根據與日本資本團代表共同商繳之章程草案先收十分之四即每股先收二十元與以前先收十二元五角之辦法稍有歧異凡以前業經繳股諸君亦請於期內就原繳股款銀行另行補繳足數換取新證以歸一律其數目略零不便補換者期內亦可准其發還惟逾期未至者當由本處為之適宜併合至從前雖經函件認定股份尚未繳納股款者亦一律依照新章辦理否則概作無效深願各界諸君鑒於此項鑛業收回在即踴躍認股毋失時機是為至要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魯大公司發起人呂海寰等二十八人同啟

附招股簡章

- 一 本公司根據華會條約及本屆魯案協定綱目由中日兩國人民對等出資遵照中國法令辦理定名為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營業之目的為承辦魯案內三續之鑛業及附帶事業
- 三 本公司預定設總公司於濟南
- 四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中國銀幣一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銀五十元由中日兩國人民各半分擔
- 五 本公司資本第一次先收總額十分之四計四百萬元即每股先收銀二十元正第二次以後之繳納日期及銀額均由董事會議決辦理
- 六 本公司股票全部為記名式中日兩方之股票不准為踰越國籍之買賣抵押等之移轉
- 七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內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人二名內中日各一名
- 八 董事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二百股以上監察人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一百股以上之股東內選舉之
- 九 本公司之股本官利為週年八釐但無利益或利益不足八釐時得酌量停付或減付
- 十 中日雙方之認股者須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以前向本公司籌備處或指定之收股銀行填具認股書並每股繳納保證金銀幣五元掣取收據
- 十一 凡認股者須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以前每股繳銀十五元連同前掣保證金收據繳入本公司

籌備處或收股銀行逾期不繳者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 應募之股份超過定額時得由本處適宜分配之

十三 本公司預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在北京召集創立會會期地點如有變更時當於期前通告

十四 本公司之創立費用以銀十萬元為限

十五 經收股款銀行如下

中國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之京津滬漢濟青各分支行

日本 鹽業銀行 東萊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本店及各地支店

十六 本公司公告事項於中國政府公報上海新聞報山東日報日本東京時事新報登載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趙爾巽 柯劭忞
夏繼泉 王朝俊
陳幹 殷同
創立委員代表
門野重九郎

籌備處設天津英租界盛茂里六號 (電報掛號八〇〇一) (電話天津南局四五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倘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
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加四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加四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求古齋

▲代刊書籍一覽
▲二千三百六十函之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廣告
▲尺牘廣告
▲百孝圖全傳
▲治家格言
▲治家格言釋義
▲大家文選註叢刊
▲四書白話句解
▲朱子所注之四書初學讀之

玉生香四種曲

第一種 卓文君
第二種 白蛇傳
第三種 梁山伯
第四種 燕燕
以上四種皆情則樂而不淫哀則傷而不傷工一美善通行情真所為曲中絕頂天上有入曲中得真個個訂大册即送函索中 紙洋一元六角每紙洋一元

當爐妃影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念五史彈詞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百孝圖全傳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治家格言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治家格言釋義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大家文選註叢刊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四書白話句解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尺牘雕龍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治家格言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治家格言釋義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大家文選註叢刊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四書白話句解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朱子所注之四書初學讀之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易學啟蒙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易學啟蒙

此書自出版以來銷場極廣... 定價每部一元二角五分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各書局均有代售 郵費在內 凡購書者請認明本齋商標 以免誤購 凡欲購者請向本齋函索目錄 以便選擇 凡欲購者請向本齋函索目錄 以便選擇

印柳金權金剛經初出版發售通告

佛經至西始集大成而柳... 聖品所著西成剛經開架結構熟一已自宋米南唐學士...

印漢碑大觀特價通告

自章顯諸王始燦然煥之秘而開六書八體之漸自是而... 碑刻之盛始於秦漢...

本館代印各種中西文字... 凡欲印者請向本館接洽...

Table listing various books and their prices, including titles like '漢書', '史記', '三國志'.

顏魯公麻姑仙壇... 顏魯公麻姑仙壇... 顏魯公麻姑仙壇...

Table listing various books and their prices, including titles like '顏魯公麻姑仙壇', '漢書', '史記'.

郵費日本加三外洋加四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五折 滿五折 故折 減價 強購 年六向各本局

周奉璋聲明遺失圖章無效

竊早年來京師官廳其呈蓋用摺書圖章文曰奉璋該章久已遺失現經改用蓋文新章文曰周奉璋
門委律師律師行現辦理領案手續特登報聲明恐有他人冒用與事務請於一星期內
向北京錫拉胡同十八號律師處為盼此啟

內附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七年定期公債發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
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
併聲明

內附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定期公債還本還利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還本外外尚餘第九次還
本因屆末次無須抽還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本兩位數目為零壹為一六為二八為三三為四六
為五三為六九為七二為八九為九五者均為第十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張合銀
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外行通告外查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抽還無餘利項等情特此通告
本週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零台路北門牌二號因庚午變結將契遺失恐有冒
領題單另移新契倘有契改印作廢此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利息銀及支取息銀
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合併聲明

政 公 報 廣告七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二月八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三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四五八第六五第九零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其票面號碼末四位數目為零七為一三為二五為三四為四四為五八為六五為九零者均為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一十二三個月逾期利息無論何種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南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兩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南洋五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均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開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南郵先生所著金石文字精于校核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寶證之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存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靛色宋槧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請 駕臨王府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選購較多者請先照本局發給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五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五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六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六一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山西省長閻錫山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等語汾城縣知事紀澤蒲勤政愛民循良卓著署長治縣知事趙不廉膽識兼優勇於負責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崑嵐縣知事汪志翔才長心細治具畢張調署聞喜縣知事黃庭槐學識優裕辦事勤勞均晉給五等嘉禾章署太谷縣知事安恭己政知體要弊革利興寧武縣知事潘祥和惻無華實事求是署廣靈縣知事曹祖烈精心學畫措置有方署昔陽縣知事梁壽國實心任事特著勤能署高平縣知事龐全震謹慎廉明輿論翕然均晉給六等嘉禾章署大寧縣知事馮仰璧質樸耐勞書生本色署永和縣知事張第才黽勉從事力求上進均著給七等嘉禾章忻縣知事彭贊璜從容布政不涉苛擾試署山陰縣知事陳賓寅勤於教養政久績著均著傳令嘉獎保德縣知事呂延平縱屬聚賭違犯煙禁汾西縣知事蕭驥縱用私親操守難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馬聯甲著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鐵忠為鎮白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派趙正平為考察歐美南洋教育實業專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總長李根源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將陝西實業廳廳長王訥免去本職王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嚴莊為陝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農商總長李根源

簡任職存記趙鏡源著發往江蘇張其密趙鴻業均著發往直隸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開蔭人徐登朝鄭明山楊以來馮紹閔王麟慶均授為陸軍中將李奕雲王祖繁張林李生春楊學懷高際有陳銓衡張慶昶張玉書馬秋圃南宮拱宸均授為陸軍少將陳家魁楊裕光孔昭同沙泰昇汪心渠劉之元冉紹雍劉士林鄭輔貞胡建中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盧剛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李天雲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時全勝郭敬臣李九昌謝邦清張國溶耿錫齡孫文治牛向辰王坦杜節義包春芝邵禮盛宋芝田均授為陸軍中將曹永祥朱鼎勳均加陸軍中將銜闡甘林王煥齋曹士溥王世廷宋錫金崔維藩陳開第郭之棻馬燦林蘇霽劉煥臣范晉銓劉國慶均授為陸軍少將穆文田劉金

義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刁鴻圖白鑿馬望授李鴻森王之佑畢翰章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范泰生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李天雲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馬佺加陸軍少將銜孫家祥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袁棟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請將白勤倫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常錫侯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唐福山授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郎勤鏞于炳洪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胡恩煜高鳳桂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請授朱金城黃恩榮任鼎臣爲陸軍步兵中校聶光韜爲陸軍騎兵中校劉振遠程希賢王道平薛雲峰王義元郭景隆康景桂陳毓耀葛金章許驥雲石友三韓多峯王冠軍郝殿甲李長清張奎文孫連仲陳希聖聞承烈谷良友石景山張鴻義李樂賓任有慶金廣印白璧蔣玉崑閻統晉周長春王之明金石堂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鯤張魁元加陸軍騎兵中校銜趙多興盧春芳黃榮昌加陸軍礮兵中校銜王殿元加陸軍工兵中校銜李憲允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慈憲民王澤宣劉玉山佟凌閣胡長海巴彥阿梁文華田仲廉檀林楨

張長順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廷輔李元楨授爲陸軍職兵少校錢振榮授爲陸軍工兵少校于錦章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高守爲改授陸軍輜重兵少校李團沙劉振錫周錫廉馬心源蘇吉邦卞興勝王鳳海馬金榜劉殿元田登科夏文武邱殿魁汪順明孫鳳山張振亞祝華民李兆鏗吳玉卿劉景榮劉國卿侶朝棟張瑞堂張俊聲程樹杞卮玉嶺劉耀林劉殿勝蔣煥陸朱德明褚洪鏗段其洲陸新春張學藝時庚堂劉永慶王鴻烈楊光甲那永勝韓永勝朱幹丞程恩昌楊世傑楊全勝臺崇昌姜慶升瑞祿吳和松張得勝胡俊林張魁元張善福張文善劉國榮李廣魁均加陸軍步兵少校衛王吉升孫富貴張聯珠白士奇張汝章華金山哈榮山均加陸軍騎兵少校衛弼九州傅建衛劉長勝魏子良呂萬祥張少陽蔣青山劉繼先李興中王乃義均加陸軍職兵少校衛柏雲漢趙印朱吳建章張亮均加陸軍工兵少校衛張儒振加陸軍輜重兵少校衛韓望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金城蔭李象臣劉錫麟任聯康均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魏宗晉楊際霖張文修郭立志楊慕時吳勤生劉昌武朱成棟李文軒張志濂白鳴鹿洪樹棠蕭書乾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章炳昭王家銘宮鳳恩金寶善周成輔姚震豐王文縉崔元凱郭敬文訖榮宗張學楷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許游朱承志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姚金章段連奎均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馬僕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郭裕光藍保安徐齡九夏之時郎維本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何漢傑張進忠關玉琳關嵩昌丁家聲瞿伯祥均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徐秀山加陸軍三等獸醫正銜鄧哲熙張璠清均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周景卓加陸軍二等軍法正銜吳運臻陳紀康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王世俊徐志濂曹樹勳聶毓祥加陸軍三等司藥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蔭杜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五團團附閻文達為輜重兵第十二營營長馬和謙為步兵第二十三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請任命南一申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附王金堂為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附高銓為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一營營長尹柏年為步兵第三十四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和隆武陞補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定保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楊清臣汪學謙楊紹寅周符麟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田應詔吳劍學謝國光蔡鉅猷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葉開鑫羅先團唐生智賀耀祖劉叙彝田鎮藩唐榮陽李韞珩劉剛唐義彬李右文方鼎英陳渠珍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周蔭人高文貴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蔣雁南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朱鼎勳孟效曾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宋芝田張席珍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劉煥臣范晉銓王之佑畢翰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顧培恩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九十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轉報兼代濟南道道尹許鍾璐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甘肅督軍陸洪濤

呈請將隴東軍隊會剿陝匪克復崔木麟遊等處出力人員分別獎敘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署財政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凌文淵

呈報暫行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凌文淵

呈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擬請派員查賬驗款由

呈悉著派楊汝梅單領前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淞滬護軍使請將瑞安輪船遭風失事救護出力人員顧培恩等獎給勳章繕單呈鑒
由

呈悉顧培恩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贓定贖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蔭入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陝西督軍請獎底定陝局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倭朱金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九十七號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以正藍旗滿洲副都統趙凌雲兼管寶坻等四處官兵事務由

呈悉准其兼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九十八號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報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九十九號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護法死難暨病故軍官王天縱等請援案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號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本院十一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一號

國務總理王正廷 司法總長
令蒙藏院副總裁兼籌備蒙藏銀行事宜陳廷傑

呈報遵令籌備蒙藏銀行情形並召集創立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二號

令陸軍檢閱使馮玉祥

呈報奉頒關防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寶昌招墾設治局屬吉祥村士仁溝等處秋禾被雹成災查造蠲緩錢糧分數表請鑒

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四號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報豫章道尹曹本章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五號

令署理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考核調用縣知事童必壽等確有成績擬請留甘任用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議決書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九八號)

被告懲戒人 程禮儀 吳謙江納河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係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轉付懲戒委員會審查如左
主文

懲戒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十年十二月九日准司法部函開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報納河縣疏脫監犯請將該縣管獄員程禮儀交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送請審查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開案奉省長公署訓令內開該委員程禮儀納河縣管獄員程禮儀先後脫逃監犯六名隱匿不報並有以保人一名替情弊會委員到縣時該獄犯吳長青以呂治才頂替壽常福由縣工作逃走係實業公司承保劉金海因病保外經趙子陽承保向海山一名核辦等因又據該縣公民何德巨等稟揭前情呈請查辦前來當本廳鈔發原件併案令委嫩江縣管獄員葉宗遠澈查去後旋據該員覆稱遵即馳赴納河縣密查並請求該縣協傳並無何德巨等其人則此案為捏名具控顯而易見管獄員復疊提監犯崔萬林楊萬生汪喜等訊明尚無行賄頂替情弊並取看守切結以昭核實惟詳查監犯向海山係在監工作於張朝管獄任內脫逃壽常福劉金海南犯係於外役採伐柴草乘間脫逃吳長青係因病保外醫治病愈後在縣工作旋即潛逃該管獄員先後疏脫監犯疏忽之咎自屬難辭但核其情節究不無可原且因已獲控逐靜候查辦以致遷延未報核與居心隱匿不報者亦屬有別至於受賄一節委係查無實據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管獄員程禮儀呈稱納河縣歷年九早柴價昂貴而經費拮据不敷支配不得已於本年六月初旬擇罪刑輕微人犯劉金海等五名提出打草追至六月十四日劉金海壽常福兩犯竟於刈草之際乘間潛逃當即轉請縣署飭警尋拿並傳押保人令其尋找及六月十八日監犯發現疫症監犯吳長青染疫甚重擬予隔離旋由呂治才保外醫治迨該犯病愈復回監工作不意竟乘隙潛逃管獄員以該犯回監之後旋即脫逃此中不無疑竇遂將保人呂治才傳押副復據看守報稱向海山一名係保人裴五九頂替等情當即提訊屬實查該犯向海山係張朝管獄員任內脫逃因時拿未獲遂將保人傅押惟管獄員接事之日已將輕重罪犯按照人犯執行替再三點查頂替之事並未露出乃事隔年餘始行發覺當本廳先後脫逃人犯三名之際正擬呈報適值頂替之事發生以致遲滯現在各逃犯均未拿獲雖將各保人傅押在監究非犯罪之本人管獄員防範不周先後脫逃人犯多名實屬咎無可辭惟有靜候懲處等情本廳查核情形雖無賄縱實據究有隱匿不報之嫌且一月之間迭次脫逃監犯亦屬異常疏忽咎無可辭業經本廳先行停職擬請移付懲戒以昭警惕再查該監並無崔萬年其人想係崔萬林之誤合併聲明等語又查逃犯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六號

名單內開吳長青係犯竊盜罪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之犯曾海山係犯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之犯壽常福係犯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之犯劉金海係竊盜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之犯

理由

此案集議江浦河縣管獄員程瑞對於監犯應如何嚴防看役疏護乃竟督率不力一月之內脫逃監犯兩次雖查無賄縱實屬異常疏忽且查在監人逃走事項應即隨時呈報監獄呈報規則具有明文該監脫逃監犯自應遵章辦理乃竟隱匿不報顯於定章有所違背至該逃犯曾海山以承保人頂替一節係發生於前任管獄員任內該被付懲成人固不負其責但任事年餘始行發覺平日疏於檢察已可想見再劉金海壽常福兩犯均係在監脫走與保釋在外者有別該被付懲成人竟將原承保人傳押在監雖云非以承保人頂替而辦理亦有未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瓊假 委員何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一年第五九號

被付懲成人 謝恩榮 直隸鉅鹿縣管獄員

有被付懲成人因疏脫罪犯一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志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准司法部函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報鉅鹿縣疏脫罪犯李二羣一名請將管獄員謝恩榮移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送請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略開據鉅鹿縣知事呈稱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據管獄員謝恩榮呈報本日夜收封時監所各犯均安全無恙二更後突聞有人聲喊急出查視行至西看守所即據看役張德廣等稟稱押犯李二羣一名因患腹瀉入廁看守等一時疏防致該犯乘隙帶簿越牆脫逃尋查無踪等情查該犯李二羣即李登科係夥同盜犯強竊王慶春家驟頭之嫌疑犯除四出緝緝外隨即親詣勸諭勸得縣署西門城石守所一處所門進內自北所房三間屋內有木籠兩箇據看役指稱押犯李二羣在東籠昨夜二更時候該犯由廁越牆逃匿查驗西牆上內外均有扒牆痕跡尚異疑該看役及司押人犯張洪才無防疏懈知事與管獄員應自請處分等情到廳當經咨請大名道尹啟委封封地地司訊無異查看守所所屬押未決人犯宜如何加意防範以免疏虞乃押犯李二羣因瀉赴廁該管看守竟不跟往監視致令乘間脫逃實屬異常疏忽該管獄員謝恩榮等不嚴亦難辭咎擬請依法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鉅鹿縣管獄員謝恩榮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疏脫嫌疑犯一名連係初次完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清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瓊印 委員何超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〇號)

右被告懲戒人 陳銓貴 直隸靜海縣代理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減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准司法部函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靜海縣看守所疏脫押犯朱士文一名請將代理管獄員陳銓貴交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一件函送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略謂據靜海縣知事呈稱本年四月一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銓貴報稱押犯朱士文於三月三十一日晚因患痢疾所丁王萬林私自將該犯放出出恭起該犯乘該所丁掌燈之際由便門逃出潛匿等情查該犯係途劫孫嘉慶等銅元等物案內預審尚未判決之犯隨即親詣看守所查驗明確訊據同所押犯及所丁王萬林等供該犯朱士文患痢症在籠內出恭穢氣傳染所丁一時疏忽將籠門開敞由院內中剛出恭不意該犯乘所丁在屋掌燈由便門逃出並無受賄縱放情事等語轉報到廳當經咨請津海道尹檢委鄰封馳往訪訊無異查看守所為羈押被告人之地宜如何加意防範以免疏虞乃押犯朱士文因瀉赴廁該管看守所不跟任監視致被乘間脫逃實屬異常疏忽該代理管獄員陳銓貴督察不嚴亦難辭咎擬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靜海縣代理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銓貴有戒護人犯之責乃竟疏於防範以致在押之途劫財物罪犯一名乘間逃逸實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清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瓊印 委員何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一號)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千四百四十六號

彼付懲戒人 陸長齡 山東壽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
右彼付懲戒人因押犯變死一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壽光縣看守所押犯變死擬請將管獄員陸長齡交會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一件函送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略開據壽光縣知事呈本年五月七日據管獄員陸長齡報稱押犯朱蘭芬於本日黎明時聞在病室乘間自縊身死查該犯近患傳染病症旋予擴入病室醫治惟病室內只有該犯一人而看役又人數甚少不敢分布以防絕不周比及知覺解救業經身死等情經知事詣驗屬實訊據看役王盛等供稱押犯朱蘭芬近患大麻瘋症恐其傳染稟准管獄員擴入病室不料該犯自覺病無生望乘伊等因倦睡熟之際偷將束床小麻繩擰緊懸梁自縊實無虐待情事等語質之同押人犯供情相同呈報鑒核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陸長齡兼看守所所官職權對於在押被告人本有管理之責乃竟漫不經心致令押犯朱蘭芬乘間自縊身死雖查無其他別情而疏忽之咎難辭理合呈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壽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陸長齡有戒謹人犯專責乃疏於防範以致押犯一名在病室自縊身死實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瑾印 委員何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元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審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E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管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吉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橋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朗貝勒府啓事

敬啟者敝府 日勒爺於夏曆十月二十六日申刻逝世二十八日接三十一月初九日二十四日二十九等日送庫三十日領帖十二月初一日奉移誠恐走報不周謹此奉 朗貝勒府管事處啟

聞

魯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股通告

自本年二月魯案在華會解決魯省坊子淄川金嶺鎮三礦移歸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接辦同人等以此項礦業關係國家回復利權未可放棄且振興產業以謀人民幸福亦為桑梓義務所應盡用是發起組織魯大公司呈請承辦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奉農商部批准除將關於承辦此礦宗旨及招股簡章登載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青島等處各報紙外並經刊印詳細調查報告函電通告全國各界各團體廣為提倡募集以期眾擎易舉蓋此項礦業在光緒中葉被佔之初原議由華德兩國商民合辦徒以爾時我國民智未開不知礦權之可貴忽然放棄致被獨占此次華約又經議定交由中日兩國人民合資辦理同人等深恐復蹈華德礦務公司之覆轍故首先發起組織公司以肇初基對於募股一事更不辭多方勸導冀收群策群力之效當時復以此礦之接收條件須俟中日兩國委員協商決定而此項條件之解決於礦業前途影響甚鉅因此推定專員聘請技師詳細調查審慎研究半載有餘方始就緒月前奉農商部批令暨魯案督辦公函囑派代表參與會商公司組織當於十一月六日召集第四次發起人會推舉代表六人由魯案督辦正式介紹與日本資本團代表於魯案委員會開始接洽計共七次業於本月三日告竣慨念由來中外合辦事業國人每無正確主張自為主體之觀念遂致太阿倒持深堪浩嘆此次力矯此失因於華約二月四日簽字之初即推定專員籌備一切準備既周規畫自密對內則於魯案委員會開會期間一再具陳意見於政府及當局為直接間接之輔助對外則擬定一切組織規畫議案以與彼方代表相折衝導之先路範我馳驅此則差堪告慰國人者也至關於接收礦山之細目亦已由魯案聯合委員會協定於本月一日雙方簽字公布就該細目及鑛山情形詳加研究知此項礦業有繼續經營之價值者約有三點

第一 鑛山價值雖定為日金五百萬元須由公司負擔償之責然三鑛現實財產(資產營業用品貯存品)之價值尙超過此數且此項償金並無利息不定期限於公司營業得有純益時由純益額內抽還半數故投資此項礦業可免擔負過重之虞

第二 鑛山諸般鐵路運費及鐵路碼頭與鑛山聯絡問題均與此鑛前途之發展上有極密切之關係現已由中國政府予以確實之保障

第三 此項礦業從前德人及日人已樹立基礎此次接手經營一切措施自可駕輕而就熟且三鑛中如淄川煤鑛年產已達七十萬噸規模甚大前途尤為有望

要之投資魯案三鑛確為一種有利實業同人等因夙抱公開宗旨不敢於鑛案解決有利共見之際稍涉壟斷之私用特將經過詳情與交涉結果擇要報告俾有志實業各界人士得以明其真相踴躍投資萬一所募股份如期不能足額同人等仍當擔負全責分認補足惟此次募股辦法係根據與日本資本團代表共同商定之章程草案先收十分之四即每股先收二十元與以前先收十二元五角之辦法稍有歧異凡以前業經繳股諸君亦請於期內就原繳股款銀行另行補繳足數換取新證以歸一律其數目畸零不便補換者期內亦可准其發還惟逾期未至者當由本處為之適宜併合至從前雖經函件認定股份尚未繳納股款者亦一律依照新章辦理否則概作無效深願各界諸君鑒於此項鑛業收回在即踴躍認股毋失時機是為至要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魯大公司發起人呂海寰等二十八人同啟

附招股簡章

- 一 本公司根據華會條約及本屆魯案協定綱目中由中日兩國人民對等出資遵照中國法令辦理定名為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營業之目的為承辦魯案內三鑛之鑛業及附帶事業
- 三 本公司預定設總公司於濟南
- 四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中國銀幣一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銀五十元由中日兩國人民各半分擔
- 五 本公司資本第一次先收總額十分之四計四百萬元即每股先收銀二十元正第二次以後之繳納日期及銀額均由董事會議決辦理
- 六 本公司股票全部為記名式中日兩方之股票不准為踰越國籍之買賣抵押等之移轉
- 七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內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人二名內中日各一名
- 八 董事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二百股以上監察人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一百股以上之股東內選舉之
- 九 本公司之股本官利為週年八釐但無利益或利益不足八釐時得酌量停付或減付
- 十 中日雙方之認股者須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以前向本公司籌備處或指定之收股銀行填具認股書並每股繳納保證金銀幣五元掣取收據
- 十一 凡認股者須儘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每股繳銀十五元連同前掣保證金收據繳入本公司

籌備處或收股銀行逾期不繳者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 應募之股份超過定額時得由本處適宜分配之

十三 本公司預定於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在北京召集創立會會期地點如有變更時當於期前通告

十四 本公司之創立費用以銀十萬元為限

十五 經收股款銀行如下

中國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之京津滬漢濟青各分支行

日本 橫濱正金銀行本店及各地支店 東萊銀行

十六 本公司公告事項於中國政府公報上海新聞報山東日報日本東京時事新報登載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大 正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趙爾巽 柯劭忞
夏繼泉 王朝俊
陳 幹 殷 同
創立委員代表

門野重九郎

籌備處設天津英租界盛茂里六號 (電報掛號八〇〇二) (電話天津南局四五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議息款。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議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
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五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上海派送

求古齋

書下局書 售特下局書 售特下局書 售特下局書

加一元洋費 扣五 減十購扣售

● 購費日本加倍外洋加四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清代經濟唯一巨著
二千三百六十函之文學尺牘大全集
廣告
定價每部洋一元二角五分
每部洋一元二角五分
每部洋一元二角五分

念五史評詞
此書自出版以來...
定價每部洋一元二角五分

六大家表箋註叢刊
國文先生遺稿...
定價每部洋一元二角五分

玉生香四種曲

玉生香四種曲
第一種 白雲山
第二種 子雲山
第三種 燕江
第四種 子雲山

百孝圖全傳
此書自出版以來...
定價每部洋一元二角五分

治家格言
此書自出版以來...
定價每部洋一元二角五分

箋釋昭明尺牘雕龍
此書自出版以來...
定價每部洋一元二角五分

治家格言
此書自出版以來...
定價每部洋一元二角五分

治家格言
此書自出版以來...
定價每部洋一元二角五分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六號

本局各書折價五折 減價五折 減價五折 減價五折 減價五折 減價五折 減價五折 減價五折

周奉璋聲明遺失圖章無效

奉璋早年來京向官廳具呈蓋用楷書圖章文曰奉璋該章久已遺失現經改用篆文新章文曰周印奉璋茲因委託林律師行規理鑲業權讓與手續特登報聲明已失舊章無效如有人發生異議務請於一星期內備告北京錫拉胡同十八號林律師為盼此啟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 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九次外尚餘第十次還本因屆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六為二八為三二為四六為五三為六九為七二為八九為九五者均為第十次還本債與統計還本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給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零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願章補領單據重新契偷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二月八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
第一三第二五第三四第四第五八第六五第九零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
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三為二五為三四為四四為五八為六五為九零者均為第四次還本中籤價票統計
中籤價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
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一十二三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
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大洋一角八分新驛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四角五分新驛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
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五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五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五七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聯陞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蔣方震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羅慶晉授陸軍中將張文通晉授陸軍少將張會卿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徐萬年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田維勤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周介惠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派姚傳駒方履中張超張紹程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任命武銘為湖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化一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段國璋張萬信紀元林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王尙文第得保鄒應江鄒均禮党汝驥古賢士韓丙陽李耀昌為陸軍步兵少校馬炳泰為陸軍騎兵少校姚希虞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英華呈請任命孫秉清周培根那廷棟林源焄謝紹敏陳懋侗楊永清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內務部呈直隸河務局大清河分局局長冉浚雲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呈請任命王瑞林試署直隸河務局大清河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呈請任命王國璧試署北運河河務局西岸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康新民為陸軍憲兵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科長杜福埔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楊典欽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劉漢章爲陸軍步兵中校楊芳春張進孝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陳武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礮兵第二十五團中校團附閻飛龍爲少校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張懷燧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王長瑞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承恩佟敷澤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請以斌敬陞補參領慶海陞補副參領鍾佩陞補印務章京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席綬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江焦劉震寰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顏作彪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劉名山楊學懷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閻迎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黃元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魏家昌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羅虔等已有令明發王慎保准如所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青州副都統咨請以承恩等陞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承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獎給英人曼埃強生等獎章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陸洪濤請續獎遣散敦煌俄黨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漢章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本部衛隊營成績卓著擬請將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長瑞魏家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在新蔡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田維勤段國璋等均已令明發韓天勝准如所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管理西陵事務衙門溥琳咨請以增明等陞補翼長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咨請陞補參領等缺由

呈悉斌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十四號 令兼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項驥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十五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邯鄲縣沙東等村因擴充水利開挖新溝購買民地應除糧額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十六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報直隸省民國十一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十七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委派程立辦理膠澳臨時警察廳事務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其派充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十八號 令督辦安徽賑撫事宜許世英

呈安徽華洋義賑會西會長韓仁敦等請題給匾額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十九號 令署理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續報靈武等縣民國十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及沙壓地畝復勘成災蠲緩豁免銀糧數

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涼城縣屬迎祥等村田禾被水成災情形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七號

八

6050

議決書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五五號)

被付懲戒人 鄭統甫 福建思明監獄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罪屬極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又續准函據該廳呈稱該監復逃人犯等情當經併案審查正審議開復准司法部函據該廳呈報詳獲一名不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緩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第一次疏脫監犯八名

查福建高等檢察廳呈據思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譚辛震呈稱本年八月三日據思明監獄管獄員兼思明地方看守所所長鄭統甫呈稱本月二日晚颶風大作城所屋頂立被吹倒當經設法防範幸免漏脫夜深風雨愈烈三日早四時半許監房第五號屋瓦掀起一隅該號犯人陳福全郭天來張宜莊謙康石丁徐阿彩孫欽李成等八名乘間由屋頂透逸值班看守王作仁親視為風雨所阻全不覺察迨至早六時換班始檢點覺見獄員聞警立派看守分途追緝同時報廳一面電請警廳縣署派警協助均為風雨所阻未見功效(中略)等情當經職檢察長親往該監察視得該號監房屋頂右邊屋瓦揭起一孔該犯等確係由此透逸惟查第五號監房押犯五名內有二名係由他號移入亦從此處逃走等語到廳(中略)查該逃人犯多老該管獄員鄭統甫疏于防範擬請交付懲戒並連同各逃犯年齡籍貫及所處罪刑清單送呈審議

第二次疏脫監犯九名

又查該高等檢察廳呈據思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譚辛震呈稱據管獄員鄭統甫呈據主任看守吳廣勝報稱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夜七時半監房第三號內犯人李天章洪吉陳天賜等乘暴雨大作時將房上仰板挖開一穴透出瓦上復將舖板運開由屋頂橫鋪外牆之類組被單為布帶墮下而逃他號犯人賴清澤沈水生陳田紅車錦標林春官等六名由值班看守陳瑞瑞私開鐵門移歸三號一同逃脫計共脫出九名等語獄員聞警立即派看守四出追捕一面報廳及思明縣署派警協助惟時大雨未見功效(中略)等情查當晚先據該管獄員來廳報稱各監犯逃去即經職檢察長親往該監查視第三號監房右邊屋瓦一根竟被撬毀該犯等當即由此處登屋躍垣而逃查該監前此逃犯八名經飭管獄員隨時嚴加防範並發款置備戒護器具詎未逾一月又逃犯至九名之多該管獄員實屬疏忽已極等情到廳(中略)查該管獄員鄭統甫前次逃犯八名防範疏虞業已呈請交付懲戒此次不及一月又復逃監犯九名實屬懈弛職務應請併案付懲並開具各逃犯年齡籍貫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七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七號

及所處罪刑清單呈送等語到部交會復准司法部函據該高等檢察廳呈稱九月十四日擬獲沈永生一名等情本會先後接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併案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竊思刑罰監督機關看守所所長鄧統甫戒嚴監犯是其專責乃竟未及一月兩次疏脫監犯至十七名之多核閱清單重罪實居多數且有看守私開鐵門致令逃情事可見平日對於獄務漫不經心雖據該廳一名實屬異常廢弛職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嚴懲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四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壽泉印 委員吳洪禧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嚴修增快印 委員何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五六號)

被付懲戒人 金鴻鏞 福建寧德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坊查獄政一案歷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稱本年六月十四日據寧德縣民人林曾銜等呈稱寧邑管獄員金鴻鏞自任事以來屢違不節聲名狼藉種種荒謬不勝風聞等情特檢舉被據確如右一事邑在城管舖原有四間近年歇業兩家只存兩間當前清時代有流民私當利息甚重迭經地方官禁止民圖以後各流民因藉此風遂絕不料該管獄員胆敢復種死灰縱令監犯開設八當重利剝削(凡當銀一千元每月行息二百五十文四箇月不贖即將贖物拍賣)貽害貧民一也監獄係拘禁犯人之地犯罪者時必施以械具防其逃遁乃該管獄員縱犯人於獄內自由營業實屬駭人聽聞查其原因始則獄扣各犯口糧犯不足食向其要求遂出此妙策從中取利二也看守所係民刑訴訟原被告待質之處非犯罪囚禁之地乃該管獄員用伊胞弟金錦八為看守生無倫民刑案件事主一經入所即用械具威嚇勒索賄賂與所丁瓜分三也他如隨捕隨車包攬詞訟不勝枚舉惟八當一節最為民害(中略)請派公正委員切實密查撤辦一面將監獄八當嚴行取締以蘇民困等情計點數獄八當當票一紙到廳職廳以所訴事關官吏濫職並經該民等檢舉證據因將該管獄員金鴻鏞先行停職當派學習書記官陳崇德前往澈查並奉省長轉據寧德縣民人林鼎明等呈訴前情令行查辦等因復經令仰該員併案查復嗣據該陳崇德呈稱連查該縣監獄囚犯不無私行押當情弊金獄員任內曾經厲行禁止甚有扣押來監投書之人其無朋比可知至具控民人林曾銜林鼎明等經稟傳據報並無其人顯係捏造

匪控又查事員民間私押甚多所呈稟據並無獄內符號確係非民間私押之真監所因口糧查詢各犯實據實報並無越劫情事其餘所控各款查無證據等情中略云查該管獄員金鴻鏡於監犯私行押當雖經厲行禁止甚有扣押來監投當之人原可恕其無朋比情事惟此等陋習妨害獄政斷難寬察仍不能禁止實屬有虧職守應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函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屬軍事機關管獄員金鴻鏡對於獄務有整理之責據經澈查監所因糧並無越劫情事其餘所控各款亦無證據惟監犯私行押當屬違經厲察仍未革除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環印 委員何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五七號)

漢付懲戒人 鄭煜文 案略屬軍機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察哈爾都統署咨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查察哈爾都統署咨據本署審判處處長董玉璫呈據豐鎮縣知事孫鴻志電稱八月五日子刺職縣看守所押犯二十七名乘黑夜陰雨越牆脫逃知事立即會督軍警鳴槍追擊當時緝獲六名其餘仍冒雨分投竄逃等情當即電令速率軍警緝獲逃犯一面將詳情呈報以便核辦去後旋據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鄭煜文呈稱本月五日夜十二鐘時大雨連綿當督衛兵王道屏進所查視面飭看守等於陰雨時務須特別注意斯時押室內並無聲息當將二門鎖閉折回前院甫到院中即聞後所西室譁聲管獄員一面督飭衛兵看守人等堅守所門當時人力太單無力並顧所外四周一面飛報縣署趕派衛隊把守後牆以防逃逸距變起時不過一刻鐘尚以為佈置周密幸可無虞迅即遁所彈壓查勘人數不料所犯馬四冠陸廉梯大保張三仔狄三三板齊雙全張六十三李二旺李環魚魏洛寶張招仔白銀來范萬金盧二仔高旺仔馮大煥紀長元謝四寬文二迷糊霍二空仔秦玉段補仔田福強范海生沈錦扣仔鄒天才于常仔等二十七名於炸變時即將室內柵欄門撐下作梯乘衝兵未到後牆時由後牆跳出逃逸跡跡曉曉之李二旺田福強秦玉等三人由管獄員督飭衛兵當場捕獲獲外尚有最逃至後牆上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七號

未及跳牆者五人經衛兵在牆外拒回斯時天正昏黑又兼事機倉卒究係何人無從辨視當即一面呈請縣署提訊一面設法偵查通查院中除有一二確壞之嫌外多係帶線逃走據次日由衛兵前後擒回之寇陸廉高旺仔謝四寬范萬金等四名腿腕上均尚帶有線環足可證明暴動前確無在押室內確壞情事等語查該縣疏脫人犯至二十餘名之多情形重大由職處派令前廉保設治局長張吉星馳赴確查嗣據復稱(中略)本年八月五日子刻該所最後西南隅押室內發生暴動實因連日陰雨該院子刻雨尤如注是以該所押犯乘機炸逃二十七名當經緝獲三名事後緝獲三名後又陸續緝獲兩名其實在逃脫之犯尚有十九名委員廣詢博訪兼閱各供自縣知事及警獄員以下確無賄縱情弊若平時戒嚴每押室俱住看役二名但一經收封即隔絕消息一旦有警俱難兼顧此次所炸室內僅有看役兩名手無寸鐵勢難制止疏忽之咎尚有難辭究其不能跟踪緝獲之原因經已填注彈刑表說欄內(中略)等情(中略)查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鄭煜文疏脫人犯至二十七名之多經先後緝獲八名尚有十九名在逃未獲應經委查確無賄縱情弊然疏忽之咎自非尋常可比業經撤委請轉咨提付懲戒等情相應請同廳派員實圖表咨送查照將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鄭煜文交付懲戒等語到部由司法部將該管獄員撤委改為休職交付懲戒本會核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查哈爾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鄭煜文對於監所人犯有戒護專責乃竟致譁變疏脫二十七名之多雖經先後緝獲八名尚有十九名在逃且據事實清摺內開押犯馮健龍於是日午後已將同室人犯圖逃情形轉告知所長即據被付懲戒人自稱炸變之事於收封之後已徹有所聞查收封距暴動時尙有數時之久儘可布置完密詎事前既未妥為防範又未赴縣報告徒藉口戒嚴時期未便聲張僅令看守人等徹夜不眠措置不周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三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委員長石壽泉印
- 委員吳洪椿印
- 委員曹壽麟印
- 委員戴修環缺席
- 委員何超印

廣告

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除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牛莊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一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吉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橋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朗貝勒府啓事

敬啟者敝府 自勒爺於夏曆十月二十六日申刻逝世二十八日接三十一月初九日二十四日二十九等日送庫三十日領帖十二月初一日奉移誠恐走報不周謹此奉 朗貝勒府管事處啟

聞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千四百四十七號

魯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股通告

自本年二月魯案在華會解決魯省坊子淄川金嶺鎮三鎮移歸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接辦同人等以此項礦業關係國家回復利權未可放棄且振興產業以謀人民幸福亦為桑梓義務所應盡用是發起組織魯大公司呈請承辦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奉農商部批准除將關於承辦此礦宗旨及招股簡章登載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青島等處各報紙外並經刊印詳細調查報告函電通告全國各界各團體廣為提倡募集以期衆擎易舉蓋此項礦業在光緒中葉被佔之初原議由華德兩國商民合辦徒以爾時我國民智未開不知礦權之可貴忽然放棄致被獨占此次華約又經議定交由中日兩國人民合資辦理同人等深恐復陷華德礦務公司之覆轍故首先發起組織公司以肇初基對於募股一事更不辭多方勸導冀收群策群力之效當時復以此礦之接收條件須俟中日兩國委員協商決定而此項條件之解決於礦業前途影響甚鉅因此推定專員聘請技師詳細調查審慎研究半載有餘方始就緒月前幸農商部批令暨魯案督辦正式介紹與日本資本團代表於魯案委員會開始接洽計共七次業於本月三日告竣慨念由來中外合辦事業國人每無正確主張自為主體之觀念遂致大阿倒持深堪浩嘆此次力矯此失因於華約二月四日簽字之初即推定專員籌備一切準備既周規畫自密對內則於魯案委員會開會期間一再具陳意見於政府及當局為直接間接之輔助對外則擬定一切組織規畫議案以與彼方代表相折衝導之先路範我馳驅此則差堪告慰國人者也至關於接收礦山之綱目亦已由魯案聯合委員會協定於本月一日雙方簽字公布就該綱目及礦山情形詳加研究知此項礦業有繼續經營之價值者約有三點

第一 礦山價值雖定為日金五百萬元須由公司負賠償之責然三鎮現實財產(資產營業用品貯存品)之價值尙超過此數且此項債金並無利息不定期限於公司營業得有純益時由純益額內抽還半數故投資此項礦業可免擔負過重之虞

第二 礦山諸稅鐵路運費及鐵路碼頭與礦山聯絡問題均與此礦前途之發展上有極密切之關係現已由中國政府予以確實之保障

第三 此項礦業從前德人及日人已樹立基礎此次接手經營一切措施自可駕輕而就熟且三鎮中如淄川煤礦年產已達七十萬噸規模甚大前途尤為有望

要之投資魯案三礦確為一種有利實業同人等因夙抱公開宗旨不敢於鑛案解決有利共見之際稍涉壟斷之私用特將經過詳情與交涉結果擇要報告俾有志實業各界人士得以明其真相踴躍投資萬一所募股份如期不能足額同人等仍當擔負全責分認補足惟此次募股辦法係根據與日本資本團代表共同商定章程草案先收十分之四即每股先收二十元與以前先收十二元五角之辦法稍有歧異凡以前業經繳股諸君亦請於期內就原繳股款銀行另行補繳足數換取新證以歸一律其數目零星不便補換者期內亦可准其發還惟逾期未至者當由本處為之適宜併合至從前雖經函件認定股份尚未繳納股款者亦一律依照新章辦理否則概作無效深願各界諸君鑒於此項鑛業收回在即踴躍認股毋失時機是為至要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魯大公司發起人呂海寰等二十八人同啟

附招股簡章

- 一 本公司根據華會條約及本屆魯案協定細目由中日兩國人民對等出資遵照中國法令辦理定名為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營業之目的為承辦魯案內三礦之鑛業及附帶事業
- 三 本公司預定設總公司於濟南
- 四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中國銀幣一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銀五十元由中日兩國人民各半分擔
- 五 本公司資本第一次先收總額十分之四計四百萬元即每股先收銀二十元正第二次以後之繳納日期及銀額均由董事會議決辦理
- 六 本公司股票全部為記名式中日兩方之股票不准為踰越國籍之買賣抵押等之移轉
- 七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內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人二名內中日各一名
- 八 董事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二百股以上監察人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一百股以上之股東內選舉之
- 九 本公司之股本官利為週年八釐但無利益或利益不足八釐時得酌量停付或減付
- 十 中日雙方之認股者須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以前向本公司籌備處或指定之收股銀行填具認股書並每股繳納保證金銀幣五元掣取收據
- 十一 凡認股者須儘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每股繳銀十五元連同前掣保證金收據繳入本公司

籌備處或收股銀行逾期不繳者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 應募之股份超過定額時得由本處適宜分配之

十三 本公司預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在北京召集創立會會期地點如有變更時當於期前通告

十四 本公司之創立費用以銀十萬元為限

十五 經收股款銀行如下

中國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之京津滬漢濟青各分支行

日本 豐業銀行 東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本店及各地支店

十六 本公司公告事項於中國政府公報上海新聞報山東日報日本東京時事新報登載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創立委員代表
趙爾巽 柯劭達
夏繼泉 王朝俊
陳幹 股同
門野重九郎

籌備處設天津英租界盛茂里六號(電報掛號八〇〇二)
電話天津兩局四五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倘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周奉璋聲明遺失圖章無效

奉璋早年來京向官廳具呈蓋用楷書圖章文曰奉璋該章久已遺失現經改用篆文新章文曰周印奉璋茲因委託林律師行規辦理鑰業權讓與手續特登報聲明已失舊章無效如有人發生異議務請於一星期內函告北京錫拉胡同十八號林律師為盼此啟

財政部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九次外尚餘第十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六為二八為三二為四六為五三為六九為七二為八九為九五者均為第十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警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四十七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抽籤於十二月八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三第二五第三四第四五八第六五第九零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三為二五為三四為四四為五八為六五為九零者均為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一十二三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換發前項債票自應於抽籤前後暫行停換以便整理號碼劃清賬目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起至明年一月十日止暫行停換六釐債票凡持有元年六釐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月二十七日以前到局換領其在二十七日以前已換收條未領債票者亦希於本月二十九日以前持條來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中籤後支取本銀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還本茲定於十二月三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內國公債局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還本茲定於十二月三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付款並補給二個月利息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展緩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二月份五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本年五月份八月份展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書報等項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繳運費加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運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二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三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四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五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六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七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八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梁上棟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紀堪頤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李孺為鑲白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魏敷滋為甘邊寧海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魏福陞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安曉嵐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田仲瀛為第三

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鳳岐為江西陸軍靈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毓森爲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馬恩田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吳建業爲步兵第十五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宗堯王法岐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呈前署嘉定縣知事林黻楨前代理丹陽縣知事王乃康交代逾限不清請交付懲戒等語林黻楨王乃康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湖北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湖北人民張耀炳等因軍田與民田界址之爭不服湖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湖北省公署之決定應取消之等語著交湖北省長

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開復譚浩明原官及勳位勳章由

呈悉譚浩明准其開復原有官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監犯因案獲罪情有可原擬請准予特赦由

呈悉方璧曹振武均准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平亂被戕暨因公殞命軍官蕭乃哲等擬請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五號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恩騎尉達米凌札普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予休致此令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六號

呈報繼續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七號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國務總理王正廷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令署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八號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國務總理王正廷 教育總長彭允彝

令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九號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蘇省十一年分麥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三十號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分發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陽師呂學習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薦任職李秋等暨縣知事敖金森等到省期滿照章甄別並應免甄別各員繕摺呈鑒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特派甘肅新疆查勘煙禁大員孫道仁

呈擬遴員先行前往甘新兩省嚴申煙禁以便會勘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請將辦理魯案善後事宜異常出力人員擇尤獎叙由

呈悉梁上棟已有令明龔繼鏡蔡懋星孔祥熙朱庭祺王天木徐東藩裘昌運周龍光林澄波
陳一麟包世傑趙次勝程立吳大業王大植均准如擬分別存記任用交國務院外交內務財
政農商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王正廷 內務總長 高凌霄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李根源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二號)

被付懲戒人 蕭湘 黑龍江巴彥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聚衆越獄一案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據巴彥縣知事王玉科呈稱本年七月十四日早八鐘監犯趙毛子等損毀械具聚衆暴動打傷看守經知事親督兵士入監開導當場格斃拒捕監犯趙毛子等六名餘犯均各跑回獄屋始獲鎮定(中略)等情到廳查監犯聚衆越獄該知事王玉科親率兵士事原呈前來查呈內稱據管獄員蕭湘職責所在事前毫無覺察殊屬玩忽異常應請從重懲戒等情並鈔錄該縣知事一二兩監內有人吼聲並馳往監內窺視見趙毛子等犯均損壞械具各持自己損壞木柵羣毆值勤看守王鳳山韓鳳昌等被倒在地頭破血流始知該犯等乘開監內獄門送飯時聚衆暴動乘報前來立即報經監督親率警察所長焦炎德縣署守衛隊長查慶惠率領馬步隊兵及游擊隊將羣獄圍住一面帶同隊兵與管獄員入內相機開導並緝拿肇事監犯乃該犯等仍敢分持損壞木柵擁前拒捕勇甚洶湧遂當場格斃監犯六名餘犯均各跑回獄屋始獲鎮定查已斃係未決強盜犯趙毛子崔海峯趙恩普周景庫未決殺人犯李學海已決強盜犯趙鳳山係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復按名偵查尙有未決強盜犯姜永海徐文海夏文富已決強盜犯王萬榮竊盜犯魏湘財等均有同謀反獄情事又驗明看守王鳳山韓鳳昌徒犯馮克升等均被木器打傷(中略)查衆犯倉卒暴動雖未脫逃人犯實係看守不特加注意之咎(中略)審查該已格斃監犯均係命盜重囚本無可宥其案情另摺列陳(中略)除令該管獄員將受傷看守及受傷人犯妥爲療治隨時加意防範外呈請核轉等理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黑龍江巴彥縣管獄員蕭湘對於監犯戒護是其專責乃疏於防範竟釀成暴動拒捕重情其當場格斃六名查據摺開均係命盜重案人犯離越獄未遂惟聚衆暴行事前毫無覺察致斃多命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蘇修瓚缺席 委員何超印

敬請 鑒察

議決書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玉春 山東觀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並續准函據該高等檢察廳呈稱該被付懲戒人親將逃犯緝獲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申誠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呈據觀城縣知事李永忠呈稱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據管獄員張玉春呈據第二看守所看役張銀堂稟稱押犯甯化元染患瀉肚病症於舊曆二月三十日夜間三更時分赴廁出恭看役在屋看視不料甯化元乘天黑暗疾趨逃跑去後知覺隨後追趕不見踪跡等語職即趨赴看守所查看屬實等情到縣當即提訊看守張銀堂供稱看管押犯甯化元於昨夜三更時分他肚子痛赴公廁去不料他逃跑了並無實放情事等語查甯化元係誣告李二假擬為底線並經伊堂伯祖母富陳氏控伊與其姐有曖昧不明情事押候法辦之犯請飭協緝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玉春有管理看守所之責乃竟疏脫押犯一名咎無可辭惟查其本任內尚無其他過失情尚可原等語由司法部交會懲戒正審查間又經司法部函送轉據該高等檢察廳呈稱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據觀城縣知事楊茂松呈稱查前縣李知事永忠任內有押犯甯化元脫逃一案經該管獄員張玉春將該逃犯甯化元在濟南地方緝獲訊據供稱前因案被押私自脫逃赴省屬實查甯化元在押脫逃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玉春疏忽之咎固屬難辭而力任艱險不辭勞瘁將逃犯甯化元親自拿獲洵為辦事敏速異常出力至其管理獄務亦屬有績可考等情查此案業經廳將管獄員張玉春呈准交付懲戒在案據呈前情查管獄員張玉春於疏脫該犯甯化元後閱時未久即行親往捕獲尚知愧奮擬懲准如所請免其懲戒(下略)等語前來本會接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東觀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玉春對於押犯有戒謹之責乃竟致疏脫一名雖閱時未久即親行緝獲尚知愧奮惟事前防範不密究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五款之申誠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楮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環缺席 委員何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四號)

被付懲戒人 黃華瑛 湖北石首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除等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呈據石首縣知事羅敬呈稱據管獄員黃華瑛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天氣嚴寒雪雨交加監犯周大彩乘九兒乘看守睡熟之時將監桶插孔潛透當據看守張宏本報告前來當任查點無異等情當經知事前往查勘情形該監左側屋牆插去堵磚四塊由內而外翻墻逃走隨即提訊看守張宏本供稱昨日查點人犯均在監內夜半因倦寒冷異常當時睡熟醒覺報知管獄官查看情形並無陪縱情事質之同監犯人陳秋陽成梅廷供亦相同查逃犯周大彩係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於民國四年四月轉監執行奉九二即九兒係竊盜供發罪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於民國六年十一月轉監執行懇通令協緝等情到廳 該監此次人犯脫逃管獄員黃華瑛實屬防範不力有虧職守應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石首縣管獄員黃華瑛對於監犯有戒護專責乃竟防範不力致被疏脫重罪人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缺印 委員何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五號)

被付懲戒人 陳人愷 甘肅永昌縣看守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呈據永昌縣知事馬繩武呈稱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會同道署委員下鄉勸禁煙苗二十七日下午刻忽接據看守所所官陳人愷報告內稱據看守馬登雲報稱本月二十六日夜三更後風雨大作伊等進房暫避風雨一時身倦睡熟不料竊押盜犯楊蒙三楊白李楊長山楊百挑劉三甲秦保兒即秦正元王福奎等共七名因風聲狂猛乘間扭斷鐵鑄由所北房牆角挖洞潛出逃逸所官登時赴所並不見看役李乙其人查勘所內有北中房一間地下還有扭斷鐵鑄七具西牆角有挖開窟窿一個量圍圓五尺餘西南兩端均有爬痕形迹牆下還有毛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繩一機想由該犯等用身穿衣服所裝裝毛毯或看役李二想亦勿商同逃等情知事聞報登即回城逐加查驗核與所呈報無異當於是晚親督所官署役在距城二十餘里之北山嶺路口地方追獲楊家三楊百李楊長山楊百桃等四名隨查該逃犯劉三甲係劉勝劫事主馮思文家財物案內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業已判決呈請轉送復判之犯秦保兒即秦正元王福奎係迭次搶劫縣屬牧廠馬匹並行人財物案內已訊供通報因候查案尚未判決之犯當即訊看守馬登雲供稱委係一時睡熟不及提防並無賄縱情事等情到廳(中略)該所官陳人愷於知事公出之際不即謹慎將事助加戒護以致所內案犯全行脫逃而又用人不慎實屬廢弛職務業已由廳廳先行撤任在案應否仍請交付懲戒等語到部由司法部指令將該所官撤任改為休職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甘肅永昌縣看守所所官陳人愷對於監押各犯戒護是其專責乃竟用人不慎致石役勾通案犯全數脫逃歷經緝獲過半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視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缺席 委員何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六號)

被付懲戒人 何同賢 湖北江陵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並續准函據該高等檢察廳呈稱逃犯乘機緝獲等情不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述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呈據江陵縣知事吳英翰呈稱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看守所脫逃押犯焦天常陳光遠等二名請予查核等情到廳復查該縣疏脫未決犯二名一係拐案嫌疑一係准予交保之犯情節尚輕該管獄員何同賢業已撤任可否免付懲戒呈請核示並鈔錄該縣原呈內稱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據管獄員何同賢報稱屬所寄押拐案嫌疑犯焦天常因患楊梅毒症又寄押地痞陳光遠因患痢疾先後報請查核焦天常一名蒙批檢醫調治陳光遠一名蒙准提交保釋因無安保仍暫遣押見天時炎熱該犯等均患傳染病症是以一併轉入病室詎本月二十九日早據看守潘國升報稱昨晚十二句鐘風雨大作該犯等乘看守睡熟之際私自挖洞掘門逃走追尋未獲等語當即查視屬實一面嚴飭緝拿並將看守解訊前來知事適因公督省由承審員提訊看守實無賈放情弊除革押外該犯等委係因病轉入病室醫治致被逃走且陳光遠一名係本廳保釋之犯核其情節尚屬可原等語到部並經司法部將該管獄員何同賢撤任改為休職交付懲戒正審議間續准司法部

兩據該高等檢察廳呈鈔該縣知事電稱八月十日據探警唐金標等將陳光遠一名緝獲訊據供由焦天常起意挖洞牆門逃走伊即隨同出去等語十五日又據該偵探等將焦天常一名緝獲到案供認乘間自行挖洞牆門逃走不諱查該管獄員督率探警先後將逃犯緝獲洵屬異常出力平時管理獄務亦頗勤慎此次押犯脫逃實緣該員請假回籍適於是日銷假該犯等又係患病轉入病室未及介意致稍疏忽其情實有可原等語由司法部一併函送前來本會接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江陵縣管獄員何同賢對於押犯有戒護之責乃竟致脫疏病犯二名雖據報督警先後緝獲惟事前防範不密究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四款之記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缺席 委員何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七號)

被付懲戒人 王鼎甲 山西翼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二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呈據翼城縣知事王政呈稱據管獄員王鼎甲報稱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天明之際看守所判決尚未確定之金丹犯趙有福赴則所送倒尿盆看守疑伊出恭不多時聽得牆上刺響立即出外巡查該趙有福已越牆逃逸跟踪追捕杳無踪影請通緝等情到廳該管獄員王鼎甲擬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翼城縣管獄員王鼎甲對於押犯有戒護之責乃致疏脫未決犯一名實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二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缺席 委員何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八號)

被付懲戒人 羅鴻年 直隸青縣管獄員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右務付懲戒人因就脫監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呈據青縣知事郭嘉運呈稱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知事因押解糧銀公出忽據代行科長孫雲城遣警赴津報告十二日夜二更時分兩暴風狂驟久不止監犯周禿王二王三孫福盛李海唐際春六名乘機損斷鐵鑄脫離鎖即在室內南窗下挖窟出屋越牆脫逃當由看守警署姚煥章查覺報經派警分投搜緝並查得周禿係行竊拒斃事主辛生判處無期徒刑之犯王二係行竊拒斃事主東天順經縣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呈奉高審廳以引律錯誤發還復審之犯王三係謀殺客民劉長泰身死案內嫌疑犯孫福盛係強劫李光洲李光國李光漢范漢氏四家各匪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併科徒刑十八年之犯李海係途劫煤船暨劉光德等財物判處無期徒刑之犯唐際春係謀殺王成林身死案內嫌疑犯查畢隨督同管獄員羅鴻年勘得縣署大門迤西有監獄一所門向東設牆內有第三號西屋監房二間查驗鎖毀損南窗下挖有巨窟西壁距外牆七尺北壁斜倚鋪木板一條屋脊牆頂復架同橫木板一條並有麻繩一支接連屢帶一端牢繫窗棖一端懸於牆外勘畢訊據同鋪監犯左冠供稱本月十二日夜二更時天暴風雨周禿與王二等高量脫逃大家允從伊與同屋監犯趙侍等不肯同逃周禿等處各斷鎖破櫃挖窟逃逸經伊高聲喊捕看守姚煥章聞警入屋報請勘緝看守等實係一時疏忽並無私刑賄縱情弊等語實諸監犯趙侍等供均相同提訊看守姚煥章稟說三同供十二日夜二更時天暴風雨伊等正在更房避雨忽聞西屋監犯高聲喊喚查問情由始悉周禿等逃逸隨即搜捕無踪實保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事知事聞報前情立即搭車回署覆加勘訊供情相符除懸賞追緝外請予協緝等情到廳除通令協緝並將管獄員羅鴻年先行調省外一面咨由津海道尹撤委滄縣知事趙慶呈復情形與原報相同)查該監同時脫逃已未決犯周禿等六名之多該管看守實屬異常疏忽管獄員羅鴻年應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青縣管獄員羅鴻年對於監犯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已未決重犯至六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擬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環快席 委員何超印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 特許 會計師 童詩聞 服務公告
職務 特許 會計師 童詩聞 服務公告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 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吉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輪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朗貝勒府啓事

敬啟者敝府 目勒爺於夏曆十月二十六日申刻逝世二十八日接三十一月初九日二十四日二十九等日送庫三十日領帖十二月初一日奉移誠恐走報不周謹此奉 朗貝勒府管事處啟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四十八號

周奉璋聲明遺失圖章無效

奉璋早年來京向官廳具呈蓋用楷書圖章文曰奉璋該章久已遺失現經改用篆文新章文曰周印奉璋茲因委託林律師行規辦理鑲業權讓與手續特登報聲明已失舊章無效如有人發生異議務請於一星期內函告北京錫拉胡同十八號林律師為盼此啟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 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九次外尚餘第十次還本因屬未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六為二八為三二為四六為五三為六九為七二為八九為九五者均為第十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二月八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
第一三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四五八第六五九零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其票面號碼末
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三為二五為三四為四四為五八為六五為九零者均為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
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
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一十二三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
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公團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換發前
項債票自應於抽籤前後暫行停換以便整理號碼劃清賬目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起至明年一月十日止
暫行停換六釐債票凡持有元年六釐公債在本局公辦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月二十七日以
前到局換領其在二十七日以前已換收條未領債票者亦希於本月二十九日以前持條來局換領正式債
票以憑中籤後支取本銀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還本茲定於十二月三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團執行抽籤
內國公債局通告
十二年二月一日開始付款並補給二個月利息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儲息款明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張汝為啓事

遺失公府第一百六十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外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網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接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接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鐘二

刻新任義國駐京公使覆錄呈遞接任

圖書觀見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更正

公文

呈

財政部
幣制局呈

大總統會核蒙古實業銀行

章程繕摺呈鑒文(附清摺)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八七號)

通告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八八號)

教育部秘書處通知四則

交通次長勞之常暫行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印鑄局通告

廣告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鐘一刻新任義國駐京公使翟錄第呈遞接任國書觀

見銜名

欽命全權公使翟錄第

參贊斯嘉圖

漢文正使賁薩

二等通譯官藍夢亭

海軍隨員少校兼衛隊統帶雅觀單

名譽醫官博士儒拉

使館神甫廖迺迪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千四百四十九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安徽省長許世英著仍留原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署參事徐祖善另有任用請免署職徐祖善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任命吳瑋文署航空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李靜誠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黃自希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胡銘鑿田承斌均晉給二等嘉

禾章余炳忠晉給三等嘉禾章蘇希洵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楊以德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周際芸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喻毓西晉給二等嘉禾章

沈德元唐燧泉張錫純林毓杜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周傳經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湯中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熊國藻姚寶名均給予四等

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胡昉泰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徐文霽胡存忠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承吉給予二

等寶光嘉禾章熊道琛任士鏗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哈漢章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勞勤餘江保傳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阮永墀陸大湘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嘉燮陳培源毛祖詒湯銘鐘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冷鈺丁宏荃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趙啟華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陳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請將本院秘書夏清貽等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夏清貽瞿宣穎萬兆芝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請獎給本院秘書廳辦事得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勞動餘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薦任職任用劉壽彝成績卓著請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劉壽彝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三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陸軍部請獎特種財產事務局評議及在事出力人員改獎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胡祜泰等已有令明發余紹宋陳時利施紹常李景銘文溥王承垣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請獎本局評議及在事得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周傳經等已有令明發辛漢石志泉屠振鵬范實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請獎直隸等省辦理特種財產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

由

呈悉楊以德等已有令明發祝惺元陳介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四十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農商部特保本部委任人員成績卓著擬請以薦任職升用請予照准由

呈悉孫清源應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假期屆滿病尙未痊請續假十日俾資調治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王正廷

呈報刊刻關防啓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督辦魯善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魯善善後事宜業屆結束擬請將附設之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併歸膠濟鐵路理事會管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代陳署河洛道道尹由升堂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僉事科長宗鶴年崇鈺江華本區譚黃承壽傅仰賢均給以四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王正廷

教育部令第一五六號

茲派汪潛爲本部辦事員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署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四二五號

茲訂定農商部雇員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雇員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官制第十九條之規定酌置雇員如左

一 辦事員六十人 二 錄事六十人

第二條 雇員分隸各廳司科處承長官之命掌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三條 辦事員薪額分左列五級

一 級六十元 二 級五十五元 三 級五十元 四 級四十五元 五 級四十元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九號

第四條 錄事薪額分左列四級

一級三十六元 二級三十四元 三級三十元 四級二十六元

錄事薪額已至最高級而勞績卓著呈經總次長特別核准者得月給以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前項年功加薪以二元至四元遞進並以一年一次為限

第五條 雇員之獎懲由各該廳司科處長官年終考核送交文書科彙案辦理非服務滿一年以上並確著成績者不得遞進一級

第六條 辦事員進至薪額最高級之日起服務滿三年以上確著勞績並具有普通文官以上相當資格者得擇尤提升為委任官

第七條 錄事進至薪額最高級之日起服務滿三年以上確著勞績者得擇尤提升為辦事員

第八條 錄事須經考試或相當之考驗合格後先行試用依次遞補

第九條 雇員繕寫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雇員繕寫屢誤或任意曠公及無正當理由告假過多過久者得由各該廳司科處長官隨時呈請懲處

第十一條 民國三年公布之錄事規則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任命李孺為鑲白旗漢軍副都統此令查鑲白係鑲黃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蒙古實業銀行章程繕摺呈鑒文(附清摺)

為會核蒙古實業銀行章程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哲里木盟盟長齊敬勳等呈稱蒙古地方遼闊物產豐富祇以無金融為之周轉無泉幣為之流通遂致貨棄於地永無發展希望際此商戰競爭列強競觀之時若不急籌補救勢必日趨困窮現擬集資倡辦蒙古實業銀行為邊城樹風聲為蒙民謀福利務乞俯念蒙古生計實業情形特別與內地迥不相同賜予核准等情前來查蒙古地方物產業稱富饒以無開發之機遂致貨委於地殊為可惜今該盟長等糾合商人募集銀圓五百萬元先招二百萬元設立蒙古實業銀行為發展邊疆金融振興實業之圖良堪嘉許所擬銀行章程經財政部詳加查核尚屬妥協該行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數內十分之二亦經蒙院准予設法籌撥作為官股自可准予設立仍應由該銀行依照公司條例辦理以符法令至章程第六條內規定發行紙幣一節係仿照蒙藏銀行成案辦理事關邊疆金融關係特別情形可否准予照辦之處出自鈞裁茲謹將該行章程另繕清摺呈請鑒察如蒙俞允核辦 仰令照准俾資遵守所有會核蒙古實業銀行章程緣由理合具文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幣制局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蒙古實業銀行章程繕具清摺呈請鈞鑒

第一條 本行為股分有限公司以調劑蒙古邊地金融並發展實業為宗旨定名為蒙古實業銀行

第二條 本行設總行於天津設分行分號或代理處於內外蒙古及對蒙應免有關係之各省但分行之設立應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議決呈報財政部農商部幣制局備案

第三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通用銀元五百萬元擬先招集二百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行開幕股款內以十成之二請由蒙藏院籌撥作為官股但官股如有不足時得以商股補充之

第四條 本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三十年為期滿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五條 本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存款
- 二 實業放款
- 三 貼現
- 四 國內外匯兌
- 五 買賣生金銀
- 六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 七 代理募集債票

第六條 本行得發行紙幣但須遵左列各款

- 一 此項紙幣至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應即悉數收回
- 二 發行數目應呈由幣制局核定
- 三 關於發行紙幣準備各項應另訂詳章報由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九號

幣制局備案 四本銀行應設監理官所有帳目隨時應由監理官監察辦理 五每星期須將所發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概略呈報幣制局 六所有紙幣應照呈經核定之數目訂定印刷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幣制局察驗至於紙幣之封存及取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

第七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每股一百元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其招股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凡入股者皆為本行股東如數人合購一股祇能推定一人為股東但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政府或公共機關入股其應有股東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九條 本行創辦經費先由各創辦人共同墊付應歸本行作正開支

第十條 本行設總協理各一人由股東會選舉執行行務總協理任期五年期滿得連舉連任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行設董事九人監事三人按左列方法分配並分呈部院備案

一董事須有股份一百股以上監事須有股份五十股以上為合格 二官商股分照章招收足額時官股董事為二人監事為一人商股董事為七人監事為二人 三官股董事由蒙藏院分別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總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選舉董事時應照定額外依得票次多數者二人為候補董事董事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第十四條 董監事遇有缺額須行補選時其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但董事缺額不過三人監事不過二人時得緩行補選

第十五條 總協理應執行左列各事務 一各項議決事件 二監督並指揮全行事務 三代表全行名義主持行務 四招集股東總會 五提交議案於各會 六簽名蓋章於股票及兌換券等類

第十六條 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組織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議之件如左

一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二 總分行號之設立或撤銷及設立地點之變更 三 特別放款之決議 四 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 五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建及買賣 六 裁決各部分權限之爭議 七 總分行號細則之規定 八 總協理及監事會交議之事件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互舉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常務董事當川住行董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代表董事會名義 二召集董事會 三簽名蓋章於股票

董事長有事故時常務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組織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產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查銀行賬簿及款項 五 審查董事會造送股東總會之各種賬簿並陳述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應互舉一人為會長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分為通常臨時兩種通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協理召集之如總協理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及董事會或監事會或股東五十人以上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由總協理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三條 凡股東之投票每一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提出委託書經簽名蓋章就本行股東中委託代理但每一股東代理投票至多不得過十票其代理權不得過五百權

第二十五條 本行股權均以實交資本額為標準每實交一股至十股每股有一議決權實交十一股至一百股者每十股遞增一權實交一百零一股以上者每三十股遞增一權但每一股東不得過五百權

第二十六條 本行決算每年分為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為前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為後期全年決算報告每年當提由通常股東總會決議除公布外並分呈財政部農商部幣制局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行股息定為年利六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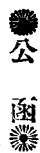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本行每年結算所得純利須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再提股息年利六釐其餘額數分十成以六成為股東紅利二成為附則 行員獎金二成為特別公積金

第二十九條 凡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均遵照現行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部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如有違背章程之處財政部幣制局得制止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八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現有甲與乙因開溝涉訟一案據甲造在第一審起訴主張所有田地俱在某埃以內從來收成皆恃此埃為保障詎乙某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九號

等因境內有湖一口每年放將該坑下段住時被水沖潰之側口延不堵塞即水泛時略加修築亦係掩耳盜鈴因此坑內田地時被水淹受害匪淺近來乙某等不但不遵前縣示禁堵塞實在乃又嘔接側口挖溝一條直達湖心使水泛時湖水與河水易於連貫魚利不顧民生應請傳案法辦以重堤防而保民命等情經縣知事署判決乙造不服上訴至地方廳地方廳以其損失金額在千元以上當然為地方官轄案件將卷宗轉送到廳本廳曾傳兩造訊問甲某等並不主張賠償以前之損害惟請求伊不再開溝並堵塞側口以為預防將來損害之計核與地方廳認定情形微有不符致本廳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仍無標準雖查有九年三月十六日鈞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一二四七號解釋謂水利權準用地上權規定辦理即現行民訴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穫之確實利益二十倍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但本案情形亦與前項解釋例純然相反甲某等不但不能因開溝而增加利益反因開溝而大受損害究竟本案徵收審判費是否仍應依前項解釋照民訴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廳現在此類案件數見不鮮稍一不慎即於管轄上不無錯悞相應函請迅賜查核示遵等因到院有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原則上應由法院酌量核定惟因算定困難或其他情事法律上亦有將其方法明定者如該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是來函所述情形在甲造不過一時受損不能適用第十二條自仍應依第五條辦理即視甲造因開溝直接所受之損失若何由法院依客觀的評價酌量核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八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金銀債務約定利息並違約金債權人於遲延利息之外能否同時主張違約金再第一審未經請求判違約金在第二審提出控訴能否擴張請求判違約金統希予以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查違約金在當事人意思不明時應推定為損害賠償數額之預約遲延利息亦所以填補債權人之損失者性質上不容同時並存至當事人於第二審主張違約金若非變更訴之原因(例如在第一審僅因解除契約等涉訟至第二審主張違約金之類)即非別一訴訟應予准許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通告

教育部秘書處通知

啓者奉總長囑聘夏會佑爲本部編審員等因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秘書處通知

啓者奉總長囑派吳宗斌爲本部編審員等因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秘書處通知

啓者奉總長囑派許璇爲本部編審員等因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秘書處通知

啓者奉總長囑編審員郭延讓李貽燕陳懋榮春霖吳履應即解除職務等因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次長勞之常暫行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交通次長勞之常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之當當以本部事繁責重才力難勝屢經固辭未遑允准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暫行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郵縣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遲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永定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各電如有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二十六日據本部李委員暨正太路局丁局長電稱本路罷工已完全解決明日照常通車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分發本部簡薦委任各職人員請求回部一案茲經規定辦法數條(一)該員等有已任各機關實職人員者應由本部將銜名咨行該叙局撤銷分發本部原案(二)該員等如有已在各機關供差者應自行據實陳明得仍留簡薦委原資由本部咨明該叙局不給津貼(三)除以上兩項外均准到部分派職務仰各該員等自通告之日起於一星期內開具銜名履歷赴本部總務處機要科報到俟詳加考核後再行酌量明令分派應可應給津貼一律照國務院所定辦法最低級起支該員等到部以後應遵守本部一切法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印鑄局通告

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由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元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吉房出售

在申四錢糧胡同東頭轎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朗貝勒府啓事

敬啟者敝府 日勒爺於夏曆十月二十六日申刻逝世二十八日接三十一月初九日二十四日二十九等日送庫三十日領帖十二月初一日奉移誠恐走報不周謹此奉 朗貝勒府管事處啟

聞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周奉璋聲明遺失圖章無效

奉璋早年來京向官廳具呈蓋用楷書圖章文曰奉璋該章久已遺失現經改用篆文新章文曰周印奉璋茲因委託林律師行規辦理礦業權讓與手續特登報聲明已失舊章無效如有人發生異議務請於一星期內函告北京錫拉胡同十八號林律師為盼此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九次外尚餘第十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六為二八為三二為四六為五三為六九為七二為八九為九五者均為第十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寔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發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換發前項債票自應於抽籤前後暫行停換以便整理號碼劃清賬目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起至明年一月十日止暫行停換六釐債票凡持有元年六釐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月二十七日以前到局換領其在二十七日以前已換收條未領債票者亦希於本月二十九日以前持條來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中籤後支取本銀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三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內國公債局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三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十二年二月一日開始付款並補給二個月利息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辦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刊五天

目錄

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大總統蒞大

禮堂親授爵位勳位人員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勞之常呈 大

總統遵令前往山東接收膠濟鐵路陳明

啟程出京日期暨處理部務辦法文

咨呈

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勞之常咨呈國務

公函

院擬定赴青日期接收膠濟鐵路等情文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一七八九號）

獎叙

捐資興學人員獎叙表

公電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通電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六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七十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七一號）

廣告

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大總統滄大禮堂親授爵位勳位人員名單

計開

肅親王憲章

勳一位吳景濂

勳一位蔣昌

勳二位張紹曾

勳二位李鼎新

勳一位蔣雁行

勳二位馮玉祥

勳一位譚浩明

勳三位孫寶琦

勳三位饒漢祥

勳三位蔡廷幹

勳三位江朝宗

勳三位王廷楨

勳三位馬龍標

勳三位張廣建

勳五位羅瀛

出京

出京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勳五位夏維松
 勳五位黃開文
 勳五位徐邦傑
 勳五位薛之珩
 勳五位車慶雲
 勳五位胡恩光
 勳五位袁得亮
 勳五位申振林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德修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錢廣漢尹鳳山蕭保林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吳保斌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楊廷溥楊晉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呈請將兼署國務院參議殷泰初免去兼職殷泰初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任命楊天驥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蒙藏院副總裁陳廷傑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任命易次乾為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將湖北實業廳廳長謝石欽免去本職謝石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楊樹芬為湖北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農商總長李根源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凌文淵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呈請任命顧行為熱河興業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沈鴻英授為陸軍中將何才傑陳春光丘發良沈鴻輝鄧光物鄧右文沈志威楊子德黃振邦麥勝芳鄧輝坤黃鴻猷鄧瑞徵李根溥呂定祥均授為陸軍少將羅建樞余碩平秦獻珠沈秉強程展鵬關景超李易輝陳壽山沈恩甫張耀廷李剛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沈榮光李易標李應翔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紹程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正廷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令第二十九號

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掌籌畫全國教育基金事宜

第二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三十人

委員由教育總長遴選教育界有聲望者呈請 大總統分別委派

委員長副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分總務調查計畫三組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掌各組事務

前項各組應公推主任一人總理該組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設諮議員若干人討論本會重要事件並備各組諮詢

第五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諮議員由委員長商同教育總長分別延聘

第六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商同教育總長酌調部員充任之

前項幹事應商承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遇有重要事件應開會議決

全體會議由委員長招集分組會議由各組主任招集

全體會議時教育總長得出席與議

第八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所有籌畫進行事宜及全體會議議決事項應隨時函報教育部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五十號

備案

第九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分組主任及幹事得由教育總長酌給津貼

第十條 教育基金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教育基金會其經常及臨時費用應由教育部編入預算

第十二條 教育基金會全部及各組辦事細則得由該會訂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訂陸軍檢閱使署暫行編制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官佐徐寶珍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江西南昌監犯希圖越獄案內在監人犯熊光偉事前報告有功監獄據情呈請宣告減

刑由

呈悉應准如擬減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四十八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官軍屬楊兆琛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交通次長勞之常

呈報暫行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五十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本年屯練黃河南北兩岸三汛搶護安測懇將在事尤為出力人員照章存記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

呈為組織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以資辦公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張紹曾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五十號

呈轉陳公民阮強等呈請裁減新舊安武軍節縮餉數以蘇民困各情並敬抒管見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湖北省長

呈請豁免鄂省各縣民國五年以前緩欠錢糧嚴徵六年以後緩欠舊賦以卹民艱而裕國
課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籌賑處辦理民國九年震災工賑暨十年旱雹災荒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從優給獎繕摺
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請派嵇鏡代表接收膠濟鐵路由

呈悉准派嵇鏡代表前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三七號

派田潛暫行兼代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高愛壽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統計科三等科員徐亨芳另有他差懇辭本職應即照准遺缺以程章玉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庶務科三等科員龔齊坊因病出缺遺缺以李雲峯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夏學津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蕭俊生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交通部令第一二六九號

現本代部長因公出京部中事務派參事陸夢熊暫行執行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勞之常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一九號 令劉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查

茲派劉彥為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署教育總長彭允彝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五號

署技士黃子敬叙八等給技士第九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鏡

公文

呈

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勞之常呈 大總統遵令前往山東接收膠濟鐵路陳明啟程出京日期暨

處理部務辦法

為遵 令開往山東接收膠濟鐵路陳明啟程日期並擬定出京期內暫行處理部務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勞之常會同督辦魯善後事宜王正廷接收膠濟鐵路等因奉此查此舉為中外觀瞻所繫現距接收之期已甚迫促本應敬謹預備尅日啟程適本月二十一日復奉 令暫行代理部務事案責重原難遽離惟接收該路事關外交最為重要之常自應前往於最短期內從速回京以期彙編茲擬於本月二十九日夜車啟程起於十二月四日以前回京此數日間除本月三十日一天外計本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四日為星期及新年例假日事務當較清簡在出差期內所有本部事務擬即派首席參事陳夢熊暫行照料其各司應辦事件即由各司司長負責會商陸夢熊辦理庶於慎重之中仍不致有叢脞之虞所有遵 令接收膠濟鐵路往返日期及處理部務暫行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咨

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勞之常咨呈國務院擬定赴青日期接收膠濟鐵路等情文

為咨呈事查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勞之常會同督辦魯善後事宜王正廷接收膠濟鐵路此令等因查此舉為中外觀瞻所繫現距完全接收之期已甚迫促自應速日啟程茲擬定二十九日晚車赴青明年一月四日回京所有出差期內部中事務暫派首席參事暫行照料仍由各司司長共同負責除呈明 大總統外相應鈔錄原呈咨呈貴院督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一七八九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據集寧招墾股治局局長楊葆初呈稱查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六條內載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定管轄之情事變更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無影響等語所謂情事變更是否概括言之抑僅就普通管轄言之於此有二說焉甲謂僅就普通管轄言之不包含專屬管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五十號

轄在內查立法本旨在求訴訟進行迅速權利早為確定故以明文規定訴訟拘束發生後即普通管轄亦不得變更以免遷延之弊而專屬管轄則於條文內特別規定蓋以某種事件不專由某衙門管轄則於訴訟進行諸多窒礙是以有專屬之規定亦以迅速之目的者也若將專屬管轄一並概括在內於訴訟進行上發生困難情形則反乎立法之本旨而專屬之規定將有時等於虛設矣(謂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之主旨在確定管轄使訴訟進行不發生窒礙凡訴訟拘束發生後不問為普通或專屬之管轄其定管轄之情事無論如何變更受訴審判衙門管轄權上不生影響應免往返移送更新審理之種種手續以達迅速之目的如不包含專屬管轄在內則於文尾當加以專屬管轄不在此限八字查該條既無此八字又統言定管轄情事變更云云當然專屬管轄亦應概括在內然若如乙說則因不動產經界涉訟其管轄權初屬兩縣經當事人向一縣起訴訴訟拘束已發生正在訴訟進行中因設新治劃分縣界遂將所爭地完全撥入新治界內於此時當事人(原告)未待判決復向新治起訴則應歸新治受理如甲說則應依第二百九十五條一項第百九十九條第六款暨第二百九十六條各規定為駁斥之判決孰捨孰從頗滋疑義此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因不動產經界涉訟經受訴縣署勘丈標界判決確定後原當事人仍以原訴(即越界之判)起訴其所請於法院者與前不少異對於此種案件是否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並依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七款規定為駁斥之判決抑應認為新事實發生(即復行侵界)並不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予以受理此請解釋者二也又查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內載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等語所謂監督其範圍有無限制承審員之職務是否僅就審判上負責於必要時受縣知事之命負檢察之責抑應審判檢察一並負責均無明文可資依據此請解釋者三也以上三端疑而莫釋懇請俯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陳第二疑義既據呈稱該案與前此確定判決之訴訟係屬同一事實即不能認為新發生之事實自應依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七款辦理此不特解釋而自明業經指令知照在案其第一疑義所稱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六條是否將土地管轄中之專屬管轄概括在內抑應如貴院民國四年抗字第一八九號判例僅以事物管轄中之訴訟物價額有變更之情形為限又第三疑義所稱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是否包括檢察之職務均似不無疑義相應呈函請貴院俯賜解釋俾便轉行遵照等因到院查(一)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六條係本諸訴訟開始之法院應行終結訴訟之原則以為規定故凡起訴以後訴訟標的之價額增減住址變更或有其他情事均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無所影響來函所述情形既經當事人向一縣提起訴訟(當時管轄權雖屬兩縣而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得向其一處起訴)發生訴訟拘束即應由該縣終結不得因訴訟進行中情事之變更許其再向新治起訴(二)承審員之設置原所以補助縣知事而審理訴訟事件應無執行檢察職務之時該條例第六條所謂受縣知事之監督不包括檢察職務在內相應函復貴處轉行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獎叙

捐資興學人員獎叙表

請獎機關	案由	獎人姓名	捐資數目	獎叙種類	批准年月日
教育部	捐資興學	江蘇故紳奚光旭	捐洋五萬元	頒給匾額褒辭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同上	同上	甘肅天水故紳張世英	捐基本銀錢暨不動產計值洋一萬五千餘元	頒給褒辭	十一月五日
同上	同上	直隸靜海白萬春	捐洋五千元	英給教諭勸學區額字樣	十二月十九日
同上	同上	直隸懷慶劉俊升	捐洋三千餘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樂亭王鳳榮	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晉縣要在公	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福山張孔宜	一萬餘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昌邑劉占春	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福山張延益	三千餘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齊河郝鳳章	三千餘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齊河郝總忠	三千餘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昌邑張文登	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林森	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福山張東緒	二千餘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費縣黃永吉	二千餘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平原白書學	二千餘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晉城馬駿	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天水張世英	一萬五千餘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天水蒲修政	三千餘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清水安炳焜	三千餘元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獎叙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五十號

公電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通電

萬急各局均鑒郵電加價一案本月二十八日經國務會議議決暫行取消由本部另提新案再交閣議等因除分行外仰各該局遵照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新價仍按舊價核收并將此電鈔貼局門俾衆周知交通部鈐印

政府公報 公電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五十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九號)

被付懲戒人 嚴松亭 山西臨汾縣代理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松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呈據臨汾縣知事張傳珏呈稱本年一月十七日據代理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嚴松亭呈據看守所押犯傅保青於一月十六日下午由廁所越牆潛逃等情到縣除派警嚴緝外請飭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犯傅保青係販賣金丹初審判決提起上訴之犯竟由廁所越牆潛逃殊屬疏於防範該員嚴松亭係屬代理管獄員應否交付懲戒祈鑒核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臨汾縣代理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嚴松亭對於押犯有戒護之責乃致疏脫本決犯一名實屬疏忽須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缺席 委員何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七十號)

被付懲戒人 丁南陽 甘肅玉門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三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十年十二月呈據玉門縣知事汪希呈稱據管獄員丁南陽呈報遺犯卜雲發係四年十二月由熱河發遣到玉經前任沈知事呈准保釋在外自謀生活茲於上月下旬乘保人他往私自潛逃管獄員查知經傳該犯住處鄰居俱各不知去向派差各處搜尋無踪等情查該犯卜雲發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併科二十年之重犯前經呈准保釋在外自謀生活乃竟潛逃懇飭通緝(中略)等情當由廳令依限嚴緝並飭將改道各犯一律收監執行不准在外謀生暨分熟河審判處飭屬一體協緝在案至該管獄員丁南陽應請移付懲戒

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甘肅五門縣管獄員丁南陽看管人犯戒護是其專責至呈准保釋出外要犯尤應隨時嚴密監視行動乃竟任其潛逃殊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 馬建邦 甘肅正寧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稱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據正寧縣知事王會圖呈稱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知事協同委員下鄉查煙於六月初二日據管獄員馬建邦專差呈報六月初一日二更後風雨交作據看守路順報稱監犯江忠才自昨日不時跑窩暫未收籠頃於雷雨時適又往外上廟不見回來即往後院查看遍找無踪見後墻倒塌一措想江忠才必從此逃去等語獄員往看屬實趕緊帶警在城內各處找尋見東城壕破廟內放有腳線一付又查東城梁墻地墻塌陷處亦有縋溜痕跡江忠才必從此越獄逃跑無疑等語知事隨即回署復查無異常即派警嚴緝緝查該犯江忠才係儉州署粟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第十個月之犯隨提同看守路順監犯張勳明等再四研訊實係該犯偶患腹痛瀉不時上廁又兼是夜雷雨交作致疏脫脫並無賄縱情弊請飭通緝等情同日復據該縣管獄員馬建邦呈稱五月二十五日獄員奉縣委協同委員下鄉查煙六月一日查至山河鎮地方縣長差警馳報昨夜二更後煙犯江忠才脫逃獄員率即回署(中略)獄員職責所在得有應得權文會圖縣長正在交卸之中卸去責任獄員情亦難甘各等情到廳查該知事魏炳南下鄉查煙是實並無假飾取巧等弊(中略)至管獄員馬建邦欺資茲據復稱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王知事會圖協同禁煙總公所委員魏炳南下鄉查煙是實並無假飾取巧等弊(中略)至管獄員馬建邦詢無王知事令委該員查煙委狀亦並未下鄉查煙(下略)等情該管獄員馬建邦應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甘肅正寧縣管獄員馬建邦對於監犯有戒護專責乃竟致疏脫一名事後又復飾詞公出意圖卸責雖非重要罪犯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議席 委員何超印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二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牛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餘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吉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轎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朗貝勒府啓事

敬啟者敝府 目勳爺於夏曆十月二十六日申刻逝世二十八日接三十一月初九日二十四日二十九等日送庫三十日領結十二月初一日幸移誠恐走報不周謹此奉 朗貝勒府管事處啟

聞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銀息款併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前(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內國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九次外尚餘第十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五為一六為二八為三二為四六為五三為六九為七二為八九為九五者均為第十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項一律支得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項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柳公權金剛經出版廣告

精刻石印 筆法流傳 時代垂芳 精刻石印 筆法流傳 時代垂芳 精刻石印 筆法流傳 時代垂芳

精刻石印 筆法流傳 時代垂芳 精刻石印 筆法流傳 時代垂芳 精刻石印 筆法流傳 時代垂芳

精刻石印 筆法流傳 時代垂芳 精刻石印 筆法流傳 時代垂芳 精刻石印 筆法流傳 時代垂芳

漢碑大觀特價通告

自草創鑄字始 天地之秘 而開六書八體之新白 是而史書創製 遂作隸與夫史游

自草創鑄字始 天地之秘 而開六書八體之新白 是而史書創製 遂作隸與夫史游

自草創鑄字始 天地之秘 而開六書八體之新白 是而史書創製 遂作隸與夫史游

詩法話叢

作詩之法 自古有之 然其法不一 而其中之理 則一也 茲將古今詩法 彙編一冊

作詩之法 自古有之 然其法不一 而其中之理 則一也 茲將古今詩法 彙編一冊

作詩之法 自古有之 然其法不一 而其中之理 則一也 茲將古今詩法 彙編一冊

顏魯公多寶塔

此塔在河南 魯公遺蹟 塔身刻有 顏魯公真跡 筆力遒勁 墨色渾厚

此塔在河南 魯公遺蹟 塔身刻有 顏魯公真跡 筆力遒勁 墨色渾厚

此塔在河南 魯公遺蹟 塔身刻有 顏魯公真跡 筆力遒勁 墨色渾厚

顏魯公麻姑仙

此碑在河南 魯公遺蹟 碑身刻有 顏魯公真跡 筆力遒勁 墨色渾厚

此碑在河南 魯公遺蹟 碑身刻有 顏魯公真跡 筆力遒勁 墨色渾厚

此碑在河南 魯公遺蹟 碑身刻有 顏魯公真跡 筆力遒勁 墨色渾厚

漢碑大觀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漢碑大觀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漢碑大觀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漢碑大觀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漢碑大觀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漢碑大觀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漢碑大觀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漢碑大觀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此書彙編 漢代碑刻 精華 內容豐富 印刷精美 為碑學愛好者 必備之書

每月十餘元 諸君欲購請向 惠以 扣五 元滿折五 減情本 張今六 各十 正底二 曆馬 欲欲 諸君 惠以 扣五 元滿折五 減情本 張今六 各十 正底二 曆馬 欲欲 諸君 惠以 扣五 元滿折五 減情本 張今六 各十